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GI MEDICTECH HOLDINGS LIMITED 歐智雅醫療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GI MEDICTECH HOLDINGS LIMITED 歐智雅醫療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除另行公告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i.com.hk](http://www.mgi.com.hk)登載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網址為[www.mgi.com.hk](http://www.mgi.com.hk))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表 .....	30
前瞻性陳述 .....	33
風險因素 .....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0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63
行業概覽 .....	65
監管概覽 .....	8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06
業務 .....	133
財務資料 .....	2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95
持續關連交易 .....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2
主要股東 .....	322
股本 .....	324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28
[編纂] .....	34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353
如何申請[編纂] .....	3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之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營提供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包括(i)醫療氣體管道系統；(ii)輻射防護系統；(iii)特殊通風系統；(iv)工業氣體管道系統；(v)控制面板系統；及(vi)通道系統。就部分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藉採納總體解決方案之方法，於完成工程後交付可即時投入運作的手術室／特別房。藉融合醫療工程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i)維護支援服務；(ii)管理支援服務；及(iii)配套服務，我們能夠為醫療相關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技術與技能，我們的服務範圍亦擴展至為非醫療相關客戶(彼等於其處所亦採用若干有關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需要應用我們技術及技能的工程。為補充業務，我們亦買賣小型部件及組件，當中部分為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之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設計及安裝服務	78,268	78.0%	23,128	29.5%	106,163	80.4%	29,788	28.1%	152,774	83.9%	38,004	24.9%
技術支援服務	21,892	21.8%	7,645	34.9%	25,642	19.4%	9,228	36.0%	28,536	15.7%	8,495	29.8%
買賣	241	0.2%	107	44.4%	267	0.2%	92	34.5%	696	0.4%	330	47.3%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u>30.8%</u>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u>29.6%</u>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u>25.7%</u>

除於香港提供服務外，本集團多年來亦逐漸將業務營運擴展至澳門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澳門及中國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服務項目場地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提供項目／服務之指定場所地理位置確認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香港	98,085	97.7%	129,677	98.2%	175,400	96.4%
澳門	2,075	2.1%	1,767	1.3%	1,883	1.0%
中國	<u>241</u>	<u>0.2%</u>	<u>628</u>	<u>0.5%</u>	<u>4,723</u>	<u>2.6%</u>
總計	<u>100,401</u>	<u>100.0%</u>	<u>132,072</u>	<u>100.0%</u>	<u>182,006</u>	<u>100.0%</u>

## 概 要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自設計及安裝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78.3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及152.8百萬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共92個設計及安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個在建設計及安裝項目，估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約222.9百萬港元之收益，以及一個手頭未動工項目，初始總合約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安裝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就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1.9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約10.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來自我們同期間的定期維護支援服務及管理支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4份手頭定期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支援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直銷向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銷售小型部件及組件，包括通道門、醫療氣體終端和壓力調節器，供客戶進一步處理及／或安裝於其設施。我們亦按授權分銷權銷售部分小型部件及組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銷權」一段。

### 投標及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報價過程後獲授項目。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提交61、83、150及13份標書／報價，而於相應年度，成功率約為36.1%、31.3%、24.7%及7.7%。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報價／投標成功率維持在相近水平。於2020財政年度，投標／報價成功率下降至約24.7%，原因為爆發COVID-19導致普遍延遲公佈投標／報價結果。鑑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三個月，本集團獲授一個項目及餘下於期內遞交的投標／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公佈結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服務－招標或報價邀請、籌備與提交」一段。

###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安裝項目數目變動及對應合約價值總額：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自2021年 1月1日起 及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承接上一年度項目	30	30	35	25
加：年度／期間獲授項目	21	27	35	4
減：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	21	22	45	4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項目	<u>30</u>	<u>35</u>	<u>25</u>	<u>25</u>

## 概 要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21年 1月1日起 及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年初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163,173	164,279	160,734	212,580
加：獲授項目及變更訂單合約 金額	79,375	102,618	204,620	12,995
減：已確認收益 <sup>(附註)</sup>	78,268	106,163	152,774	11,023
年末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u>164,279</u>	<u>160,734</u>	<u>212,580</u>	<u>214,552</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已確認收益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我們的客戶

根據執行項目及／或提供服務的指定場所，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類為醫療相關客戶或非醫療相關客戶。我們的醫療相關客戶主要為公營及私營醫院、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而非醫療相關客戶一般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學術機構及其他工業及文娛設施擁有人。就部分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獲建造承包商（其獲終端用戶，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驗室擁有人及學術機構委聘）委聘，作為分包商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此舉屬醫療工程行業的慣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i)我們承擔的角色；(ii)公營及私營行業；及(iii)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作為主承包商	36,405	36.3%	9,875	27.1%	35,916	27.2%	11,266	31.4%	34,937	19.2%	10,130	29.0%
作為分包商	63,755	63.5%	20,898	32.8%	95,889	72.6%	27,749	28.9%	146,374	80.4%	36,370	24.8%
作為供應商	241	0.2%	107	44.4%	267	0.2%	93	34.8%	695	0.4%	329	47.3%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u>30.8%</u>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u>29.6%</u>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u>25.7%</u>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	55,233	55.0%	15,633	28.3%	39,001	29.5%	10,240	26.3%	138,475	76.1%	30,888	22.3%
私營界別	45,168	45.0%	15,247	33.8%	93,071	70.5%	28,868	31.0%	43,531	23.9%	15,941	26.6%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u>30.8%</u>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u>29.6%</u>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u>25.7%</u>

附註：自公營界別產生的收益包括自終端用戶為公營醫院、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資助的學術機構的任何項目／服務，或自其委聘的承包商產生之收益，而自私營界別產生的收益則指自不屬於公營界別的終端用戶產生的任何項目／服務之收益。

## 概 要

客戶種類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療相關	86,087	85.7%	27,678	32.2%	114,904	87.0%	35,206	30.6%	163,238	89.7%	41,556	25.5%
非醫療相關	14,314	14.3%	3,202	22.4%	17,168	13.0%	3,902	22.7%	18,768	10.3%	5,273	28.1%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u>30.8%</u>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u>29.6%</u>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u>25.7%</u>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按本集團應佔收益排列，來自五大客戶收益分別約為64.5百萬港元、95.4百萬港元及144.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4.3%、72.2%及79.2%。於相應年度，最大客戶（即客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1.3%、56.1%及56.4%。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A的龐大交易金額而言，董事認為，其乃主要由於(i)大型總承建商於醫療工程行業的市場主導地位；(ii)我們作為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系統的三家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之一的有利地位；及(iii)我們與上市公司A及其聯屬實體建立的關係。有關我們客戶集中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的情況」一段。鑑於與客戶的委聘依賴成功的招標／報價，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自客戶A獲授類似數目的項目／合約及／或類似面積及規模的項目／合約。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儘管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大部分收益，惟有鑑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其中包括(i)五大客戶當中僅兩名客戶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持續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ii)我們向部分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導致該等客戶貢獻的整體收益較高；(iii)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關係屬雙向及互補；(iv)我們無意局限於僅服務現有客戶，並將繼續擴闊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部分客戶有對銷扣款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視該等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扣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對銷扣款的安排」一段。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或技術支援服務所用的醫療吊塔、門戶、過濾器、銅管及鉛板等貨品之供應商，以及我們工程的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物料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物料採購及分包成本總額約47.8%、43.4%及60.8%。於相同期間，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佔物料採購及分包成本總額約12.7%、12.7%及35.3%。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與對手競爭時脫穎而出，包括(i)我們是香港醫療工程行業領先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具備鞏固彪炳的往績紀錄；(ii)我們具備提供符合國際或所需標準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服務的能力；(iii)我們擁有精明幹練、經驗豐富的穩定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專業資格的僱員；及(iv)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

## 概 要

商保持穩定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納下列策略以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即(i)擴大醫療相關業務營運；(ii)擴大我們於香港提供實驗室設計及安裝和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份額；(iii)提升香港業務營運管理；(iv)提升投標及項目實施過程的競爭力；(v)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及(vi)致力加強營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被視為重大，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ii)我們大部分業務來自設計及安裝服務，部分則為技術支援服務，而我們的委聘屬非經常性質，獲授項目／合約與否取決於成功中標／報價；(iii)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而過往財務狀況未必能夠被視作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iv)我們或會牽涉從業務不時產生的法律糾紛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及(v)合約資產的開單及結算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延誤。有關我們面對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將由Worldtrend擁有，Worldtrend則由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黎先生及Worldtre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0,401	132,072	182,0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521)	(92,964)	(135,177)
<b>毛利</b>	<b>30,880</b>	<b>39,108</b>	<b>46,829</b>
除稅前溢利	12,505	17,489	19,620
年內溢利	10,491	14,107	15,3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45	9,893	14,976
非控股權益	2,646	4,214	365
	<u>10,491</u>	<u>14,107</u>	<u>15,341</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已經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得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如管理層取得資料時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相同的方式，為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額



## 概 要

外資料。然而，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不應單獨視為或理解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年內溢利的代替，而僅應用作說明用途。

下表顯示經調整淨利潤與年內溢利的對象，其為往績記錄期內各相應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491	14,107	15,341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減：政府補助	-	-	(4,182)
	10,491	17,450	21,50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10,491	17,450	21,508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我們確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9財政年度為一家私營醫院進行兩個大型設計及安裝項目的重大工程；(ii)來自為客戶F提供修復性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i)開始為客戶I就管理一組實驗室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182.0百萬港元，相對2019財政年度約為132.1百萬港元。我們確認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為約115.5百萬港元之三個大型項目(即項目1726、項目2025及項目2026)之大部分工程於2020財政年度進行並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合共約103.9百萬港元；及(ii)新項目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之總收益高於新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貢獻之總收益。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8.2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一名信貸減值客戶於2018財政年度拖欠付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招聘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上升)；及(ii)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安排以及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辦公室產生額外租賃物業裝修所致。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為約21.5百萬港元。相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7.7百萬港元，其與收益增加一致，及部分被招聘管理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抵銷。

###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之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32,502	46.8%	42,053	45.2%	76,632	56.7%
材料成本	16,853	24.2%	28,308	30.5%	33,870	25.1%
員工成本	16,212	23.3%	18,363	19.8%	21,653	16.0%
其他成本	3,954	5.7%	4,240	4.5%	3,022	2.2%
	69,521	100.0%	92,964	100.0%	135,177	100.0%
	69,521	100.0%	92,964	100.0%	135,177	100.0%

## 概 要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及9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增加，原因是於2019財政年度，項目1631(私營醫院)大量外包工程；(ii)兩個大型項目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i)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人數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35.2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約為93.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外派大量工程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及(ii)於2019年第4季度聘用與提供服務直接有關之高級員工之全年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7	5,212	4,771
流動資產	102,585	84,113	117,703
流動負債	57,173	28,173	45,915
非流動負債	552	693	589
流動資產淨值	45,412	55,940	71,788
總權益	46,737	60,459	75,9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4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5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我們迅速向供應商付款而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因我們於臨近年末經評估營運資金後償還借款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55.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7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27.4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流動資產淨值之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22	19,604	22,347
營運資金變動	(862)	(14,461)	(10,130)
已付所得稅	(3,701)	(1,959)	6,953
已退回所得稅	—	—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59	3,184	5,7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26	(1,960)	(5,4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73)	(13,742)	(2,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12	(12,518)	(2,6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8	24,947	12,4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3)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47	12,426	9,730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 財務比率概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或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或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或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b>盈利能力比率</b>			
淨溢利率	10.4%	10.7%	8.4%
權益回報率	22.4%	23.3%	20.2%
總資產回報率	10.0%	15.8%	12.5%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8倍	3.0倍	2.6倍
速動比率	1.7倍	2.9倍	2.5倍
<b>資本充足率</b>			
利息覆蓋率	120.1倍	61.5倍	53.2倍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3.6%	6.9%
資本負債比率	50.7%	24.2%	19.7%

### 市場地位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有關設計及安裝服務領先的參與者之一，就2019年的收益而言，佔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市場份額約10.2%。有關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估計上市[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已分別確認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餘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有關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個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法律程序」一段。



## 概 要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較2020年同期錄得收益及溢利增加(不包括[編纂]開支之影響)，乃主要由於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本集團自2020年第3季度開始之新項目貢獻)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5個設計及安裝項目，於2021年1月1日後將確認為收益的估計確認收益為約22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四個設計及安裝項目及七份定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總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 COVID-19的影響

根據COVID-19爆發的現況，董事評估其對本集團影響如下，

### 我們的供應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位於香港、英國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以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由於COVID-19在全球範圍廣泛傳播，若干材料的供應鏈已受到影響。

於2020年9月，我們獲總部位於英國的供應商(「英國供應商」)告知，用於為項目1910安裝醫療氣體系統的零件及組件供應因歐洲爆發COVID-19而受到影響。由於(i)上游供應商暫停運營令原材料短缺；及(ii)為減緩COVID-19的傳播而為50%的僱員採納居家工作安排令營運放緩，若干材料交付出現延遲。該等材料原計劃自2020年第4季度起分批交付，因此，我們的安裝工程計劃受到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英國供應商收取若干用於安裝的材料且預期餘下材料將於2021年第2季度交付。董事認為，延遲交付將不會對項目進度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根據最新工程進度，我們將能夠補足延遲進度且項目時間表擁有緩衝時間吸收有關延遲。

由於供應商E延遲交付材料，另一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項目1726)的進度亦受到影響，該項目涉及公立醫院擴建之醫療工程系統設計及安裝。我們於2020年9月獲供應商E告知，由於爆發COVID-19，自德國訂購的用於安裝模塊化手術室系統的材料交付將長於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供應商E收到用於我們安裝工程的材料且我們已逐漸補足延遲進度。

##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遇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就分包工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或分包服務延遲，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遇分包服務價格大幅波動。

### 項目進度放緩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遭遇項目延遲。除項目1726的材料交付延遲影響工程進度外，該項目亦受到COVID-19爆發期間設計審批延遲影響。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延遲乃主要由於客戶及最終使用者更改醫院若干房室的模塊化手術室系統設計，而有關更改需經有關各方批准，包括建築師、總承包商及最終使用者。然而，審批過程長於預期，董事認為，原因為有關各方因遇到技術困難及其為抑制COVID-19的傳播而為僱員採納居家辦公安排而花費較長時間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因此，該項目的總體計劃受到影響及我們延遲確認2020財政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收益。儘管如此，項目1726的設計工作已於2020年第4季度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逐漸補足安裝工程的工作計劃。根據該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度，竣工將延遲至2021年第4季度。

於2021年1月，項目1910工地報告數個COVID-19確診病例。應客戶的要求，工地工程暫停14天。董事確認，COVID-19確診病例與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概無關聯。董事認為，經計及(i)停工期間僅為14天且受影響的工程對整個項目而言並不重大；(ii)我們已於2021年2月停工後滿負荷恢復工地工程以確保及時完成工程；(ii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工程進度，暫時停工並無對項目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董事預計暫時停工將不會令項目1910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毛利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暫停項目1910的項目工地的工程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 跨境檢疫

由於政府及中國政府規定14天強制檢疫措施，倘我們員工於大灣區參加客戶不時要求之現場會議，則需進行檢疫，原因為項目1927涉及一間位於大灣區的養老院的設計及安裝服務。董事認為，有關檢疫措施將給我們的人力資源分配帶來負擔並延遲項目1927的進度。我們已就此與項目1927的客戶進行溝通並相互同意於2020年9月修改項目1927的服務範圍，以令本集團毋須親自到訪中國項目工地即可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客戶毋須支付相應技術諮詢服務費0.8百萬港元。項目1927已於2020年9月完工。董事認為，前述修訂對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就項目1930(亦涉及一間位於大灣區的養老院的設計及安裝服務)而言，我們獲客戶告知，由於爆發COVID-19，其工作計劃略有延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處於設計階段，以致我們可透過線上會議與客戶進行溝通。

## 概 要

就項目工地於澳門的項目2004而言，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設計階段，因此，可於香港開展有關工作。此外，為方便於澳門與客戶協調工作，我們已派遣一名員工至澳門。

倘上述項目需要我們的員工跨境出行，我們將就檢疫安排提前安排人力資源。經評估項目計劃、員工規劃及有關成本(倘需進行檢疫)後，董事認為，該等檢疫措施將不會對項目1930及項目2004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潛在設計及安裝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交39份設計及安裝項目標書／報價並仍由潛在客戶評審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3份設計及安裝項目標書／報價，其中12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仍由潛在客戶評審中。董事相信，部分潛在客戶允許其員工在家工作以保障僱員免受COVID-19爆發影響，因此各種程序有所減慢，標書／報價結果普遍延後。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該等潛在客戶通知我們已遞交標書／報價的項目已因為COVID-19的影響而取消。

### 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補助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已就「保就業」計劃下「防疫抗疫基金」及建築行業「防疫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約4.2百萬港元，以紓緩COVID-19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除修訂項目1927的服務範圍外，我們的客戶尚未告知我們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將因爆發COVID-19而被取消；
- 爆發COVID-19後，我們收取的招標／報價邀請數目並無下降；
- 任何潛在客戶尚未告知我們，因爆發COVID-19，我們已遞交標書／報價的項目已被取消或撤銷；
-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及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及

## 概 要

- 根據行業報告，爆發COVID-19將不會對醫療工程行業產生長期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述－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面臨的挑戰」一段。

儘管COVID-19爆發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政府為對抗COVID-19所採取的措施或會提供機會予本集團自醫療服務供應商處取得設計及安裝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雖然COVID-19因干擾物料交付及其隔離措施對項目造成延誤，但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維持一貫強勢，此乃由於越來越多醫院為對抗COVID-19而正在提升其設備及設施，因而對醫療工程服務將出現額外需求。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長期及重大不利影響。自COVID-19爆發以來，董事已密切關注並主動定期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溝通，以減低在建項目進度負面影響及物料與人手供應短缺至最少。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對財務假設波動的分析乃基於各種假設，其可能不準確、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 情況一：

於因COVID-19的不利影響(例如工地停工)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手頭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整體工程進度延遲一個月的情況下，根據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於2021年4月至12月預期將產生的平均每月收益，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的預期收入將減少約12.2百萬港元，假設(i)項目工程進度延遲一個月將導致收益確認延遲一個月；及(ii)我們無法補足工程進度以致項目完成將延遲一個月。

#### 情況二：

在最壞情況下，即我們所有手頭項目被逼延誤，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被客戶中止，以及未能招來業務貿易，以致我們因COVID-19影響而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最壞情況分析**」)，董事估計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維持最低程度業務營運至少30個月將在財務上可行，當中已考慮(i)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ii)於2021年1月31日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iii)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編纂]的估計[編纂]約2.6百萬港元。我們對最壞情況分析的主要假設包括(i)於2021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含合約資產)結清；(ii)於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將於其到期時全數結清；(iii)我們將不會因業務暫停而產生與收益相應的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iv)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鼓勵部分職員放無薪假期，營運及行政開支將減至最少；(v)擴展計劃將予中止；及(vi)短期內不會有對上述假設構成顯著影響的重大改變。



## 概 要

上述極端情況或會或不會發生，僅作說明用途。董事現時評估，此情況發生機會甚微。COVID-19爆發造成的實質影響將視乎其後續發展而定，因此，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有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超乎我們的估計與評估，並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縱使如此，根據行業報告，經濟預期將於疫情後見底，並由於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維持強勁，成為港澳及大灣區市場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長期推動力。據此，董事認為港澳及大灣區對醫療工程服務需求的展望將維持正面。經考慮最壞情況分析下本集團維持財務上可行的時間，董事現時並無意欲因COVID-19爆發改變[編纂]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其他用途。

### COVID-19預防措施

因應COVID-19的爆發，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工人的健康及安全：

- (i) 要求職員在辦公室及工作地點時戴上外科口罩，並定期消毒雙手；
- (ii) 前線職員進入辦公室前需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並需每日匯報體溫；
- (iii) 向職員分派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消毒噴霧及消毒潔手液，並為前線職員提供購買個人防護裝備的補貼；
- (iv) 前線及後勤職員編派成不同群組，往不同地點工作，以將交叉感染風險減至最低；
- (v) 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
- (vi) 向職員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實行強制旅遊通報系統，及規定由香港以外地區返港的職員需進行14天強制隔離；
- (vii) 規定任何職員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必須於病癥初發時或感到身體不適時立即匯報。職員應停止工作，並需及時就醫；及
- (viii) 職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同住家庭成員／居住大廈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的強制通報系統。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自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應用於下列目的：(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i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澳門的業務經營；(iii)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支付有關澳門設計及安裝項目之履約保函；(iv)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於大灣區的業務經營；(v)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將我們信息技術基建及系統升級；(v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聘請直接勞工，提高我們項目的安裝工程之產能，以減低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vi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及(vii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及股息政策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向當時股東悉數支付。

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編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徵得股東同意。派付股息的決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可供分派儲備、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 [編纂]港元之 [編纂]計算	根據 [編纂]港元之 [編纂]計算
[編纂]時市值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計算此數字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有關 <b>[編纂]</b>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b>[編纂]</b> 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已完成HTM02-01或同等專業培訓及於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符合HTM02-01資格的認可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執行建築物條例以向私人界別的現有及新建樓宇擁有人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 釋 義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b>[編纂]</b>
「Carevale」	指	Careval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Far East的中間控股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歐智雅醫療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已完成培訓及於醫療氣體系統符合HTM02-01資格的合資格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黎先生及Worldtren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於2019年12月首次爆發並自此擴散至全球的新型冠狀病毒病

## 釋 義

「《危險品(一般)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危險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於[•]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衛生署」	指	政府衛生署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金堂博士，全資擁有Neolina的股東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消防處」	指	政府消防處

## 釋 義

「消防處認可人士」	指	獲消防處批准的認可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對氣瓶及／或管道氣體設備進行檢驗、測試及認證
「Fovty」	指	Fovt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灣區」	指	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當相應詮釋
「集團附屬公司」	指	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China、MGI(深圳)、MGI Service、MGI Manufacturing、MGI Macao及MGI Technologies

## 釋 義

「醫療服務提供者」	指	包括任何醫院、醫療中心、健康中心、醫療診所、牙科中心及療養院
「Hermosa」	指	Hermosa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China的中間控股公司
「Higglo」	指	Higglo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Manufacturing的中間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b>[編纂]</b> ，我們的 <b>[編纂]</b>
「醫院管理局」	指	政府醫院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信永方略就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概業籌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Medrak、Carevale、Ziofy、Hermosa、Loroly、Higglo、Smur及Sinuos)的統稱
「[編纂]」	指	[•]，即[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即[編纂]的[編纂]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鄭瀚之，香港大律師
「上市公司A」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編纂]」	指	股份於GEM[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GEM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子，預期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Loroly」	指	Lorol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Service的中間控股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MdME Lawyers

##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醫學物理學家」	指	獲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Physicists in Medicine及香港醫學物理學會認證的醫學物理學家
「Medrak」	指	Medrak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MGI China」	指	MGI (China)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Far East」	指	MGI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198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Macao」	指	New MGI (Macao) Sole Shareholder Limited (前稱「New MGI (Macao) Limited」)，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Manufacturing」	指	MGI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MGI Projects」	指	MGI Project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Service」	指	MGI Service Limited，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深圳)」	指	歐智雅醫療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08344225XK)，一家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GI China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Technologies」	指	MGI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歐先生」	指	歐炳伸先生，為執行董事
「夏先生」	指	夏耀榮先生
「陳震翔先生」	指	陳震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Manufacturing及MGI China的前股東及MGI Far East的顧問
「黎先生」	指	黎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翁先生」	指	翁德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Neolina」	指	Neolina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 釋 義

---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取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編纂]

「私營界別」 指 分類為公營界別以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私家醫院、實驗室、健康診所及私立學校

### [編纂]

## 釋 義

「公營界別」	指	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公營醫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及其他政府資助的公營學術機構
「輻射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第3條成立的輻射管理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b>[編纂]</b> 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信永方略」	指	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Sinuos」	指	Sinuo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Technologies的中間控股公司
「Smur」	指	Smur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Macao的中間控股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泰」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由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編纂]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ameena」	指	Wame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擁有75%、20%及5%權益
「 <b>[編纂]</b> 」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 <b>[編纂]</b> 的公眾人士使用的 <b>[編纂]</b>
「Worldtrend」	指	Worldtrend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b>[編纂]</b> 」	指	供要求將 <b>[編纂]</b>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 <b>[編纂]</b>
「Ziofy」	指	Ziof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GI Projects的中間控股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附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之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如任何列表內的總數與列表內所列個別數額之和有任何出入，乃由於湊整之故。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採用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對應。

「BIM系統」	指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為運用涉及產生及管理將建造的樓宇及構築物之物理及功能性特徵數碼構造之三維(3-D)模型的軟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種價值在某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CT掃描」	指	電腦斷層掃描，利用電腦加工處理，將從不同角度取得的多項X光計量數據，形成被掃描物件特定位置的截面影像，讓使用者能夠不經切割而看見物件內部
「危險品」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第3節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指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TM」	指	衛生技術備忘錄(Health Technical Memorandum)，由英國衛生署發出的工程規格，以就提供醫療所用的特定樓宇及工程技術的設計、安裝及運作提供全面建議及指引
「HTM02-01」	指	英國衛生署發佈的「衛生技術備忘錄02-01」，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安裝、審定與驗證指引

## 技術詞彙表

「HTM03-01」	指	英國衛生署發佈的「衛生技術備忘錄03-01」，醫療場所專用通風系統設計與審定指引
「HTM06-01」	指	英國衛生署發佈的「衛生技術備忘錄06-01」，提供醫療場所內的供電及配電服務指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為評審商業機構品質體系而頒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201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服務質量保證所發佈的品質管理體系模型
「主承包商」	指	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包商，對建築項目涉及的所有建造工程的管理與整體監督承擔整體責任，並將特定建築工程任務委托給不同分包商
「手術室」	指	醫院內可提供無菌環境進行各類外科手術的設施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名列機電工程署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的承辦商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7條設立和存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的人士

---

## 技術詞彙表

---

「收費表」	指	就將要進行的工程列出清單，根據相關文件對各項工序作出簡明的識別描述和數量說明。收費表主要作用為(a)據以對各投標者的投標價作出比較；及(b)於簽約後，據以對已進行的工程作出估值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指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佈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分包商」	指	就建造項目而言，指經參與建造的主承包商或另一分包商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建造項目的特定工序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根據客戶提供的若干初步要求及規格提供項目實施的總體解決方案方法，以達致客戶期望的效果，並在工程完成後交付容易運作的工地
「變更訂單」	指	以增添、取代或省略原有工程範圍的方式，更改建造合約工程範圍
「VR」	指	虛擬實境，通過利用電腦軟件及硬件製造虛擬環境，為用戶提供另類視聽體驗的技術
「X光」	指	一種高能量電磁放射，常用於醫療造影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理念、管理層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持續」、「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請閣下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 前瞻性陳述

---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承擔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必定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連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澳門有關的風險；(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i)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iii)與本文件聲明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4.3%、72.2%及79.2%。我們自最大客戶(客戶A)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41.3%、56.1%及56.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段。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於完成各項目／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後能夠挽留客戶，或彼等日後將維持現時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水平。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項目之數目及／或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找到新客戶以相若的條款及規模委聘我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業務產生自設計及安裝服務，而我們獲委聘的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屬非經常性質及獲授項目／合約取決於成功中標／報價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參與設計及安裝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已確認總收益約78.0%、80.4%及83.9%。於相應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授予21、27及35個設計及安裝項目，而我們獲客戶的委聘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授出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報價過程取得項目。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36.1%、31.3%及24.7%。有關我們投標／報價成功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服務－投標或報價邀請、籌備與提交」一段。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該項風險。概無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報價程序，且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獲得新合約。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技術支援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或按個別基準規定。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其他合約或於合約屆滿後重續合約。

完成手頭項目／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合約金額相約的新項目或根本未能取得任何新項目，或重續現有技術支援合約或取得新技術支援合約，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而過往財務狀況未必能夠被視作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業務基於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保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我們將能夠取得如往績記錄期一樣的佳績。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100.4百萬港元、132.1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4%及10.7%，及2020財政年度下降至約8.4%。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招聘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產生的租賃裝修以及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安排導致折舊增加，以及已確認[編纂]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我們過往的狀況未必能夠被視作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受外在及無法預計的因素影響，包括(i)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市況轉差；(ii)競爭加劇；以及(iii)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均可能令項目延遲完成，減少我們獲批的項目／合約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合約的溢利率。投資者不應僅依據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糾紛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延遲完工及／或已完成工程之質素問題、因日常營運產生的人身傷害索償、產權糾紛及客戶財產及設備損壞，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損害索償。

此外，就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設計及安裝項目中，合約會包括可變條款，賦予設計及安裝項目客戶及／或主承包商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乃經參考合約中訂明的估值原則確定。倘若我們與客戶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有關訴訟抗辯時需承擔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合約資產的開單及結算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延誤

我們的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4.4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總括而言指未核證及未開單的已完成工程金額及應收保證金金額。至於後者，我們客戶一般預扣合約總金額最多5%作為保證金，其中一半通常將於工程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額一般將於通常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於往績

## 風險因素

記錄期，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合約資產隨後開單及結算將取決於客戶核證我們工程的時間，將視不同客戶的核實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而定。因此，此等合約資產不能立即用於我們日常營運上。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清進度款項，我們可能沒有如預期足夠的現金來履行我們於項目產生成本方面的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違反與分包成本結算有關的合約責任，分包商可能拒絕繼續為我們工作。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採購產品及材料以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甚至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違反我們已承諾或承擔項目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釐定投標或報價的價格，惟項目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自設計及安裝項目產生。我們於評估工程規模後估算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以釐定投標／報價的合約金額。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招標或報價邀請、籌備及提交」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不可預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實施項目預料之外的技術困難；(ii)項目的期限；(iii)可用資源；及(iv)分包商未能履行工程。我們一般對估計成本調整加成利潤以應對上述不利情況，惟利潤過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標或報價變得不具競爭力。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訂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即使有關加成利潤獲我們的客戶接受並同意，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充分補償發生的上述不利因素。這會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毛利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引致的其他潛在虧損，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工程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及／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聘用及／或挽留我們營運上依賴的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合資格人員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及認證若干工程。尤其是就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需要註冊專業工程師監察及認證建築系統，認可人士及合資格人士進行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工程，以及消防處認可人士對相關氣瓶及／或管道氣體設備進行檢驗、測試及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註冊專業工程師、18名認可人士（其中八人同時為合資格人士），以及一名消防處認可人士。概無保證彼等日後不會辭任或不再服務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委任，或完全無法委任合適替任人員，我們維持服務及達成發展局轄下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規定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及時招聘替代人手。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目的擁有足夠資源。故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任、培訓及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任何合資格人員日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員工的資格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概無保證於我們的工作地點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意外發生**

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及分包商監督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惟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工地發生意外。倘於我們的工作地點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事故，引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及分包商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該等情況會造成保險承保範圍無法完全涵蓋的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醫療工程行業的聲譽

## 風險因素

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宗、兩宗、兩宗及零宗香港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受傷並已向勞工處報告的意外。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僱員補償申索的持續訴訟及潛在索償或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能全數保障針對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而產生任何不受保障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因經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申索。就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言，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工人於項目場所所遭受的意外事故及人身傷害索賠通常由項目主承包商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如我們獲主承包商委聘)，或由我們投購的承包商全險保障(如我們獲工地擁有人委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保險未能全數承保的損失或索償。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保險日後能完全涵蓋與業務有關的損害或責任導致的所有潛在虧損和開支。倘我們因業務營運遭受我們保險所未能承保的巨大損失、損害或申索，我們可能招致賠償之巨大開支，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至於保險承保之損失及申索，從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賠償可能為艱難而漫長的過程，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無論甚麼原因)，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機械及工程項目設計工作及建築管理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的執行董事黎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將繼續於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及制訂



## 風險因素

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擔任關鍵角色，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營運順暢，包括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及確保工程準時完成。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或完全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分包商處理我們項目的若干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項目的實地安裝工程及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8%、45.2%及56.7%。分包成本預期外的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包」一段。

概無保證我們可直接及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完成、竣工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措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損害索償。再者，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環境及安全事項之法例、規則或規例，從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須就彼等的違規負上法律責任及被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

### **無可用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我們項目的實地安裝工程及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倘我們有分包需求時，分包商未必有空檔即時受聘。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概無保證分包商未來將繼續按本集團能夠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提供服務。尤其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醫療界別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我們委聘具備特定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

## 風險因素

分包商，以滿足合約所載列的的嚴格標準及規格。就若干專業工程而言，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須持有若干牌照或資格，方可執行分包工程。倘若我們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條款或價格物色到替代專業分包商。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給予較預測者高的薪酬以獲得其服務，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市場上無即時可用的專業分包商，導致未能委聘專業分包商。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無可用分包商而遭受不利影響。

### **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營運及業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由於社會經濟因疾病控制陷入停頓，疫情全球大流行可能導致地區性及環球經濟崩潰。COVID-19嚴重爆發亦可能引致物料供應延誤，阻礙項目及工程進度，最終導致項目及工程整體出現延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我們業務營運地點)為出現COVID-19感染的地區，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目前受COVID-19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日後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高的疾病不會再次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大規模爆發，亦無法保證任何預防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措施將有成效。倘我們營運所在地方發生嚴重爆發，加上可能因此實施並長期持續的任何旅遊限制及／或隔離，或對該等地方的經濟狀況及商業活動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之任何員工或工地工人感染COVID-19，該等員工及工地工人會被要求隔離，工地可能須暫停運作，因此對工程進度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必要貨品，任何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惡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替代來源**

我們依靠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貨品。倘有關貨品出現任何短缺或質量惡化，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工程，或根本無法完成，及／或按滿意的質量標準完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再者，即使我們能做到，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招聘直接勞工及營運危險品倉庫可能使成本架構發生變化，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用於(i)聘請直接勞工，以取代部分分包商及(ii)營運我們自有的危險品倉庫，以儲存我們的醫療氣體庫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預期實施該等計劃後會導致固定成本上升，委聘分包及倉庫服務的可變成本則會下降。可變成本直接按業務規模浮動，固定成本則不隨業務規模改變。概無保證我們必定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規模。倘我們經歷業務衰退及／或未能維持相同水平的業務，我們的直接勞工及自設危險品倉庫可能無法有效配置，亦可能閒置。倘上述計劃不產生預期回報並抵銷額外的固定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運輸、存儲及處理危險品發生事故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存儲及使用的危險品包括各種醫療氣體及其他氣體的氣瓶。該等危險品的運輸、存儲及處理存在固有風險。任何事故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死亡或受傷。儘管我們於處理有關危險品方面備有健全的健康及安全政策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均未發生任何死亡或重傷情況，惟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因運輸、存儲及處理有關危險品而造成事故的風險。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受傷或死亡，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營運我們的建議危險品倉庫時未獲得及／或維持危險品牌照以存儲、運輸及使用危險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建立及營運危險品倉庫需獲得消防處簽發的牌照，及一般而言，有關牌照需每年續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適用於營運建議危險品倉庫的法律法規」一段。倘我們未遵守危險品條例及／或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就營運危險品倉庫獲得危險品牌照。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於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遵守任何新許可要求或

## 風險因素

我們可通過所需年度評估。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維持或續簽危險品牌照或甚至無法獲得、維持或續簽危險品牌照，或倘有關牌照被吊銷或撤銷，我們涉及危險品的業務將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未必能成功實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計劃經參考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的預計未來前景及相關政府有關公共衛生倡議之政策後已獲充分考慮。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說明，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乃建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成功實施與否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是否具備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替代品及新進入市場者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可成功實施。倘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引致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計劃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在實施業務計劃後營運成本潛在增加而遭受不利影響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加強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動用[編纂]，以實施包括聘請額外員工、收購新技術、汽車、工具及設備、設立辦事處及倉庫，及加強市場推廣等計劃。有關我們業務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業務計劃實施後預期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估計於實施業務計劃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工具及設備開支、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預期增加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取得滿意的增長，以抵銷因業務計劃產生的額外開支。倘我們於實施業務計劃後未能獲取更多設計及安裝項目、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及／或其他提供配套服務的合約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產生的風險

我們就設計及安裝項目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醫療設備。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已採購物料當中約4.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如歐元、英鎊及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物料採購總額約27.7%、42.2%及9.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金融工具－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貨幣風險」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匯率於環球市場中波動，難以預測。因此，我們承受外匯波動之風險。倘於我們採購以外幣計值的醫療設備及物料時，有關外幣升值及／或港元大幅貶值，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及純利下跌。如需要在進行外幣採購上花費更多，我們亦可能出現現金流量短缺。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因外匯波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經營場所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未能就業務擴張計劃覓得合適的地點，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租用多處物業作業務營運。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概無保證租約／租賃協議到期後，業主將按類似條款重續租約。此外，我們的租約可能出於多種原因永久終止或暫停，例如當地政府強制收回土地或重大物業損壞。倘我們未能重續租約／租賃協議，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價格及面積合適的替代場所。倘我們須遷移營運地點，遷移可能打亂業務營運，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減低營運中斷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可能因遷移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訂立新租約／租賃協議，以滿足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業務擴張需求。概無保證我們能租用可滿足業務需求的適當地點。該情況下，我們或未能成功落實業務計劃，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及實驗室工程行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業務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約為98.1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7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已確認總收益約97.7%、98.2%及96.4%。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療服務提供者、非醫療相關客戶，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學術機構及文娛及工業設施擁有人，以及香港各類醫療及實驗室相關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我們獲得的項目／合約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當時醫療及實驗室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包括社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香港的經濟波動、政府規劃、香港社會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公共衛生、環境保護、牌照規定及勞工安全採納的更為嚴格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眾多方面受各類法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醫療工程行業營運的規定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遵守彼等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牌照規定／醫療工程行業的資格，或可認證任何醫療及／或實驗室系統的人員資歷、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及／或該等變動須予強制執行，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概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員工資格及牌照

我們需要維持經營資格及牌照，方可開展醫療工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

## 風險因素

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為維持有關資格及牌照，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規定的規例及條件。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例，我們的資格和牌照將被暫時中止甚至撤回，或者重續到期的資格或牌照時可能出現延誤或被拒。該情況下，我們開展有關工程的能力可能直接受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人員須擁有若干資格及／或牌照，以執行醫療工程項目及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或培訓足夠具備相關資格及／或牌照人員，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營運。倘香港因我們可控制以外事件（例如地方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瘟疫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經濟狀況不景氣，或倘當地部門所採納的規定令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上承受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部分收益來自公共工程，及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公營領域的收益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香港已確認總收益約54.4%、28.9%及78.0%。公營領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政府用於公共醫療板塊的開支密切相關。任何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時變動的政府用於公共醫療板塊的開支、整體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一旦政府用於公共醫療的開支（可能包括建造及／或翻新公營醫療設施）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未能取得新項目／合約，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年度預算，包括用於主要基建項目及建造公共設施的估計開支，須視乎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草案。制定撥款條例後，如撥款條例訂明有關估計開支，其被視為獲批。然而，香港立法會內部的冗長討論可能導致審批有關草案時不時出現過度延誤，這將延遲政府落實資助項目，



## 風險因素

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時常出現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或延遲通過政府開支撥款或預算草案的情況，包括若干公營項目的撥款。

### 與澳門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澳門擴充業務營運的歷史相對較短

於我們的發展當中，香港醫療工程行業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儘管本集團已獲授初始合約金額約70百萬港元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項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並無重大營運，澳門項目及合約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分別約2.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1%、1.3%及1.0%。由於在醫療工程之規例、勞工文化、品質要求、規格及健康標準方面未必與香港完全一樣，我們可能在擴充業務營運初期面臨其他公司通常遇上的風險。部分風險與我們應對澳門監管環境變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勞工及／或分包商，以及回應品質要求改變的能力有關。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營業額均自香港產生，故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未必對我們在澳門的營運具指標作用。由於我們在澳門業務營運的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與其他在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較知名的公司競爭時可吸引到新業務機會。我們因此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與在香港營運相同之方式在澳門營運。

####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在澳門的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益。擴張澳門營運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之一。因此，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取決於澳門，而我們亦不斷開發及發展澳門業務。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有關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澳門政府政策之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外匯管制法規之變動、對外商投資及資金調回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脹的措施(如利率上調)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之變動。此外，我們於澳門經營業務需承擔監管澳門公司業務經營的法例及政策改變的風險。

## 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日後於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市場地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進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很多為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計一段時間內仍需不斷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再者，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大幅增長，但無論從地域還是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醫療工程行業的法規的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完全發展且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過往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著力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多種不確定因素。

## 風險因素

作為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閣下透過本公司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及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的中國規例。該等規例包含一些須載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目的是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以及尤其是保障股東權利及取得資料的條文，均不及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般發展完備。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享有在較發達的司法權區可獲得的股東保障。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交易中可以自由兌換成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可。我們過往未有收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收入，但我們日後或會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入足夠的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倘人民幣須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股息付款乃經常項目交易，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預期[編纂][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編纂]未能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而無法有效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因此，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遭遇不同問題。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倘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存在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的水平(如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規定，以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財政或其他限制。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GEM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釐

## 風險因素

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動、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編纂]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 倘在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下限)或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上限)分別獲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收購有關）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先權及／或特權可能優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附帶者。

###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文件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

## 風險因素

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理念、管理層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持續」、「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或許」、「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由於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故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鑑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黎譚波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燕崗村 96號2樓 (第92約地段第704B號)	中國
-------	---	----

翁德華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 L座18樓7室	中國
-------	---	----

歐炳伸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號 康麗苑 3樓A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傑醫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33號1樓	澳洲
-------	------------------------------	----

李耀榮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0座37樓E室	中國
-------	--	----

胡明儀女士	香港 布思道1-5號 柏麗園 21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12樓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Lawyer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總部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11樓20-2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侯寶萍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香港 新界元朗 朗日路9號 Grand YOHO 第2座42樓F室
授權代表	翁德華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 L座18樓7室  侯寶萍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香港 新界元朗 朗日路9號 Grand YOHO 第2座42樓F室
審核委員會	胡明儀女士(主席) 李耀榮先生 李俊傑醫生
薪酬委員會	李耀榮先生(主席) 黎譚波先生 李俊傑醫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黎譚波先生(主席)  
李耀榮先生  
李俊傑醫生

###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12樓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 公司網站

**[www.mgi.com.hk](http://www.mgi.com.hk)**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材自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均屬恰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式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發佈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節資料產生限制、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為免生疑，不包括信永方略)，均未獨立核實本節所載資料，亦不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允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預測均摘錄自行業報告。

### 資料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專門提供市場分析及商業諮詢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信永方略，對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及實驗室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以及編製行業報告。行業報告資料的基礎數據及情報，乃經下述方式搜集：(i)通過與相關知識領域領軍人物作個人面談進行的一手研究；(ii)通過採集數據及定性資料以支持分析及辨識行業趨勢而進行的二手研究；及(iii)為收集本集團內部背景資料而進行的管理層討論。

我們已就編製行業報告，向信永方略支付528,000港元，且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收費。

### 行業報告採用的假設與參數

編製行業報告時，信永方略於可能情況下計及爆發COVID-19後的現行經濟環境以及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2019至2024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ii)外部環境不存在金融危機或天災等極端震盪，以致影響2019至2024年期間，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的供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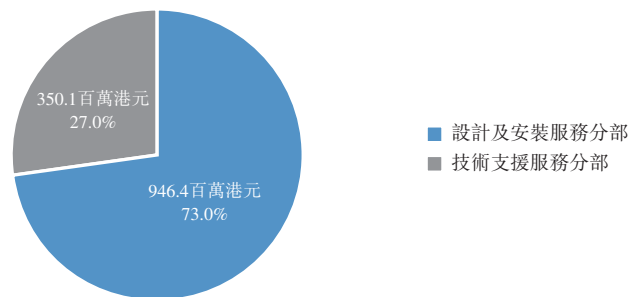
## 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概覽

### 緒言

醫療工程指為提供醫療服務而在提供醫療服務場所操作的各種專業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所涉的工程領域或專業。醫療工程行業可根據服務內容分為兩個分部，即(i)設計及安裝服務；及(ii)技術支援服務，涉及多種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如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輻射防護系統、特殊通風系統、電力系統、密封門及護士呼叫控制面板等。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有關醫療行業的計劃及支出影響，原因為於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公營醫療服務提供商

## 行業概覽

為主要醫療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總收益約為1,296.5百萬港元。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收益佔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約73.0%，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則佔行業約27.0%。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

### 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政府醫療行業計劃及開支

#### 香港

香港醫療行業的近期發展，受到醫院環境標準日趨嚴格、生育旅遊帶動私營醫院醫療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政府2016年公佈，規模龐大的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等因素影響。政府已經預留2,000億港元，供二零一六年起未來十年內實施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之用，包括新建醫院及重建數十項現有臨床設施。實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於2026年前額外提供逾5,000張病床、90個手術室、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診所的年度服務量將分別增加約43萬及280萬人次。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對醫療行業的效益突出，將會顯著推動行業發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期間將會形成對興建新醫療設施的需求。

鑒於醫療服務需求上升，政府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大量改善香港醫療服務的措施。具體而言，已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3,000億港元，供公營醫院按計劃重建及擴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可促進醫院管理局的計劃，並推動下個十年週期(2026年至2035年)多項主要醫院基本工程項目。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涵蓋合共18個醫院項目及一個社區健康中心項目。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按計劃將容納額外9,000多個床位及其他額外醫院設施，將大致滿足直至2036年的預測服務需求。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目前在規劃階段，醫院重建的詳情仍須作詳細計劃及設計。

在2020年至2021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公佈一系列提升本地醫療服務的措施，以鞏固香港醫療系統，進行針對COVID-19的抗疫工作。有關措施包括為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提供財政支援、增建醫療與檢疫設施、加強疫症防控科研，以及醫療人力培訓。其中，根據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特別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撥款5,000億港元，冀能滿足至2036年的預測醫療服務需求。為推廣地區為本的基本醫療服務，政府亦計劃未來兩年在六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並撥出650百萬港元預算，作為有關經常性開支。根據於

## 行業概覽

2021年2月發佈的2021年至2022年財政預算案演詞，醫院管理局將著手實施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規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管理局將結合對抗COVID-19的經驗，審查兩個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醫院項目設計並計入每個選定醫院配備兩至三個普通病房的規定條文，以於必要時令有關病房可輕鬆轉換為2級隔離病房。此外，政府將於2021年中授出將軍澳中醫醫院的服務契據，而中醫醫院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2021年中開工並預期於2025年完工。因此，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2020年至2021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及2021年至2022年財政預算案演辭公佈的措施，預計將會促進醫療工程行業於預測期間內的增長。

### 澳門

在澳門，來自中國移民人數不斷增加以及醫療需求上升，推動著醫療行業的發展。2014年至2019年，澳門醫療公共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4%由約4,912.0百萬澳門元穩健增長至約7,691.9百萬澳門元。預計日後澳門醫療公共開支將順應人口老化趨勢而繼續上升。尤其為應對公共服務需求上升，澳門政府於2016年推出「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此計劃旨在於2016年至2025年間透過持續改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教育服務、就業輔助及社區支援等，提升澳門的復康服務。再者，於2011年，澳門政府推出「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旨在增加投資以於往後十年改善澳門的醫療系統。該方案的總投資額預期超過100億澳門元。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當局規劃了一個名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大型醫院項目，目前正在施工中。新醫院位於路氹連貫公路，總樓面面積約421,000平方米，包括綜合醫院、一項配套設施、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等七座大樓。這項澳門大型醫院項目建設，形成對醫療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推動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發展。

除澳門本地發展外，澳門醫療工程行業亦受惠於澳門與珠海日益頻繁的跨境協作，尤其是橫琴的發展。根據《關於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加強協作包括擴大基本醫療保險範圍，納入持有橫琴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從2019年7月開始，居於橫琴並持有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參加珠海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預計該項政策將會增加橫琴的醫療服務需求，可能促使今後設立更多醫療設施。此外，首家由持牌澳門醫生開設經營的診所，於2019年12月在橫琴開業，反映澳門與橫琴增加互動的嶄新趨勢。對於澳門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可能是進一步在橫琴甚或作為大灣區主要城市之一的整個珠海拓展網絡的良機。

###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大灣區發展規劃」）是國務院於2019年2月公佈的發展宏圖，旨在發揮香港，澳門及廣東省珠三角城市的獨特優勢，形成綜合經濟集群。大灣區發展規劃的主要行動，是深化區內融合，包括識別大灣區內城市的核心競爭優勢，探索實現互補方式。

九個大灣區城市各自執行其醫療服務發展計劃。例如如「廣州醫療衛生設施佈局規劃(2011–2020)」所提及，廣州的醫院總數將於2020年達到305間，當中96間為專科醫院。佈局規劃的修訂版於2019年公佈，指2035年於廣州提供基本醫療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總數（包括醫院）將達596間。



## 行業概覽

廣州亦會興建數間主要醫院，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內完工，包括位於南沙區的中山大學附屬口腔醫院(預算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及位於南沙區的廣州市中醫醫院(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2億元)。

根據「東莞市衛生與健康『十三五』規劃」，東莞將興建六間醫療中心，提升社區醫療服務供應量。此外，東莞市政府計劃擴建東莞市人民醫院，包括興建總樓面面積為158,465平方米的新教學大樓及急症室，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億元。東莞市人民醫院項目於2020年12月開始，建築工程預期於2022年12月完成。深圳市政府亦於2019年公佈「關於深入推進優高效的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的實施意見」，當中23個地區醫療中心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5年成立。尤其是，預期深圳市將建設數家主要醫院，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直屬附屬醫院深圳吉華醫院，該醫院已於2019年12月動工，按中國分類列為「三級甲等」醫院，初步預算為人民幣49億元。項目旨在以大型醫療技術平台為基礎，逐步發展成超大型專門疾病中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第二期項目預期於2021年動工並於2024年完工。擴建項目包括可容納1,000張病床及可優先提供兒科及腫瘤醫療服務的住院大樓，並包括手術室、深切治療部及一所內窺鏡中心。此外，深圳市第三兒童醫院將估計耗資人民幣3.60億元，預期將於2023年完工。

根據大灣區發展規劃，預計澳門與珠海將會開展廣泛合作。預計澳門與珠海將會共同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在橫琴提供長者護理、居所、教育及醫療，同時探索如何在橫琴實行澳門醫療系統。除大灣區發展規劃外，珠海橫琴新區醫療衛生創新發展規劃(2015–2030)亦列出2015至2030年建設專科醫院及病人康復中心的發展規劃，以提供高端醫療服務。上述兩項發展規劃，提出橫琴醫療服務與體系的整體發展方向，而醫療工程服務提供者的參與，將會發揮關鍵作用。

為深化大灣區內城市的聯繫，同時促進區內醫療服務發展，上述兩項發展規劃旨在締造有利營商環境，鼓勵香港及澳門醫院等醫療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大灣區開設業務營運。因此，香港及澳門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有機會進軍大灣區市場，面向區內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大量醫療服務需求。

### 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概覽

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涉及建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重症護理區域，例如手術室、負壓隔離病房、病房、電腦X線體層照相術室及其他專科病房。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設計及安裝服務牽涉病房設計、布局規劃、醫療設備安裝、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安裝、以及相關的測試與運作等。

醫療工程為專業的領域且對醫療分部至關重要。該等服務要求為醫療或科學研究提供一個安全無害的環境，同時確保設施及設備的最佳運行效率而不發生故障。醫療工程行業由醫療分部驅動，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於醫療分部的計劃及支出以及私人醫療服務提供商維護及增強



## 行業概覽

其設備、系統及設施的支出。公共開支尤為醫療工程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原因為於香港，超過78%的醫院為公立醫院，由醫院管理局管理及主要由政府資助。同樣，公共醫療服務提供商為大灣區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商。而於澳門，澳門政府已啟動一個大型醫院建設項目(預期將花費逾100億澳門元)，即建設離島醫療綜合體以滿足澳門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一般而言，興建或重建醫療服務提供者計劃需要於重症護理區域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及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承擔完成及安裝醫療服務提供者重症護理區域的主要責任。因此，醫療行業主要由受醫療分部公共支出增加所驅動，其涉及建築及／或重建醫療服務提供商。除公共開支外，私人醫療服務提供商亦將分配資金改善其現有設施，以應對因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口老化引起的醫療服務需求增長。

### 市場規模

#### 香港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2014年約為485.3百萬港元，2019年大幅增至約946.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公私營醫院新建及翻新項目所致。其中，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的建築造價，分別為39億港元及130億港元。

香港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2020年約為1,039.4百萬港元，預計2024年增至約1,32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3%。儘管因為COVID-19疫情緣故，導致建築材料付運緩慢，加上實行隔離檢疫措施，致使香港若干建築項目延誤，惟更多醫院需要提升COVID-19抗疫設備設施，因此主要增長動力仍然強勁。長遠而言，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為支撐醫療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2021年2月為止，醫院管理局指示的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批准預算為約700億港元，相當於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算總額約35.0%。預計立法會將於預測期間，通過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餘下預算撥款。於預測期間，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合共12所醫院、三所社區健康中心及一所支援服務中心當中，屯門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第2期第1階段)、基督教聯合醫院、葛量洪醫院(第1期)、新急症醫院等新及重建醫院項目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預測期間內動工，其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於2026年開始。具體而言，廣華醫院的上蓋工程於2019年5月動工，其包括興建一棟新醫院綜合樓，涉及擴充包括一間大型門診護理中心、350個新增床位、新增手術室、擴大診斷及放射性服務等設施。廣華醫院(2及3期)重建亦於2019年12月啟動上蓋工程。新開發項目涵蓋興建新住院部以提供約1,000個住院床位及康復服務，進而加大提供精神病服務。為分擔其他公立醫院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負擔，毗鄰亞洲博覽館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之建築已於2020年開工並於2021年1月完成。該醫院包括六座兩層高樓宇，配備多種設施，如負壓隔離室、配備X射線設備的手術室，且包括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輔助系統，以支持該設施的日常營運。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將涉及擴建新腫瘤中心，連同擴建現有設施(包括560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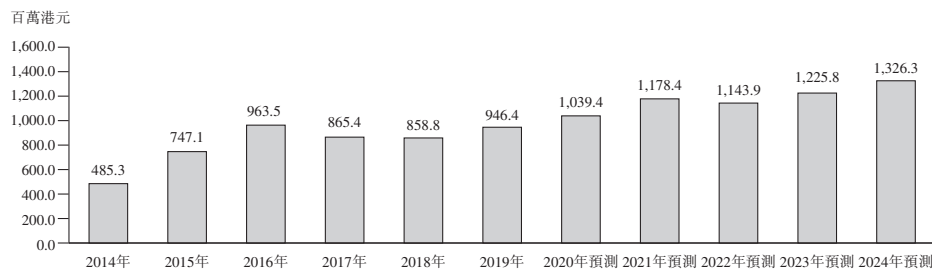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增床位及手術室)，及預期於2021年開工。此外，北區醫院擴建及葛量洪醫院(第1期)重建的上蓋工程有望於2021或2022年動工。總而言之，所有該等項目及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其他項目將需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輻射防護系統、特殊通風系統及電氣系統等醫療工程系統。

###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 = 14.3%

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 =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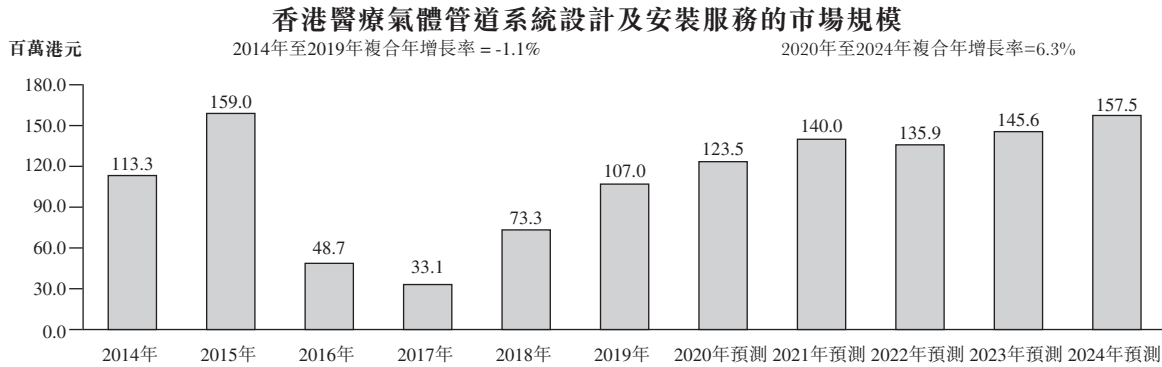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醫療氣體管道系統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當中，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113.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9年約10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014年至2019年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香港發展新私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翻新，以及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致。尤其是，天水圍醫院、聖保祿醫院重建、荃灣港安醫院、港怡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項目設計及安裝大力推動2014年及2015年市場規模急增。然而，由於大部分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項目於2016年前後完成，而2016年開展的項目包括香港佛教醫院翻新，數目有限，故此2016年及2017年的市場規模大跌。儘管如此，受多間醫院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項目於2017年及2018年前後動工(包括但不限於靈實醫院擴建、屯門醫院手術室擴建及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所推動，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反彈。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市場於預測期間將有所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由2020年約123.5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約157.5百萬港元。未來的穩健增長將主要受如香港港安醫院重建及養和東區醫療中心等私營醫院發展，以及2016年公佈的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推動。尤其是多個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項目將於預測期間逐步展開，其中包括北區醫院擴建、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及聖母醫院重建等。因此，香港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市場將獲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項目開始建設支持而穩定增長。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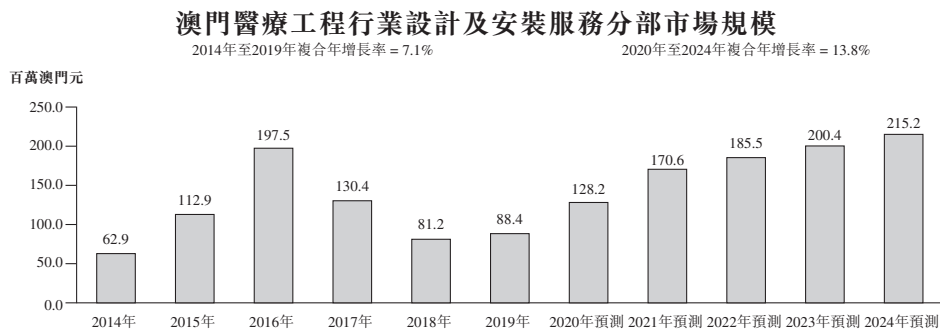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

### 澳門

於往績期間，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62.9百萬澳門元，擴大至2019年約88.4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1%。往績期間的增長，反映醫療行業相關項目數量與造價的提升。健康中心及醫院設施重建與翻新帶來的需求，刺激澳門醫療工程行業於往績期間的增長。

澳門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約為128.2百萬澳門元，預計2024年增至約215.2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8%。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澳門市場2020年增長有所放緩。儘管於2020年初受到COVID-19疫情的干擾，惟對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影響極小，原因為自2020年6月起，該地區僅錄得三宗COVID-19確診病例。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COVID-19疫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建築停工。於預測期間，「離島醫療綜合體」(其預算總額逾100億澳門元)的餘下建築工程，將繼續成為澳門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據澳門衛生局2019年12月公佈，「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方案將作調整，擴大項目規模，應對隨著人口老化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此外，預計鏡湖醫院將於預測期間分期進行翻新，改善各項設施與場所。因此，「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規模的擴大，加上鏡湖醫院的翻新工程，將有助於推動需求。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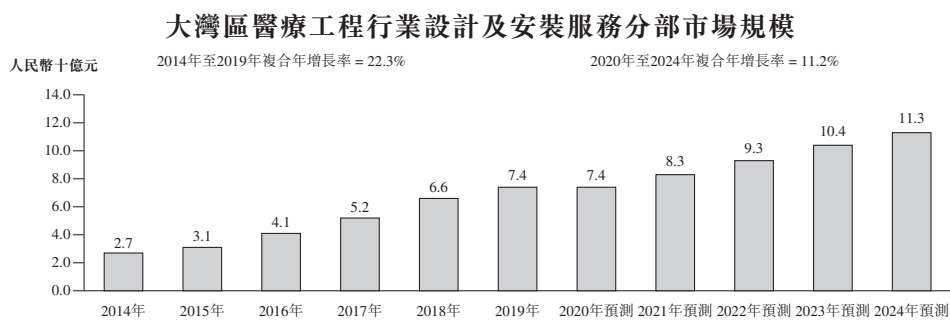
### 大灣區

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產值，2014年約為人民幣27億元，2019年增至約人民幣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3%。中國政府公佈的兩項政策，即2010年的《關於公營醫

## 行業概覽

院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及2012年的《2012年衛生工作要點》，旨在改革中國醫療及醫院體系，增加基本醫療服務的供應。此外，中國政府2016年公佈《促進民間投資健康發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勵民營資本發展醫療中心、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因此，大灣區醫院數目由2014年783家，增至2017年904家，醫療機構數目由2014年17,189家，增至2018年20,056家。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快速發展，推動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增長。

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2020年約為人民幣74億元，預計2024年增至約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在COVID-19大流行疫情下，建築材料付運受到影響，建築工人亦需隔離檢疫，於2020年對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造成一定干擾。儘管大灣區建築業務一度短暫停頓，惟在政府支持下，經濟活動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恢復，預計醫療工程行業亦將快速復甦。截至2021年1月，COVID-19大流行透過嚴格措施而於中國得到基本遏制，日均確診病例數量低於50(河北省每日約100個病例除外)。總體而言，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的建築工程已基本恢復，截至2021年1月，除河北省COVID-19病例上升的城市外，並無發現中國存在重大建築中斷。長遠而言，區內人口老化和人口增長，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將成為行業預計增長的部分推動因素。鑑於大灣區的人口老齡化，大灣區政府將於預測期間啟動多個公立醫院項目。東莞人民醫院、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二期、深圳第三兒童醫院、中山大學附屬口腔醫院等的擴建為彰顯政府於加強醫療服務及能力方面的承諾的重點項目。所有該等醫院項目均需醫療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建造及翻新關鍵護理區域，如手術室、心臟導管服務區、負壓病房及重症監護室，從而推動對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需求。民營資本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資，是另一關鍵增長因素。中國政府致力開放民營醫療行業，加強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其他九個城市的協作。因此，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2020至2024年期間將錄得增長。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競爭形勢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呈現分散格局，市場參與者約有50家公司，包括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機電工程承建商以及裝修承包商等各類市場參與者。具備技術知識



## 行業概覽

且熟悉醫療環境慣常的技術標準及要求，並定位為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參與者不足十家。因此，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可承接項目中各種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中較複雜的設計及安裝工程，例如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輻射防護系統、手術室醫用吊塔系統等。其他市場參與者主要為一般持有其專業領域的資格，如機電工程署電業承辦商、屋宇署規定的通風系統工程專門承建商及香港發展局規定的電力裝置、冷氣裝置及消防裝置專門承建商的一般機電工程承建商及裝修承包商，參與涉及技術要求較低的系統(如電力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的項目。定位為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19年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市場總佔有率約30.1%，而本集團為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2019年設計及安裝服務收益約為96.6百萬港元，約佔2019年香港醫療工程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10.2%。

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較一般機電工程承建商以及裝修承包商容易取得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項目，主要由於其(i)具備所需牌照、資格及技術標準的專業知識；及(ii)就種類繁多的醫療工程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

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以及熟悉技術標準對系統性質較複雜及精密之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至關重要。要承接公共工程醫療氣體管道設計及安裝項目，註冊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僅限於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系統」專門承造商乃先決條件，而目前僅有三家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取得有關註冊。此外，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擁有(其中包括)認可人士、合資格人士、消防處認可人士及醫學物理學家等合資格人員，專門負責並熟悉若干技術標準或規定，如HTM標準或《輻射條例》項下的規定，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必須遵守有關標準及規定，以確保提供醫療服務的安全與營運效率。然而，一般機電工程承建商及裝修承包商缺乏該等相關經驗及合資格人員，限制其取得技術及專業知識要求較高的項目(如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輻射防護系統的項目)之競爭力。

醫療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者一般對多種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之設計及安裝較為熟悉，並可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彼等亦有能力就有關醫療環境中選擇設備及系統，以及項目的佈局規劃給予意見。由於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與其他機電系統絲絲緊扣，從項目管理角度而言，部分有能力提供涉及整合多個醫療及工程及配套系統以向客戶交付可隨時投入運作的手術室及／或特別房整體解決方案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較受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包商青睞。因此，由於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項目技術要求上的專長，故此較其他一般機電工程承建商及裝修承包商優勝。項目擁有人可於項目執行期間確保溝通順暢及建築效率。

## 行業概覽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排名表

排名	公司名稱	2019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上市地位	於醫療工程界別的主要服務範疇
1	本集團	96.6	10.2%	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li><li>為醫院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提供技術支援。</li></ul>
2	公司A	84.0	8.9%	一家上市集團的 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li><li>供應醫療氣體及其他氣體；</li><li>為醫院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提供技術支援。</li></ul>
3	公司B	44.5	4.7%	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li></ul>
4	公司C	32.5	3.4%	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li></ul>
5	公司D	26.8	2.8%	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li></ul>
	其他	<b>662.0</b>	<b>69.9%</b>		
	總計	<b>946.4</b>	<b>100%</b>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

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方面，香港市場由本集團及公司A兩家公司主導。據發展局資料顯示，只有三家公司合資格為公營項目進行醫療氣體相關設計及安裝工程。儘管發展局註冊僅對公營工程存在規範，惟鑒於相關工程的專門性質，以及上述三家專營公司的往績記錄，私營醫院遴選承建商，亦多數不出該三家公司。2019年，本集團為香港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市場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在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收益約56.0百萬港元，約佔香港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市場設計及安裝服務52.3%。

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呈現分散格局，並無公司壟斷市場。澳門市場約有20至30個參與者。複雜及技術要求高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包括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與手術室

## 行業概覽

有關的系統主要由往績良好及有穩健技術能力的香港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其他技術要求較低的工程如建築工程、安裝護士呼叫系統、密封門或通風系統則一般由澳門當地的承建商進行。

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快速發展並呈現分散格局，並無公司壟斷市場。大灣區有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來自大灣區本地城市及全國其他地區。

### 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推動因素與商機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是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會刺激該行業未來十年增長。政府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將會推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港元擴建公營醫療系統。計劃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進行11個現有醫院重建與擴建項目、以及興建數個健康與支援服務中心。計劃目標為新增約5,000個醫院床位、90個手術台、每年430,000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以及2,800,000個專科門診名額。上述建築及重建項目已在進行中，對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發揮推動作用。醫療工程行業將進一步獲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佈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支持，並已預留3,000億港元之預算。醫院管理局獲政府邀請，開始就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作出規劃，涵蓋2026年至2035年公營醫院的發展。醫院管理局建議計劃包括合共18個醫院項目及一個社區健康中心項目。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計劃將容納額外9,000多個床位及其他額外醫院設施，將大致滿足直至2036年的預測服務需求。

**COVID-19疫情令特別病房興建需求急增：**自COVID-19爆發以來，香港持續錄得確診新症，醫院接收確診病者呈人滿之患，對香港公營醫療系統構成壓力。公營醫院當務之急，是及時加建負壓病房、深切治療部、隔離病房等專科設施，以供治療之用。再者，公營醫院一直積極將普通病房改建為隔離病房，同時對必要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進行升級，以提高接收能力。COVID-19疫情在香港蔓延期間，上述情況增加了對醫療工程服務的需求，即興建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其包括多個設施，如藥房、負壓隔離病房及X光設備操作室。亦會設有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應付設施的日常運作，此項目為香港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一項契機。

儘管COVID-19如本節下文所述某程度上中斷了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估計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前景於COVID-19大致受控後會向好。根據2003年SARS後經驗，預期政府可能會增加醫療行業公共支出，以抗擊COVID-19大流行結束之後的未來病毒大流行，包括改善隔離及感染控制設施。香港經濟預期會於疫情後見底，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因為人口老化將會是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分部的長期推動力。澳門市場及大灣區市場長期亦預期同樣向好，皆因兩個市場將受惠於人口老化及政府為應付上升醫療需求而改善醫療設施的長期策略。



## 行業概覽

**香港私營醫院持續擴張及發展：**為持續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及提供最新的醫療及技術予病人，香港私營醫院傾向不時擴張及翻新醫療設施及大樓。養和醫院旗下的先進醫療中心養和東區醫療中心正興建曹延榮院，將會是香港首個質子治療系統。建設將於2022年前完成。此外，香港安醫院亦已確認其發展計劃，旨在增加病床數目及空間放置醫療工具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重建計劃將分三期進行，並預期會於2035年完工，提供231張床位及65個診症室。

**澳門的醫院建設發展：**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發展，依靠醫院發展項目支撐。澳門已經啟動計劃，擴建醫院容量，應對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根據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的資料，已於2020年12月就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部分一期的上蓋工程向主承包商授出一份合約金額為956百萬澳門元的合約。該建築項目旨在興建一幢新的八層大樓，內含80間診症室、手術室、實驗室、觀察室及X線體層照相術室。鏡湖醫院亦計劃重建現有門診大樓。除鏡湖醫院擴建外，「離島醫療綜合體」新醫院公開招標於2018年年底公佈。項目預算逾100億澳門元。在上述澳門項目的推動下，預計澳門醫療工程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將於預測期間顯著增長。

### 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面臨的挑戰

**缺乏富經驗專業人員：**醫療工程領域的認可人士、合資格人士、消防處認可人士、富經驗工程師及醫療氣體專家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短缺情況，預計將會日趨嚴重。富經驗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部分是因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規模龐大，對專業人員需求增加。此外，富經驗專業人員的培訓與招募成本不菲，也是導致供應短缺的因素之一。醫療工程行業是高度專業化的業務，工程師成為富經驗專業人員或專家，一般需時七年以上。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要在短時間內招聘或培訓合資格專業人員，難免面對一定挑戰。

**建築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建築成本上漲：**據建造業議會2019年5月發布的人力預測模型報告顯示，2019至2023未來四年期間，建築勞動力短缺將界乎5,000至10,000人。建築行業勞動力短缺問題存在已久，加上本地勞動力人口老化，問題持續未獲解決，導致建築勞動力成本上漲。

**COVID-19中斷行業營運：**COVID-19疫症爆發，使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營運中斷，對2020年首季度影響尤甚，包括工地暫時停工致使項目延誤、建築工人需要自我隔離、海外建材物流供應遲緩、政府部門延遲簽發許可證及圖則等。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香港的樓宇工程施工同意書由2019年2月的31份下降至2020年2月的13份，惟同意書數目於2020年3月已迅速反彈至42份的正常水平，因此建築行業僅受短暫影響及其後於該年餘下時間維持穩定，2020年4月至12月的平均樓宇工程施工同意書數目為42份。截至2021年2月，除已確認COVID-19病例的建築工地（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及廣華醫院）於2021年1月下旬臨時停工外，整個香港建築行業並無出現重大項目停工。廣華醫院項目於2月初的項目暫停時間為14天。儘管當地第三輪及第四輪COVID-19分別於2020年7月及12月襲擊香港，惟由於對海外建築材料貨品的檢疫措施

## 行業概覽

及延長物流供應，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影響有限，項目延誤較小。爆發COVID-19已對醫療工程行業產生輕微影響(就建設進度及建築材料物流而言)；然而，建築活動基本不受香港當地第三輪及第四輪疫情影響。因此，預期疫情將不會對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產生長期影響，且預期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建築工程延誤將逐漸解除。

### 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准入障礙

**缺乏往績支持的新進行業參與者可能難以立足：**在香港及澳門，往績良好的富經驗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爭取項目的優勢顯著，足以勝於新進行業參與者，令其難以進入市場。醫療工程服務的往績記錄，是醫院遴選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準則。有別於常規樓宇服務項目，醫療服務提供者非常重視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工程質量與技術能力。倘若新進行業參與者不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醫院未必願意邀請他們承建工程。

**不具備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安裝執照：**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成為發展局「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供應及裝置醫療氣體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才符合資格為公營醫院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而該類別僅得三名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尚未擁有該項註冊的新進市場參與者，不符資格為醫院安裝醫療氣體系統，相比持牌承建商，競爭力可能較遜一籌。

### 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概覽

技術支援服務主要包括：(i)維護支援服務；(ii)管理支援服務及(iii)配套服務。作為設計及安裝的延伸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涉及有關提供維修、維護及管理服務的充分水平的所有活動，以最大程度上減少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停工時間，其廣泛及定期應用於醫療服務提供商(如醫院)。技術支持服務分部主要由政府有關醫療行業的舉措所推動，如與重建現有醫院以及因醫療需求激增而興建新醫院以及改進技術進步的預算分配有關者。隨著逾10年期間大量投資香港公營醫院，如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及澳門大型醫院建設項目(如離島醫療綜合體)，該等政府計劃及開支將迅速增加對技術支援服務的需求，以支援數目日益增加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維護，其被認為是該行業的長期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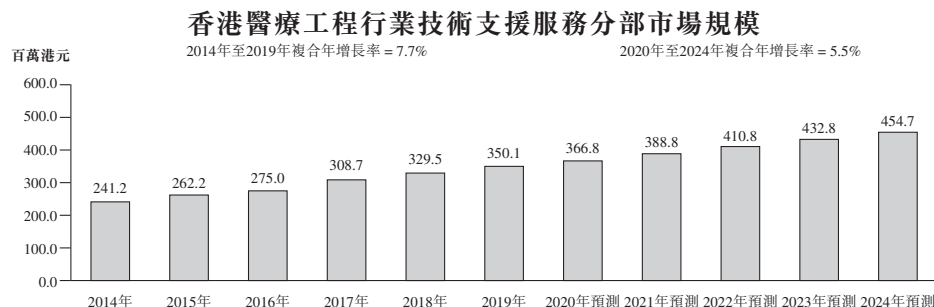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

#### 香港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2014年約為241.2百萬港元，2019年增至約35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7%。需求主要源於公、私營醫院，該等醫院定期分配資源，投入醫療系統設施的維修保養，而2014年至2019年期間，維修保養工程開支有所增加。

## 行業概覽

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在香港的增長將會持續提速，從2020年約366.8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約454.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預計增長將主要源於香港醫院維護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的開支。鑒於醫院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趨向數碼化，而未來將有私營醫院新落成或翻新，且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會興建更多公營醫院，醫院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的維修保養開支將會相應增加。此外，醫院設備日趨精密，維修保養費用將會較為昂貴，因此維修保養成本也極可能相應上漲。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澳門

技術支援服務分部2014年市場規模約40.4百萬澳門元，2019年增至約63.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技術支援服務市場需求主要來自醫院，每年分配資源，維護設施內特別病房的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據澳門衛生局資料顯示，2014至2019年期間，「保存醫院資產」流動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預算開支部分將會撥作醫療工程與配套系統維護，如此醫院技術支援服務開支將會增加，形成澳門技術支援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趨勢。

澳門的技術支援服務市場，預計將於預測期間逐步增長，由2020年約66.6百萬澳門元，增至2024年約83.1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鑒於澳門興建及重建的醫院數目上升，且醫院持續增加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開支，預計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預測期間保持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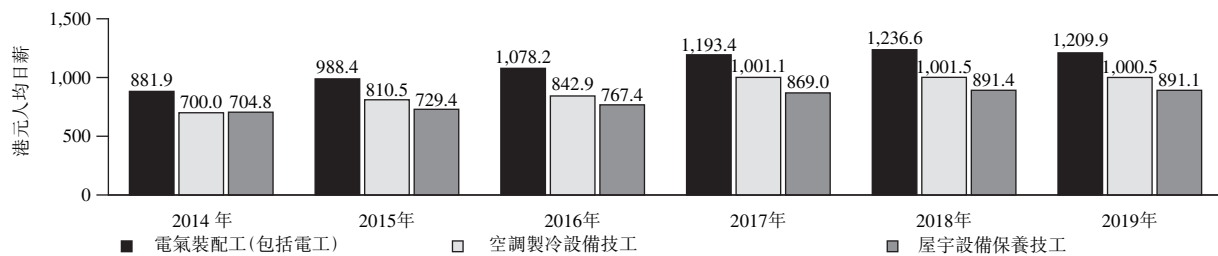
### 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競爭形勢

本集團於2019年自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約佔香港2019年醫療技術支援服務分部需求總額4.6%。在澳門，本集團於2019年自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6百萬港元，佔澳門市場約2.6%。香港及澳門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市場呈分散格局，並無任何參與者足以主導市場。

### 成本分析

#### 香港

屋宇裝備工程師2014年平均月薪約36,900港元，2019年增至約44,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6%。同期機械工程師薪金由約32,700港元，增至約4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1%。工程師平均月薪上升，乃因2014至2019年香港樓宇建築業務增加所致。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14年樓宇建築工程總值約682億港元，2019年增至約9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5%。隨著樓宇建築業務增多，對專業人員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拉動屋宇裝備工程師平均月薪上漲。此外，2014至2019年期間的建築工人日薪也有上漲。下圖顯示香港建築工人日薪：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信永方略

#### 澳門

2014年至2019年期間，澳門建築業務增多，期間整體建築工人工資亦隨之上升。澳門電業技術員及電業工程人員2014年日薪約683澳門元，2019年增至約752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空調技工2014年日薪約700澳門元，2019年增至約776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

###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概覽

實驗室工程指在實驗室操作的專業機電工程系統所涉的工程領域或專業。實驗室工程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設計及安裝服務；及(ii)技術支援服務。

## 行業概覽

###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概覽

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設計及安裝服務，要求實驗室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者提供實驗室設計、設計審議、設備布局規畫、系統安裝和專業裝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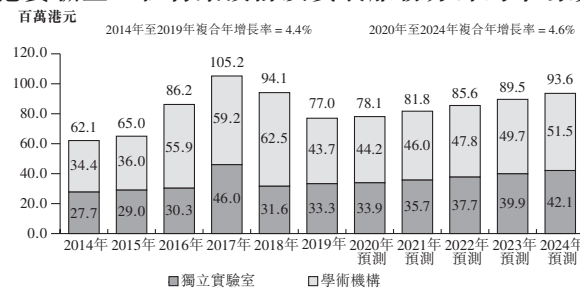
實驗室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者能為客戶提供傢私、工業氣體管道系統、以及其他實驗室常用系統，視乎客戶具體需求而定。

### 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往績期間錄得整體增長，2014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長主要因為新建學校和實驗室所致。

實驗室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預測期間進一步擴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基於政府增加教育相關工程開支，預計教育界別市場將會增長。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教育界別廠房、設備與工程資本開支展現上升趨勢，2014年資本開支約666百萬港元，2018年增至約1,230百萬港元。上述資本開支將會推動學術機構實驗室的建設或重建。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競爭形勢

本集團2019年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收益為4.6百萬港元，約佔市場6.0%。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呈分散格局，並無任何主導的市場參與者。

###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概覽

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一切提供充分維修保養與管理服務(以盡量減少實驗室設備與系統停機維修時間)的相關業務活動。技術支援服務可分三類：(i)維護支援服務，(ii)管理支援服務，及(iii)配套服務。



## 行業概覽

### 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

儘管香港政府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減少補助金撥款，導致2014至2016年市場滑坡，惟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2014至2019年仍然錄得整體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4%。無論如何，其後補助金撥款回升，2017年約為737百萬港元，2018年約為920百萬港元，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前景亦因此有所改善。

預計市場規模2020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誠如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決定向大學投入大量資金，包括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屬下的研究基金注資約200億港元，以鼓勵和支持大學的研發計劃。預計大學將會增加實驗室與設施維修保養的資源分配，以配合日益增加的研究工作。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信永方略

### 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競爭形勢

本集團2019年香港實驗室工程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收益為5.2百萬港元，約佔市場0.7%。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呈分散格局，並無任何主導的市場參與者。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之香港、澳門及中國各類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之概要。

### 與我們香港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香港的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提供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之設計和安裝服務。

就公營醫院項目而言，根據政府發展局發出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建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I Far East已就「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供應及裝置醫療氣體系統）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

####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須符合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 監管概覽

### 財務標準

- (i)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ii)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iii)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彌補資金需求缺口；及(iv)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 (倘若承建商的業務錄得虧損)。

### 技術及管理標準

- (i)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政府標準；(ii)於相關類別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iii)滿足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格及最低數目；(iv) (如適用)如電力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及(v)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

### 保留專門承造商名冊資格

保留專門承造商名冊資格的財政標準由政府發展局訂立。就保留專門承造商名冊資格而言，承建商通常應擁有正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於「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只限於供應及裝置醫療氣體系統)」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的承建商須維持最少570,000港元的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

倘承建商手頭上有未完成合約，其為保留資格用途之營運資金最少應為下列水平：

情況	規定營運資金水平
承建商擁有少於4.2百萬港元的運用資本或營運資金	公營及私營界別未完成合約未完成工程合計年度價值之15%或所須營運資金最低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分別擁有不少於4.2百萬港元的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	公營及私營界別未完成合約未完成工程合計年度價值之10%或所須營運資金最低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監管概覽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建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該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標準。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建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 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若干設計及安裝項目，我們獲建造承包商委聘為分包商提供我們的服務，而該等建造承包商則獲公營界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委聘。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於2019年4月1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分包商可在46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註冊分包商名冊下申請註冊。若干工種進一步分為約85種專長項目。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亦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包括拆卸、扎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均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上就下列工種／專長項目註冊：

### 註冊分包商工種：

02.03細木工及木工

02.05製造及安裝閘／門

03.04電氣工程

03.08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03.16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 註冊分包商專長項目：

製作家具

自動滑門

—

—

—

### 註冊規定

為申請登記註冊分包商名冊項下某一行業，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行業或專門行業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 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行業及專門行業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 就其所尋求註冊行業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已受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及擁有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至少五年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 監管概覽

###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或五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續期。申請人須提供顯示其持續符合上述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三年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委員會（「**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其中包括：

- (a) 在申請註冊或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伙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c)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d)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e)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或
- (f)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支持就上述行為召開聆訊。聆訊結束後，建造業議會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有關分包商的註冊。

### 電力條例

我們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需要電力，一般涉及電力安裝工程，因此本集團會涉及「電力工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處所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從事移動家用電器等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註冊。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要註冊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如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電力（註冊）規例**」）項下第III部分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 監管概覽

###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符合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於註冊證書列示的三年期間內有效。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例，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續期申請須包括已填妥之指定表格，以及(其中包括)承辦商之商業登記證、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註冊證書，及承辦商僱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證明文件。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本條例的規定，彼可(i)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或(ii)譴責該承辦商，及/或處以承辦商最高10,000港元之罰款。

倘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研訊結束後，該小組可(i)寬免該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罪責或(ii)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 (a) 譴責該承辦商；
- (b) 處以承辦商最高100,000港元之罰款；
- (c) 取消或暫時中止該承辦商的註冊；或
- (d)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該承辦商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根據電力條例第36(2)條，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有關人士的註冊：(i)註冊人以欺詐手段或以誤導性或不準確資料獲得註冊；(ii)註冊是錯誤地作出；或(iii)根據電力條例註冊人已再無資格獲得註冊。

## 監管概覽

### 危險品(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66條，除非任何氣瓶曾於過去五年內由消防處批准作出試驗與檢驗的人進行試驗與檢驗，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該氣瓶裝載任何永久或液化氣體。消防處認可人士必須擬備檢驗報告，證明所有氣瓶及／或氣體管道裝置已經進行檢驗及測試，並記錄所發現的損壞及所作出的跟進；以及建議是否可以繼續使用有關氣瓶及／或氣體管道裝置。消防處認可人士必須保存檢驗報告六年，並且在消防處要求時出示有關文本，以供查核。

有關我們對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工業用氣體管道系統的技術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消防處認可人士，可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檢驗、測試及證明氣瓶及／或氣體管道裝置。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造工程)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於工作場所(工業及非工業)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裝置及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及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監管概覽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許可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安全。

###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即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註冊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監管概覽

在審議每項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進行狀況的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I Projects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效期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應不早於註冊期滿當日前四個月且不遲於註冊期滿當日前28日向屋宇署申請重續註冊。屋宇署於第8C(2)(c)條所訂明時限以外收到的重續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

### 僱傭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的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由分包商聘用，就履行分包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工資並無於指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工資可向分包商收回。

## 監管概覽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程之總承建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之保險，以承擔其及其次承建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之法律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一份保險，受該保險保障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後三日內不得遲於發生有關意外後七日或發生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後14日(不論該宗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責任)，透過遞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意外。倘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或分別於七日或14日內並無經其他途徑得知)發生有關意外，則須不遲於知悉(或經其他途徑得知)有關意外後七日或14日(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

## 監管概覽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適用於實驗室管理服務的法律法規

#### 危險品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第6(1)條，除獲消防處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 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理規例」)第6(1)條，任何人除非已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廢物處理規例第III至第V部亦列明廢物產生者須遵守的規定，(i)化學廢物的處置；(ii)化學廢物的貯存；及(iii)化學廢物的收集及運輸。如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任何廢物，須根據廢物處理規例第7條向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MGI Far East於2020年5月14日向環保署註冊為廢物產生者。

#### 水污染管制條例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流出物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而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域，將住宅污水或沒有污染的水以外的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I Far East就排放流出物入水質管制區而持有環境保護署簽發的兩個牌照。

### 適用於營運建議危險品倉庫的法律法規

#### 危險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危險品，並且載列與上述活動的有關發牌規定。危險品第3條提出危險品的廣泛涵義，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危險品按其潛在危險性質分類及分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危險品法例附屬法例載列11類危險品，即第1至第9類、第9A及第10類。醫療氣體屬第2類危險品之一。因此，建議設立危險品倉庫涉及貯存和運送醫療氣體，將受危險品條例規管。

消防處為第2至第10類危險品的發牌機構。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未得消防處處長批給的牌照，任何人不得於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 與我們澳門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建築法

##### 都市建築總章程

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載列了規管澳門都市建設總體框架。其訂明了有關澳門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審批、許可及檢驗的法規。

## 監管概覽

建造新樓宇、重建、維修、保養、改建或擴建現有樓宇、可能導致地形變化的建造或任何不由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的建造須被視為土木工程，其須獲得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建造計劃及許可的事先批准。該許可豁免僅於在不改變樓宇結構的情況下在住宅使用單位內部施工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如建造為不會導致房屋單位的用途、面積或結構發生任何改變的簡單保養或維修，則無需獲得執照，只需要事先通知工地公務運輸局。

為主承包商的任何公司於工地公務運輸局批准前須向工地公務運輸局登記。此外，倘主承包商從事建造計劃設計、建造指導或監督，其須至少有一名技術員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及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領域合資格計劃訂明了該技術員要求。MGI Maca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於註冊年度12月31日到期，並須每年重續。重續申請須於下一年度的一月提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

[包括技術員註冊的土地工務運輸局牌照申請已經遞交。]就技術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而言，有關註冊將於下一年12月31日到期，而續期申請須於到期該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遞交。任何遲交或遺漏續期將視為新遞交的註冊申請，而非續期。

首次申請的理由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有效期間維持生效，前提是公司及技術員妥善註冊，並於整個期間一直存續。倘公司資料或委聘的技術員有任何變動，公司有責任於該等變動發生後8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倘受其規管的一項建造在並無獲得工地公務運輸局授權或授予執照，將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罰款。然而，承建商可於收到通知後8日內使所有手續合法化並將就此收取三倍稅收。倘在並無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建造，則在認為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可能進行相應的拆除。



## 監管概覽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第62條，工地公路運輸局局長或釐定建造工程的創始人或責任方違反法律條文，並將禁止參與及／或執行新建造工程，期限為180日至最多2年。

### 稅項

根據《營業稅章程》第2條，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然而，根據第22/2019號法令第10條（「2020年預算法」），《營業稅章程》項下表一及表二於2020年豁免繳納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章程第8及第9條，於澳門提供服務的境外公司亦須於澳門宣佈開展業務，並且於開展業務前最少30天內向澳門財政局註冊為納稅人。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根據第21/78/M號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法，任何公司須於每年2月及3月份向澳門財政局遞交補充M/1式申報書，以申報該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企業所得稅乃就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各自居住地）於本地賺取的總收入繳納。根據2020年預算法第22條，2019年的豁免稅項為600,000澳門元及超過該金額的收入將按12%的稅率徵收。此外，根據第3/2020號法律第3條（為經修訂2020年預算法），2019年額外扣減稅額定為300,000澳門元。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扣減一般業務開支。

第2/78/M號法律（「職業稅法」）規管職業稅（「職業稅」）。職業稅為向澳門根據僱傭合約的勞工或提供任何工程或以自僱形式獲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根據職業稅法第32條，聘用向澳門財政局註冊的僱員之所有僱主須為其僱員代扣上一季度的職業稅。此外，僱主須於每年1月至2月份向澳門財政局遞交填妥的全年職業稅報稅表，載列已向澳門財政局註冊的僱員之數目以及上一年度的已付總薪金。

澳門並不徵收消費稅、增值稅或銷售稅（惟如燃料、煙酒等若干產品除外）。



---

## 監管概覽

---

### 僱傭

#### 勞動關係法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訂定澳門勞動關係的一般框架。勞動關係法制定澳門所有勞動關係中可予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其指導原則為「有利於勞工」—即僱主不得提供低於法定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當中任何差異應理解為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勞動合同按規定為不具期限，除非所提供的服務有特定性質或範圍而另有訂明或有關僱員並非澳門居民。倘僱主並無以合理理由終止僱傭合同，僱員則有權收取離職補償金。對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均有法定最低規定。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非澳門居民不得於澳門工作，除非已取得勞工事務局發出的適當工作許可，許可的固定有效期不超過兩年及須於屆滿後重新批准。未有遵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構成刑事違法，可處5,000澳門元至50,000澳門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其他附加處罰，如禁止進入澳門。

#### 聘用外地僱員法

僱傭外地僱員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包括日期為2009年10月27日第21/2009號法律，經第4/2013號法律修訂(「**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載列授予及續新非澳門居民僱員工作許可的條款。聘用外地僱員法執行確保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僱員平等待遇的措施及設立最低合約條款標準以及非澳門居民僱員僱傭合約的限期。

## 監管概覽

未有遵守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規或會構成(i)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ii)構成與非法用工有關的刑事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a)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非澳門居民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b)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c)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勞工事務局是澳門主管勞動法入境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整體監督的監管部門。

### **辦事處場所、勞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總規章**

就工作環境及安全而言，僱主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辦事處場所、勞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總規章**」)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其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及消防等方面。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不遵守該等原則。

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一違反辦事處場所、勞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總規章之處罰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辦事處場所、勞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總規章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1,000澳門元至30,000澳門元。

### **建築安全與衛生總規章**

第44/91/M號法令載有有關建造活動工作安全與衛生的特定法規－建築衛生與安全規管制度。其載列適用於建築工人、承建商或其他經常或偶爾在建造區域的人士的一般責任及義務。其亦訂立了一系列指引標準及建築機器使用要求。此外，第3/2014號法令亦訂明所有建築工人須持有勞工事務局發行的「**建築安全卡**」。

未能遵守第3/2014號法律的建築工人可能被處以罰款500澳門元及將對違規建築工人處以介乎1,500澳門元至7,500澳門元罰款。

## 監管概覽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

根據日期為1995年8月14日的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第6/2015號法律修訂，所有服務業的所有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責任轉予獲授權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提供僱員彌補保險，可對僱主處以罰款1,000澳門元至5,000澳門元作為法律制裁。

主管保險事務的監管部門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上述法規的合規情況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監管。

### 社會保險

根據第4/2010號法律，經第6/2018號修訂，僱主須於各僱員服務期間向其澳門社會保險基金戶口供款。任何未遵守第4/2010號法律可就每名僱員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澳門元的罰款。

### 與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經營資質及建設工程設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條文，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業務的企業須持有特定的資質證書，及僅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建建設工程。承包超出公司資質範圍的項目屬違法行為，及違反者或會被責令終止違法行為、罰款、暫停營業或降級；情節嚴重的，其資質可能被吊銷並沒收非法所得。倘企業不具備資質而承包項目，違法者或會被禁止及非法所得被沒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規定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活動的企業實行資質管理系統。勘察或設計企業應在其各自資質的許可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倘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的實體違背條例的規定，該

## 監管概覽

等實體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應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因建築質量差而引發事故或造成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該等實體將責令停業整頓及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者，將吊銷資質證書；造成虧損的實體應根據法律承擔賠償責任。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進一步分為2至4個等級。公司可根據資質的類別及等級從事特定範圍的活動。各類別及等級資質的詳細規定載於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7年3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

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分類為甲級、乙級及丙級。資質水平按企業註冊資本、建築項目的參與和成就、聘用的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以及具備的技術設備而定。

申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獨立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及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 (2) 按照建築裝飾工程專項設計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配備表(「**建築裝飾工程人員配備表**」)，需合共七名主要技術人員，彼等須(i)已完成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ii)於機械安裝、設計及安裝工程擁有最少三年經驗、(iii)已參與過最少兩項中型建築裝飾項目(即合約總額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的建築裝飾建設項目)(「**中型建築裝飾項目**」)，及(iv)具備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其中於環境藝術設計、室內設計或建

## 監管概覽

築專業須設置三(3)名註冊專業技術員，並於電氣、給水排水、暖通空調及結構專業各須設置一(1)名的註冊專業技術員；

- (3) 根據建築裝飾工程人員配備表，企業的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應(i)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ii)六年以上從事建築裝飾設計經歷，及(iii)主持過中型建築裝飾項目不少於兩項。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或其他主要技師須具備建築裝飾工程人員配備表規定的相關資質；
- (4)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5) 有較完善的質量體系和經營、人事、財務、檔案等管理制度。

申請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 (2) 根據建築智慧化系統專項設計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配備表(「**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人員配備表**」)，合共需要八名主要技術員，彼等須(i)已完成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ii)於機械安裝、設計及安裝工程擁有最少三年經驗、(iii)已參與過最少兩項小型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項目(即合約總額不多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項目)，及(iv)具備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其中於電氣、自動化、通信信息、電腦、機電一體化、給水排水、暖通空調及機械專業各須設置一(1)名註冊專業技術員。
- (3) 根據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人員配備表，企業的主要技術負責人應具有(i)大學本科以上學歷，(ii)五年以上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項目的設計經歷，及(iii)主持完成過不少於一項中型以上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項目(即合約總額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項目)的設計。主要技師及其他主要技術人員須具備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人員配備表規定的相關資質；

## 監管概覽

- (4)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5) 具有較完善的資質管理體系、運行良好，具備經營、人事、財務、檔案等管理制度。

擁有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的企業可從事合約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建築裝飾項目和支持工程設備之設計業務。擁有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的企業可從事合約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

###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倘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8年8月23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第53號通知**」)，在內地(大陸)求職、就業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辦理前述業務。於2018年8月23日前，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被第53號通知所廢除)，以下人士須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1)與內地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2)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香港、台灣、澳門人員；及(3)與香港、台灣、澳門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一年內(西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同一用人單位累計工作三個月以上的人員。



## 監管概覽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的環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規定更具體的標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須按優惠稅率25%計算作為應課稅金額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部分須按優惠稅率50%計算作為應課稅金額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微小企業指從事非限制級非禁止業務的企業，其須滿足三個條件，即年度應課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員工人數不超過300名及總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於2016年5月1日推廣至全國。包括建築業、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在內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獲納入試點範疇。

根據第36號通知及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就提供建造服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將為11%，就提供建造項目設計服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及適用於小微企業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施工服務適用的稅率由11%調整為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施工服務適用的稅率由10%進一步調整至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每月銷售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包括人民幣100,000元)的小微企業增值稅納稅人將豁免增值稅。

此外，根據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3號)，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 監管概覽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東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則該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倘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東為持有少於該中國公司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則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5%的預扣稅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可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稅收協定待遇的審批申請。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其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將溢利的10%分配至公司法定一般儲備。倘有關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毋須向其法定一般儲備作出分配。倘公司法定一般儲備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在向法定一般儲備作出分配前，須用當年溢利彌補有關虧損。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獲得的毛利潤，按彼等各自股份佔註冊資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作出者除外。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概覽

於1987年，我們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GI Far East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由註冊日期起至2007年8月，MGI Far East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MGI Far East擔任董事。於2007年8月2日，黎先生通過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當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向當時股東收購MGI Far East 30%實際股份權益。2007年8月2日後，黎先生多次獲配發股份，以及收購股份。自2017年6月14日起，黎先生擁有MGI Far East 75%實際股份權益。

黎先生自2006年9月起參與本集團管理，並於醫療工程行業累積多年經驗。有關黎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於1990年在醫療工程行業發展，當時獲委聘為一家位於九龍旺角的私營醫院進行首個醫療氣體系統安裝項目。於1998年9月，我們成功獲納入政府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系統」類別，允許我們為香港公營醫院提供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我們逐漸延伸服務至其他醫療工程系統的設計及安裝工程，並確立我們作為具備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能力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我們主要通過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Manufacturing、MGI China、MGI(深圳)及MGI Macao(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7年	MGI Far East註冊成立
1990年	我們獲聘為一家位於九龍的私營醫院進行醫療氣體系統安裝項目，為本集團承接的首個私營醫院醫療氣體系統安裝項目
1998年	MGI Far East獲納入政府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蒸氣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系統」類別
1999年	我們獲聘為一家位於香港島的私營醫院進行手術室醫療工程系統設計及安裝項目(包括醫療氣體管道、電氣、暖風、通風及空調等系統)，為本集團承接的首個私營醫院手術室設計及安裝工程
2003年	MGI Far East就醫療及實驗室氣體系統、排煙系統及手術室低壓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獲得ISO 9001品質認證
2006年	我們獲委聘為新界一家公營醫院內，香港首間專門治療傳染病患者而設的傳染病中心的密封門進行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
2007年	我們獲委聘為一家位於九龍的私營醫院進行手術室設計及安裝的項目。此項目為包括醫療氣體管道、電氣、暖氣、通風及空調、照明、消防、水管裝置及排水等系統
2013年	我們獲委聘為一家位於香港島的私營醫院新座醫院大樓進行手術室及專設治療室以及檢查室的醫療工程系統設計及安裝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獲委聘為中國廣東省深圳一所大學提供醫療氣體系統檢測服務  MGI Far East獲納入澳門衛生局的註冊供應商名單
2017年	我們獲聘為一家位於九龍的公營醫院之手術室進行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混合心導管實驗室項目，配備鉛屏蔽和壓力調節
2018年	我們獲委聘為香港一所大學提供無塵室的設計、供應、安裝、檢測及調試及相關服務，將現有的實驗室改建為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影像顯示室
2019年	我們首次獲委聘為一個香港法定機構管理的一組實驗室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危險品庫存管理；(ii)維護實驗室設備及系統；(iii)安全管理；(iv)廢物處置管理；及(v)牌照管理

### WAMEENA的背景

Wameena為於2007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一直為於有關時間之股東持有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及MGI China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07年7月19日，四股及六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相當於Wameen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有關Wameena股權其後的變動詳情及該等變動對Wameena股東於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及MGI China間接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3.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歷史

#### 1. 本公司

於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2020年1月9日，該股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Worldtrend。於2020年1月9日，14股、四股及一股額外的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其股份隨後於2020年3月25日繳足。上述股份配發後，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20%及5%。

Worldtrend為於201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Neolina為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陳博士持有並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Fovty為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翁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我們的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Medrak***

Medrak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75股、20股及五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Medrak全部已發行股本75%、20%及5%。Medrak持有各Carevale、Ziofy、Hermosa、Loroly、Higglo、Smur及Sinuo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持有我們的集團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持有的75股、20股及五股Medrak股份，而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所持有的14股、四股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分別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該收購的代價。上述交易於2020年3月25日完成，而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持有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則持有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Carevale***

Carevale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Carevale全部已發行股本。

### ***Ziofy***

Ziofy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Ziofy全部已發行股本。

### ***Hermosa***

Hermosa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Hermosa全部已發行股本。

### ***Loroly***

Loroly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Loroly全部已發行股本。

### ***Higglo***

Higglo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Higglo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Smur*

Smur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Smur全部已發行股本。

### *Sinuos*

Sinuos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7日，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Sinuos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料：

#### *MGI Far East*

MGI Far East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工程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買賣。

MGI Far East為於198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各自發行予Capcept Limited及Torcep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1987年11月至2007年1月，MGI Far East曾多次向獨立第三方配發股份，獨立第三方之間亦多次轉讓股份。緊接黎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股份前，MGI Far East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5%及由陳震翔先生持有約25%。於2007年8月2日，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通過Wameena(由陳震翔先生擁有60%及由黎先生擁有40%)以代價3,000,000港元<sup>(附註1)</sup>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7,502股MGI Far East股份。上述轉讓後，Wameena及陳震翔先生分別擁有MGI Far East約75%及約25%。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為30%及70%。

於2007年8月31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約10%實際權益<sup>(附註1)</sup>，通過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1,000股MGI Far East股份予以實行。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約10%、15%及75%。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約40%及6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7年10月9日，6,000股、29,998股及4,000股MGI Far East新股份分別按面值根據陳震翔先生、Wameena及黎先生當時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代價分別為6,000美元、29,998美元及4,000美元。於2007年10月10日，16,500股、82,500股及11,000股MGI Far East新股份分別按面值根據陳震翔先生、Wameena及黎先生當時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代價分別為16,500港元、82,500港元及11,000港元。上述股份配發後，MGI Far East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10%、15%及75%。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分別為40%及60%。

於2010年12月13日，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按面值向Wameena轉讓45,000股（相當於9%實際權益）及30,000股（相當於6%實際權益）MGI Far East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港元及30,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4%、6%及9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分別為40%及60%。

於2011年6月21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20%實際權益，通過(i)Wameena向黎先生轉讓130,000股股份（相當於26%實際權益），(ii)Wameena向陳震翔先生轉讓70,000股股份（相當於14%實際權益），及(iii)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20%股權（相當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10%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460,317港元，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

於2011年8月30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轉讓MGI Far East的10%實際權益，通過(i)黎先生向夏先生轉讓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黎先生藉向夏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880,782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Wameena及夏先生分別擁有25%、20%、50%及5%。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為50%、40%及10%。

於2012年6月29日，100,000股、250,000股及150,000股MGI Far East新股份分別按10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之代價向陳震翔先生、Wameena及黎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按面值根據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當時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由於夏先生並無認購新股，夏先生未認購的該部分新股配發及發行予黎先生。上述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份配發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Wameena及夏先生分別擁有27.5%、20%、50%及2.5%。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2.5%、40%及7.5%。

於2012年8月31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購回MGI Far East的7.5%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藉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880,782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夏先生原先於2011年8月30日收購股份的成本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上述股份出售後，夏先生不再為MGI Far East的股東。

於2014年6月19日，陳博士向黎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2.5%實際權益(藉黎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99,540港元。

同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另外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99,540港元。上述於2014年6月19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7.5%、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為55%、35%及10%。

於2015年3月24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50,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10%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799,082港元。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2.5%、10%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25%及2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5月16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15.5%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6年5月4日，黎先生收購Wameena的15.5%股權(藉按面值向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配發Wameena新股份，使Wamee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70.5%、9.5%及20%)，及(ii)於2016年5月16日，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77,500股股份(相當於7.7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038,000港元。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陳震翔先生、Wameena、黎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4.75%、50%、35.25%及10%，而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70.5%、9.5%及20%。

於2017年6月14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4.5%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22,5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2.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2.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4.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999,900港元。

同日，翁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Far East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翁先生轉讓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Far East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翁先生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111,000港元。上述於2017年6月14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2017年6月14日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由黎先生、陳博士、翁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7.5%、10%、2.5%及50%。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於MGI Far East的實際權益分別為75%、20%及5%。上述股份出售後，陳震翔先生不再為MGI Far East的股東。

### 附註：

1. 於2006年9月12日，陳震翔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震翔先生同意向賣方收購9,502股MGI Far East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代價為6,000,000港元(「陳震翔先生股份收購」)。代價乃參考MGI Far East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長賬齡應收款項調整)釐定。陳震翔先生股份收購已分批完成，其中2,000股於2007年1月23日以代價3,000,000港元轉讓，餘下7,502股於2007年8月2日以代價3,000,000港元轉讓。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6年9月14日，鑑於黎先生對MGI Far East業務前景感興趣，黎先生與陳震翔先生訂立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據此，黎先生同意認購MGI Far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黎先生股份收購」），乃參考陳震翔先生股份收購的代價釐定。上述黎先生股份收購以下列方式實行：

- (i) 於2007年8月2日，黎先生藉賣方向Wameena（於重要時間由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轉讓7,502股MGI Far East股份，收購MGI Far East約30%實際權益；及
- (ii) 於2007年8月31日，黎先生藉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1,000股MGI Far East股份，收購MGI Far East約10%實際權益。

經黎先生確認，黎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資過往對MGI Far East股份的認購及收購。

### 陳震翔先生的資料

陳震翔先生於1998年5月作為股東首次投資MGI Far East。彼於1992年7月首次擔任MGI Far East董事，其後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轉讓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起，陳震翔先生逐步減少參與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因應其退休計劃，不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8月1日辭任MGI Manufacturing的董事後，陳震翔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考慮到陳震翔先生退休並不再擔任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角色，彼自2016年1月1日起獲聘任為MGI Far East的顧問。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項目設計及實施的策略性意見。陳震翔先生曾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GI Far East董事逾20年，並於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挽留陳震翔先生作為MGI Far East的顧問讓本集團在項目實施及本集團整體營運上有需要時利用彼於醫療工程行業的技術及市場經驗。

### 夏先生的資料

夏先生於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為MGI Far East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項目實施及業務發展。彼於2011年8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曾為MGI Far East、MGI Projects及MGI China的股東，並於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8月31日曾為MGI Service的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有關陳博士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擔任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集團股東外，陳博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支持下，黎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規劃及監督業務營運、項目實施及業務發展，及有關管理架構已證明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屬有效。經計及(i)陳博士的被動角色且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及(ii)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本公司之意向為陳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角色，且於[編纂]後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Carevale各自與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Carevale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00股、375,000股、100,000股及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代價為Carevale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成為Careva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 Projects***

MGI Projects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工程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

MGI Projects於2007年11月8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8日，MGI Far East認購1股股份。於有關時間，MGI Far East分別由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75%、15%及10%。Wameena由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0%及40%。

於2011年6月21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20%實際權益，通過(i)1股MGI Projects股份由MGI Far East轉讓予Wameena，及(ii)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20%股權（相當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20%實際權益）予以實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行，總代價為229,702港元，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同日，249,999股、100,000股及150,000股MGI Projects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按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當時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比例），代價分別為249,999港元、1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而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0%及40%。

於2011年8月30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轉讓MGI Projects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夏先生轉讓2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黎先生藉向夏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32,118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夏先生及Wameena擁有25%、20%、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為50%、40%及10%。

於2012年8月31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購回MGI Projects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2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夏先生藉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32,118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夏先生原先於2011年8月30日收購股份的成本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夏先生不再為MGI Projects的股東。

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將MGI Projects的保留利潤資本化，分別向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20,000股及30,000股MGI Projects新股份（按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當時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比例）。上述股份配發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

於2014年6月19日，陳博士向黎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1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2.5%實際權益（藉黎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00,158港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同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1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b)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00,158港元。上述於2014年6月19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7.5%、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35%及10%。

於2015年3月24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30,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10%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00,316港元。代價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2.5%、10%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25%及20%。

於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5月16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15.5%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6年5月4日，黎先生收購Wameena的15.5%股權(藉按面值向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配發Wameena新股份，使Wamee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70.5%、9.5%及20%)，及(ii)於2016年5月16日，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46,500股股份(相當於7.7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418,500港元。代價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Wameena、陳震翔先生、黎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50%、4.75%、35.25%及10%，而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70.5%、9.5%及20%。

於2017年6月14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4.5%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13,5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2.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Projects的2.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4.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55,690港元。

同日，翁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Projects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翁先生轉讓1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rojects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翁先生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84,100港元。上述於2017年6月14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Projects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由黎先生、陳博士、翁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7.5%、10%、2.5%及50%。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於MGI Projects的實際權益分別為75%、20%及5%。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陳震翔先生不再為MGI Projects的股東。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Ziofy各自與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Ziofy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300,000股、225,000股、60,000股及1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代價為Ziof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成為Ziofy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 Service**

MGI Service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MGI Service於2012年5月10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Wameena、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分別獲配發5,000股、2,500股、2,000股及500股股份，相當於MGI Service當時已發行股本50%、25%、20%及5%。於有關時間，Wameena分別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因此，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為50%、40%及10%。

於2012年8月31日，黎先生向夏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500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Service的5%實際權益(藉夏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545,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夏先生於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本集團任職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淨利潤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夏先生不再為MGI Service的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4年6月19日，陳博士向黎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Service的2.5%實際權益(藉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00港元。

同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Service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00港元。上述於2014年6月14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Service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7.5%、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為55%、35%及10%。

於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24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10%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5年3月19日向陳博士轉讓500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收購MGI Service的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 10%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6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Service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2014年派付的中期股息調整)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2.5%、10%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25%及20%。

於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5月16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15.5%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6年5月4日，黎先生收購Wameena的15.5%股權(藉按面值向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配發Wameena新股份，使Wamee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70.5%、9.5%及20%)，及(ii)於2016年5月16日，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775股股份(相當於7.7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328,600港元。代價乃參考MGI Service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由Wameena、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50%、35.25%、4.75%及10%，而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70.5%、9.5%及2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14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4.5%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225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2.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Service的2.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4.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07,450港元。

同日，翁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Service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翁先生轉讓250股MGI Service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Service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翁先生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30,500港元。上述於2017年6月14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MGI Service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由黎先生、陳博士、翁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7.5%、10%、2.5%及50%。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於MGI Service的實際權益分別為75%、20%及5%。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陳震翔先生不再為MGI Service的股東。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Loroly各自與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oroly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MGI Service股份，代價為Lorol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成為Loroly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 Manufacturing***

MGI Manufacturing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我們執行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採購物料及設備。

MGI Manufacturing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分別以代價7,050港元及2,95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7,050股及2,950股股份。MGI Manufacturing由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分別擁有70.5%及29.5%。

於2018年8月10日，陳震翔先生以代價88,500港元向黎先生轉讓2,95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於2018年8月10日完成，黎先生確認代價於同日清償。代價經雙方參考MGI Manufacturing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因此，黎先生全資擁有MGI Manufacturing。陳震翔先生自此不再擁有MGI Manufacturing的任何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考慮到MGI Manufacturing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功能及貢獻並且鑑於[編纂]，陳博士及翁先生已表示有興趣持有MGI Manufacturing的股份，比例與彼等持有我們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同。於2020年3月11日，MGI Manufacturing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2,800股及7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1,250港元、119,000港元及29,750港元。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代價經參考MGI Manufacturing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代價已於2020年3月11日結清。上述股份配發後，MGI Manufacturing由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Higglo各自與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igglo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10,500股、2,800股及700股MGI Manufacturing股份，代價為Higglo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nufacturing成為Higglo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 China***

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MGI China並無開展業務營運，其主要活動為持有MGI(深圳)的股權。

MGI China於2007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MGI Far East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MGI China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時間，MGI Far East分別由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擁有75%、15%及10%。Wameena分別由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擁有60%及40%。因此，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0%及40%。

於2011年6月21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20%實際權益，通過(i)1股MGI China股份由MGI Far East轉讓予Wameena，及(ii)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 20%股權(相當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20%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同日，4,999股、2,000股及3,000股MGI China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ameena、陳震翔先生及黎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先生(按陳震翔先生及黎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比例)，代價分別為4,999港元、2,000港元及3,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

於2011年8月30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轉讓MGI China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夏先生轉讓500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藉向夏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100港元。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夏先生及Wameena擁有25%、20%、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夏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0%、40%及10%。

於2012年8月31日，黎先生向夏先生購回MGI China的10%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500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藉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10%股權，轉讓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1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夏先生原先於2011年8月30日收購股份的成本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0%、20%及50%。黎先生及陳震翔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60%及40%。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夏先生不再為MGI China的股東。

於2014年6月19日，陳博士向黎先生收購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2.5%實際權益(藉黎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港元。

同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陳博士轉讓250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港元。上述於2014年6月19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7.5%、5%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35%及1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24日，陳博士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10%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5年3月19日向陳博士轉讓500股股份(相當於5%實際權益)，及(ii)於2015年3月24日藉向陳博士轉讓Wameena的10%股權，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2港元。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陳博士及Wameena分別擁有27.5%、12.5%、10%及50%。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55%、25%及20%。

於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5月6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15.5%實際權益，通過(i)於2016年5月4日，黎先生收購Wameena的15.5%股權(藉按面值向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配發Wameena新股份，使Wameena由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持有70.5%、9.5%及20%)，及(ii)於2016年5月6日，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775股股份(相當於7.75%實際權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1,550港元。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Wameena、陳震翔先生、黎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50%、4.75%、35.25%及10%，而黎先生、陳震翔先生及陳博士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70.5%、9.5%及20%。

於2017年6月14日，黎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4.5%實際權益，通過(i)向黎先生轉讓225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2.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2.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黎先生轉讓Wameena的4.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450港元。

同日，翁先生向陳震翔先生收購MGI China的5%實際權益，通過(i)向翁先生轉讓250股MGI China股份(相當於2.5%實際權益)，及(ii)收購通過Wameena持有的MGI China的2.5%實際權益(藉陳震翔先生向翁先生轉讓Wameena的5%股權)予以實行，總代價為500港元。上述於2017年6月14日進行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考慮到MGI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由黎先生、陳博士、翁先生及Wameena分別擁有37.5%、10%、2.5%及50%。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於MGI China的實際權益分別變為75%、20%及5%。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陳震翔先生不再為MGI China的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Hermosa各自與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所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ermosa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MGI China股份，代價為Hermosa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成為Hermosa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深圳)**

MGI(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專注在中國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MGI(深圳)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港元。MGI(深圳)由MGI China全資擁有。

### **MGI Macao**

MGI Macao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專注在澳門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MGI Macao於2017年9月15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分別向黎先生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限額)面值為24,000澳門元的股份及一股(限額)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股份。黎先生及翁先生分別擁有MGI Macao 96%及4%權益。

考慮到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業務前景並且鑑於[編纂]，陳博士及翁先生已表示有興趣持有MGI Macao的股份，比例與彼等持有我們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同。根據MGI Macao、翁先生及陳博士於2019年9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MGI Macao以代價6,400澳門元向陳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限額)，而翁先生增加其持股量，總金額為600澳門元，故擁有1,600澳門元之股份(限額)。上述股份配發的代價經參考MGI Macao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於2019年9月3日清償。上述股份配發後，MGI Macao的股本由25,000澳門元增至32,000澳門元，而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MGI Macao 75%、20%及5%權益。

於2020年3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mur與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轉讓文據，據此，Smur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按面值收購24,000澳門元、6,400澳門元及1,600澳門元的MGI Macao股份，代價為Smur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分別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入賬列作繳足。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上述MGI Macao之收購已於2020年3月12日合法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cao成為Smur的全資附屬公司。

### **MGI Technolo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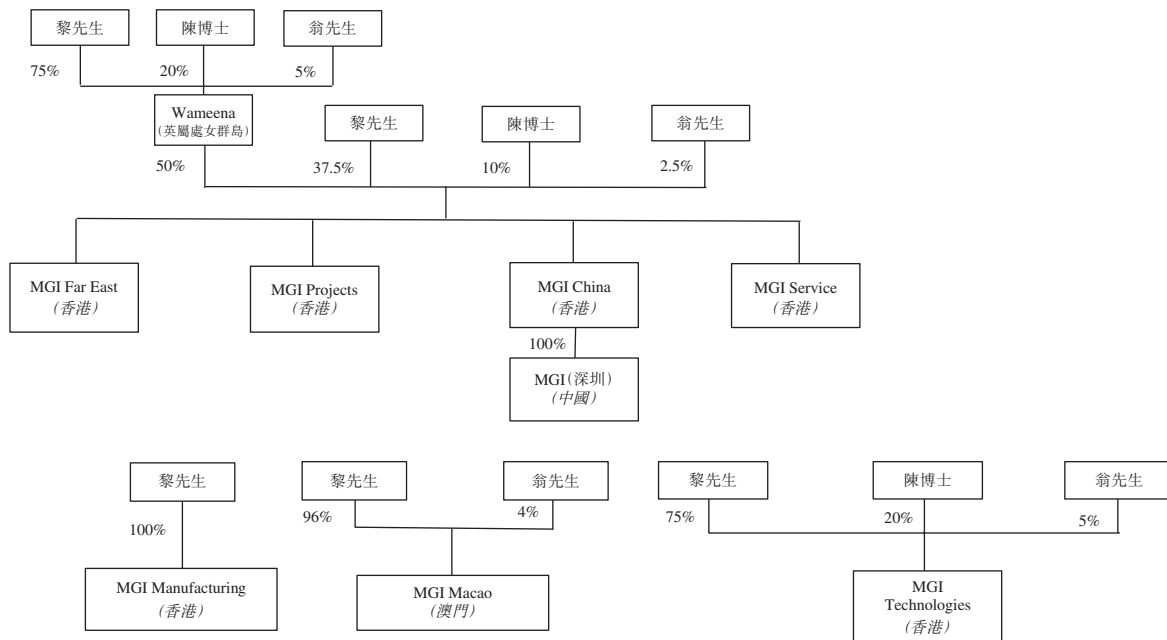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MGI Technologies並無開展業務營運。

MGI Technologies於2019年8月7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以代價7,500港元、2,000港元及500港元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2,000股及500股股份，佔MGI Technologi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20%及5%。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Sinuos各自與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Sinuos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7,500股、2,000股及500股MGI Technologies股份，代價為Sinuos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Technologies成為Sinuos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架構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1. Worldtrend股份轉讓及陳博士及翁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Worldtrend於201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9月9日，翁先生以象徵性代價1美元向黎先生轉讓五股Worldtrend股份。於有關轉讓後，黎先生全資擁有Worldtrend。

Neolina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即Neolin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12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陳博士。

Fovty於2019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即Fovt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12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

### 2. 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MGI Manufacturing股份

於2020年3月11日，為使MGI Manufacturing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一致並籌備[編纂]，MGI Manufacturing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2,800股及7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1,250港元、119,000港元及29,750港元。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MGI Manufacturing 75%、20%及5%權益。

### 3. 向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MGI Macao股份

於2019年9月3日，為使MGI Macao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一致並籌備[編纂]，MGI Macao將其股本由25,000澳門元增至32,000澳門元。根據該股本增加，以及根據MGI Macao、翁先生及陳博士於2019年9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MGI Macao按面值6,400澳門元向陳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限額)，而翁先生增加其持股量，總金額為600澳門元，故擁有1,600澳門元之股份(限額)。上述股份配發後，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MGI Macao 75%、20%及5%權益。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2020年1月9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Worldtrend，上述股份轉讓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2020年1月9日，14股、四股及一股額外的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其後於2020年3月25日繳足。

於上述股份配發後，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20%及5%。

### 5. 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重組，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2.我們的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6. Carevale、Ziofy、Hermosa、Loroly、Higglo、Smur及Sinuos收購集團附屬公司

- (a) 於2020年3月24日，Carevale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00股、375,000股、100,000股及25,000股MGI Far East股份，代價為Carevale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成為Careva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3月24日，Ziofy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300,000股、225,000股、60,000股及15,000股MGI Projects股份，代價為Ziof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成為Ziofy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20年3月24日，Hermosa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MGI China股份，代價為Hermosa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成為Hermosa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d) 於2020年3月24日，Loroly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MGI Service股份，代價為Lorol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成為Loroly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20年3月24日，Higglo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10,500股、2,800股及700股MGI Manufacturing股份，代價為Higglo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nufacturing成為Higglo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20年3月12日，Smur按面值24,000澳門元、6,400澳門元及1,600澳門元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收購MGI Macao股份，代價為Smur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cao成為Smur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20年3月24日，Sinuos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收購7,500股、2,000股及500股MGI Technologies股份，代價為Sinuos向Medrak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Technologies成為Sinuos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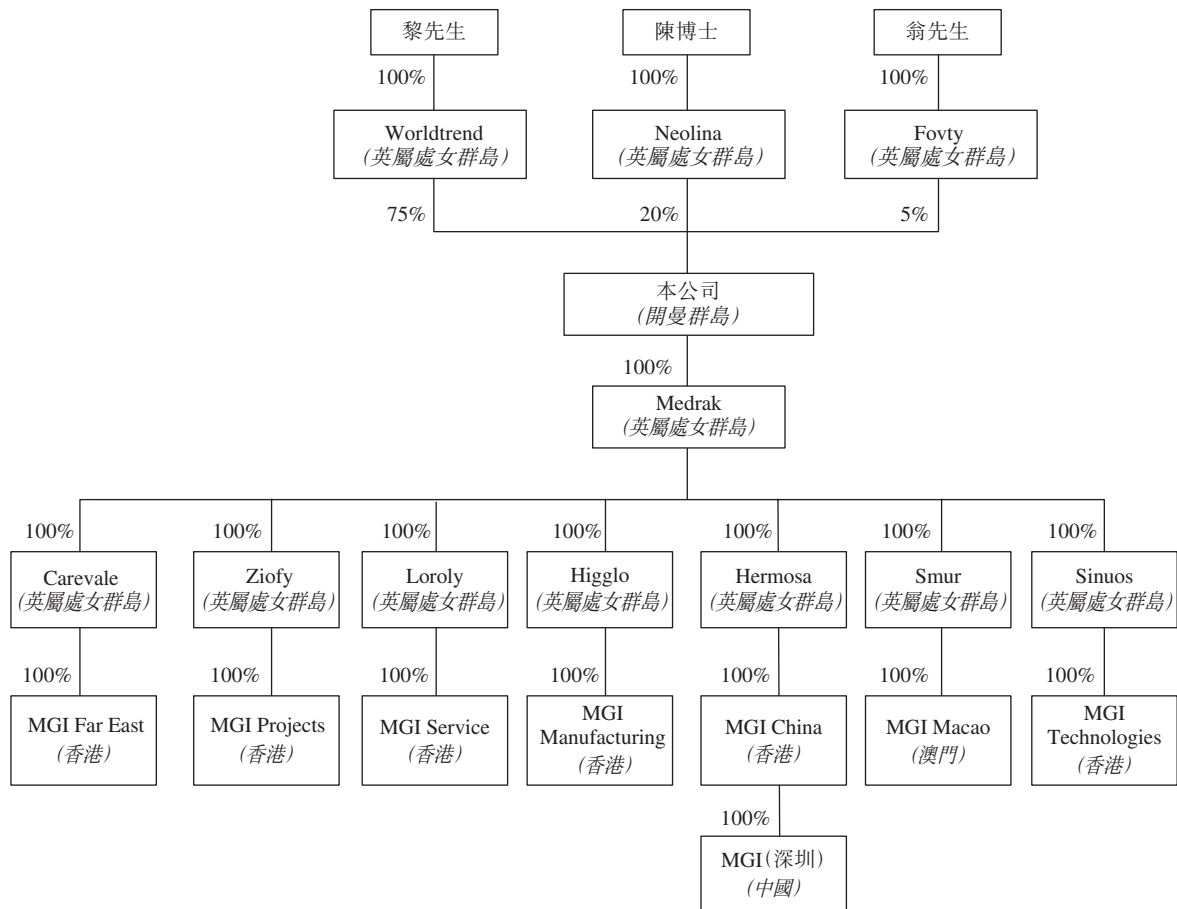
### 7. 本公司收購Medrak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Medrak全部已發行股本，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所持有的14股、四股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該收購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Manufacturing、MGI China、MGI(深圳)、MGI Macao及MGI Technologi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法定股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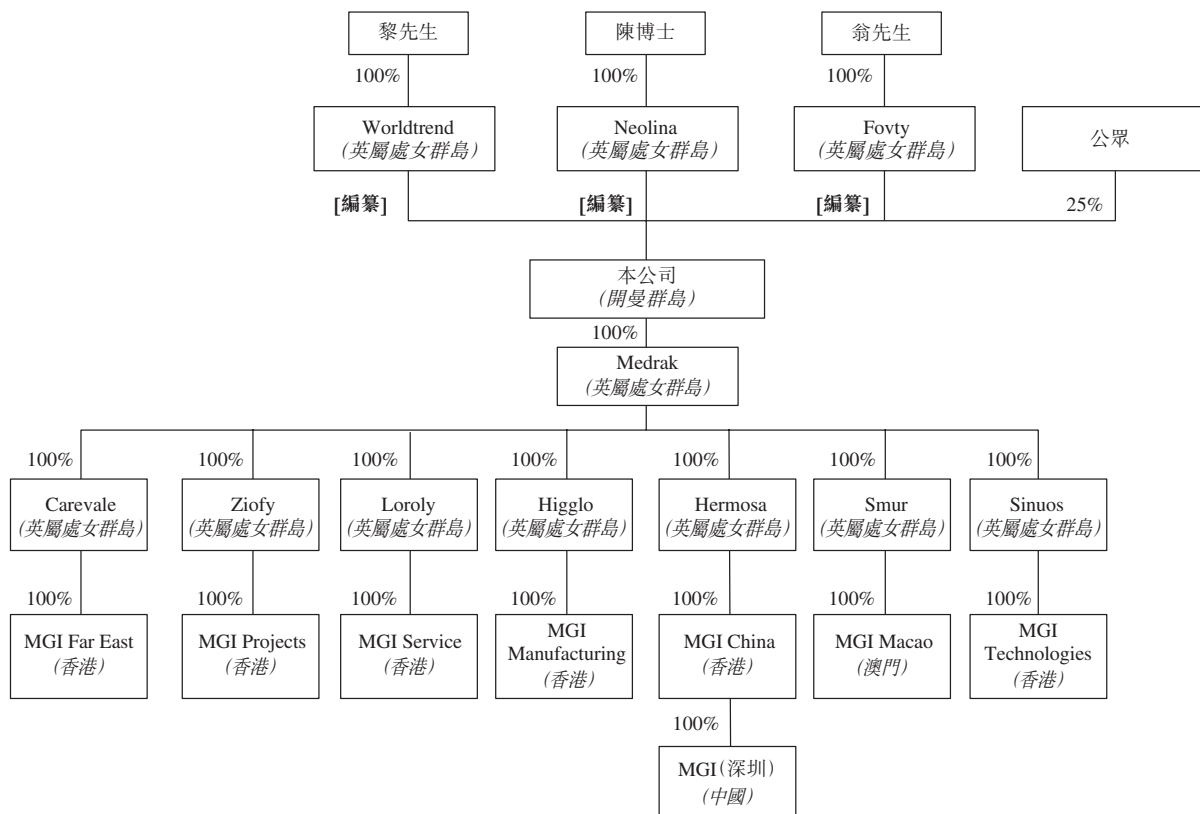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存續股東(即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編纂]股股份，致使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倘中國投資者成立或控制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收購中國關連公司，應經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營運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根據重組間接轉讓MGI（深圳）股份權益而言，由於(i) MGI（深圳）自成立起一直為外資企業；及(ii)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亦無規定本公司須就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境內或境外資產及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般並非居於中國，故並無規定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編纂]**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營提供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並融合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藉以為醫療相關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為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小型部件及組件買賣，當中部分為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之產品，以補充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成立多年，在醫療工程行業立足逾30年。我們初期專注於為香港醫院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對作為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專家引以為傲，原因為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在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方面擁有所需的資格、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亦為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可進行醫療氣體系統供應及安裝的三個認可專業承包商之一。有關本集團有關資格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憑藉我們於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逐漸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包括設計及安裝其他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提供醫療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客戶群至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並確立我們於醫療工程行業作為具備為設計及安裝項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能力的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非醫療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學術機構及其他工業及文娛設施擁有人)亦於其處所採用若干該等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我們作為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技術與專長可應用於向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以滿足其需要。然而，我們的業務重點依然是為醫療相關客戶提供服務。根據行業報告，就2019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有關設計及安裝服務領先的參與者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醫療及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而我們的服務範圍視乎各項目需要而有所不同。就醫療相關客戶而言，我們的設計及安裝服務一般涉及(i)醫療氣體管道系統；(ii)輻射防護系統；(iii)特殊通風系統；(iv)工業氣體管道系統；

## 業 務

(v)控制面板系統；及(vi)通道系統。視乎客戶需求，我們客戶可能委聘我們提供一種或以上該等系統的設計及安裝。就我們的非醫療相關客戶而言，我們主要提供實驗室傢具及上述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我們的服務範圍可延伸至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切合其要求。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定期基準獲委聘為客戶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或管理支援服務，以及按個別基準提供配套服務。就維護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需要為醫療相關或非醫療相關客戶於指定地點為特定設備及／或系統提供定期維護服務，以確保該等設備及／或系統的正常運作及準確性。到訪指定地點進行定期維護的次數及於每次定期上門維護需維護的設備及／或系統均有所不同，取決於客戶業務性質、監管規定及／或管理標準及客戶內部準則。一般而言，我們於各定期上門維護需要檢查、測試及／或校準有關設備及／或系統、有需要時供應後備部件及替換部件或消耗品，以及於有關定期上門維護後準備檢測報告及／或證書。我們亦獲委聘為一個法定機構管理的一組實驗室之實驗室設施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危險品庫存管理；(ii)維護實驗室設備及系統；(iii)安全管理；(iv)廢物處置管理；及(v)牌照管理。為切合客戶需求並與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亦根據客戶按其需要提出的要求提供配套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亦自買賣小型部件及組件產生收益，當中部分為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設計及安裝服務	78,268	78.0%	23,128	29.5%	106,163	80.4%	29,788	28.1%	152,774	83.9%	38,004	24.9%
技術支援服務	21,892	21.8%	7,645	34.9%	25,642	19.4%	9,228	36.0%	28,536	15.7%	8,495	29.8%
買賣	241	0.2%	107	44.4%	267	0.2%	92	34.5%	696	0.4%	330	47.3%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30.8%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29.6%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25.7%

##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項目延誤、超支或其他原因導致設計及安裝項目出現虧損。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自設計及安裝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78.3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及152.8百萬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共92個設計及安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個在建中的設計及安裝項目，初始總合約金額約為320.5百萬港元，而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的估計收益約為222.9百萬港元，以及一個手頭未動工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計及安裝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就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1.9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約10.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自我們相同期間的定期維護支援服務及管理支援服務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74份定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將自該等定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確認的未付合約金額約為21.2百萬港元。

根據執行項目及／或提供服務的指定場所，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類為醫療相關客戶或非醫療相關客戶。我們的醫療相關客戶主要為公營及私營醫院、醫療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而非醫療相關客戶一般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學術機構及其他工業及文娛設施擁有人。就直接客戶為建造承包商（其獲終端用戶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驗室擁有人及學術機構委聘）的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此舉屬醫療工程行業的慣例。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承擔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作為主承包商	36,405	36.3%	9,875	27.1%	35,916	27.2%	11,266	31.4%	34,937	19.2%	10,130	29.0%
作為分包商	63,755	63.5%	20,898	32.8%	95,889	72.6%	27,749	28.9%	146,374	80.4%	36,370	24.8%
作為供應商	241	0.2%	107	44.4%	267	0.2%	93	34.8%	695	0.4%	329	47.3%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30.8%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29.6%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25.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客戶種類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療相關	86,087	85.7%	27,678	32.2%	114,904	87.0%	35,206	30.6%	163,238	89.7%	41,556	25.5%
非醫療相關	14,314	14.3%	3,202	22.4%	17,168	13.0%	3,902	22.7%	18,768	10.3%	5,273	28.1%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30.8%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29.6%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25.7%

##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直接客戶可以是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或如上文所述的承包商，自我們的服務確認的收益大致可參考終端用戶的背景分類為向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提供的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界別確認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	55,233	55.0%	15,633	28.3%	39,001	29.5%	10,240	26.3%	138,475	76.1%	30,888	22.3%
私營界別	45,168	45.0%	15,247	33.8%	93,071	70.5%	28,868	31.0%	43,531	23.9%	15,941	36.6%
	<u>100,401</u>	<u>100.0%</u>	<u>30,880</u>	<u>30.8%</u>	<u>132,072</u>	<u>100.0%</u>	<u>39,108</u>	<u>29.6%</u>	<u>182,006</u>	<u>100.0%</u>	<u>46,829</u>	<u>25.7%</u>

*附註：*自公營界別產生的收益包括自終端用戶為公營醫院、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資助的學術機構的任何項目／服務，或自其委聘的承包商產生之收益，而自私營界別產生的收益則指向不屬於公營界別的終端用戶提供的項目／服務產生之收益。

2019財政年度我們自私營界別錄得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18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香港一間私營醫院兩個大型項目（即項目1631及項目1818）之重大收益百分比所致。於2020財政年度，公營界別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就與香港兩間公立醫院有關的項目1726、項目2025及項目2026完成的工程數額增加所致。

## 業 務

除於香港提供服務外，本集團多年來亦逐漸將業務營運擴展至澳門及中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業務營運自香港的服務需求產生，佔相同期間確認的收益逾9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在澳門及中國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或技術支援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提供項目／服務之指定場所地理位置確認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香港	98,085	97.7%	129,677	98.2%	175,400	96.4%
澳門	2,075	2.1%	1,767	1.3%	1,883	1.0%
中國	241	0.2%	628	0.5%	4,723	2.6%
總計	<u>100,401</u>	<u>100.0%</u>	<u>132,072</u>	<u>100.0%</u>	<u>182,006</u>	<u>100.0%</u>

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醫療工程行業，與我們作為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一致。根據行業報告，醫療工程行業受醫療界別推動，而醫療界別則依賴政府對該界別投入的開支，以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維護及提升其設備、系統及設施的開支。

香港的醫療工程行業未來數年大致上依靠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推動，涉及興建新醫院及重建數十間現有診所設施，以及政府於未來兩年在六個地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長遠而言，香港醫療工程行業預期將受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支持，由2026年至2035年估計涉及多項主要醫院資本工程項目，涵蓋合共18個醫院項目及一個社區健康中心項目。

在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發展受從中國內地移居澳門人數增加，以及醫療需求增加，推動本地發展所推動，例如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翻新鏡湖醫院及擴建仁伯爵綜合醫院。除澳門本地發展外，澳門與珠海跨境合作增加，特別是預期橫琴日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日後可能造就更多醫療設施的成立，因此促進醫療工程相關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有關技術支援服務的需求。

---

## 業 務

---

就中國(特別是大灣區)而言，大灣區發展計劃及橫琴發展計劃旨在培養良好營商環境，鼓勵香港及澳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如醫院)透過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方式在大灣區設立醫療設施。大灣區九個城市亦各自有其醫療服務發展計劃，將於未來數年興建及擴建醫院。上述發展計劃及未來醫院興建／擴建將推動中國醫療工程行業。

除公共開支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將分配資金改善其現有設施，以應付香港、澳門及中國因人口老化而上升的醫療服務需求。上述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醫療工程行業發展將為我們的醫療工程相關設計及安裝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創造機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對我們於往後數年在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醫療工程相關服務(為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重點)的發展與需求持樂觀態度。有關與本集團整體營運有關的不同市場的未來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與對手競爭時脫穎而出：

#### **我們是香港醫療工程行業領先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具備鞏固實際往績紀錄**

我們於提供醫療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已經確立作為香港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報告，於2019年，就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有關設計及安裝服務確認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領先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實際往績記錄，對於我們與對手成功競爭至為重要。借助我們在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服務已確立的聲譽，我們亦獲醫療行業的客戶委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業 務

憑藉我們於醫療工程行業的廣泛知識與經驗，我們能夠為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定制設計及安裝服務，以迎合客戶各類要求與規格，根據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據此，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由工程早期開始負責計劃整體項目，由設計開始跟進至向客戶交付所需之特別房室或手術室，為客戶的需要提供方便、省時及節約成本的方案。董事相信我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確立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醫療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6.1百萬港元、114.9百萬港元及163.2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我們相信，上述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已確立的信譽和實質的往績記錄。

### **我們具備提供符合國際或所需標準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服務的能力**

我們具備提供符合國際或所需標準的醫療工程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服務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於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方面擁有充分經驗，並自1998年起為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可進行醫療氣體系統供應及安裝的三個認可專業承包商之一。董事相信，此項註冊為認可本集團於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方面的能力之證明。有關我們的資格及其他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就向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的項目場所提供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須遵從若干客戶指明的國際採納或認可標準。我們竭力透過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與有關適用或認可標準保持一致，且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特定質量目標的任何更新及／或修訂，以保持及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業 務

### 我們擁有精明幹練、經驗豐富的穩定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專業資格的僱員

我們擁有精明幹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度身訂造服務的廣泛營運專業知識，以及於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監管標準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豐富知識。本集團一直獲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領導，彼於機械及工程項目設計工程及建設管理擁有40年以上經驗。黎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自此積累大量有關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知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營運及從事財務策略規劃。執行董事歐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於屋宇服務安裝項目管理及工程機房(包括醫院設施)運作及維護方面擁有35年以上經驗。歐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項目實施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高級經理彭悅恩先生及李次明先生，分別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項目實施，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規劃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項目及銷售經理梁卓然先生，負責監察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彭先生及李先生在各自管理領域經驗豐富，分別涵蓋項目管理工程及建築及工程服務；梁先生則具備工程背景，並因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3年，於為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設計及安裝工程累積豐富實際經驗。

董事認為，他們的工作經驗、資歷、技術知識與領導能力，幫助本集團制訂具有競爭力的報價及投標策略，增強競爭優勢，拓展服務範圍，並建立我們在醫療工程行業的信譽，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資歷與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管理團隊外，我們擁有持有多項資格的僱員團隊，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合資格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一段。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工作團隊(包括對營運相當關鍵的合資格人員)建立了良好穩定的關係。



## 業 務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最長者可追溯至1990年。於項目實施期間，除與直接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外，我們亦與指定項目場所的終端用戶直接聯繫，以便我們從用戶角度加倍了解其需求，及可於不同方面向其提供建議。我們就潛在技術安裝困難提供建議，並根據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先前工作經驗協助彼等選擇較適合其規格的設備。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及對不同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認識，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應對直接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因此和他們都建立了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與直接客戶及終端用戶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使我們在日後競投及／或報價設計及安裝項目或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時，較競爭對手佔有優勢，中標／獲授報價機會也會較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交付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要求，而同期沒有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最長者可追溯至2009年。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5個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擁有多項於醫療或實驗室環境使用的產品(如實驗室傢私、抽風櫃及手術室吊塔設施，一般需用於我們的醫療及非醫療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分銷權。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英國、美國、馬來西亞及德國的海外製造商。上述分銷權的其中兩項為我們在香港及／或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董事相信，我們於醫療工程行業的聲譽及進行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專業知識贏得供應商向我們授予分銷權的信心。藉擁有優秀供應商網絡，我們就用於設計及安裝項目的產品享有定價和選擇靈活性。此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可減少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若干產品短缺或延遲交付的風險，避免我們項目出現重大中斷。同時，於項目投標／報價過程中，我們得悉部分客戶(尤其是醫院)就不同類型的產品會偏好若干品牌，及傾向選擇醫院過往選用的品牌。董事認為，我們的授權分銷權涵蓋的產品一般為獲

## 業 務

廣泛認同的品牌，而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身份於我們的項目投標／報價過程中具有優勢，尤其是如果直接客戶或終端用戶是醫院且該等產品先前已應用於有關醫院。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加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會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幫助我們招徠潛在業務機遇。

### 業務策略

#### 擴大醫療相關業務營運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藉(i)擴充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ii)擴充澳門的業務營運；及(iii)擴充於大灣區的業務營運，以擴大我們有關醫療的業務營運。

#### 擴充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間受政府計劃（如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有鑒於香港醫療服務需求上升導致的開支所推動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5%增長。除了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療工程行業將進一步受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支持，並將於2026年至2035年推動興建及重建公立醫院，應對醫療需求上升。隨著投入服務的醫院增加以及現有醫院擴建及重建將導致額外及／或新設施落成，將令技術支援服務需求上升，推動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增長。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政府醫療工程行業計劃及開支」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香港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而就此分部提供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8.0%、80.4%及83.9%。考慮到政府於2016年公佈實施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我們的董事按策略分配本集團資源，以應付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設計及安裝項目，因董事認為參與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為往後十年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最大推動力）將有助本集團加強我們在市場的聲譽，提升對我們在大型公營醫院發展的工程表現之認同，並與參與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主承包商

## 業 務

及終端用戶建立關係，並可能於完成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設計及安裝工程後，日後帶來其他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機會。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涵蓋興建一所新急症醫院、重建及擴建12所醫院，以及興建三所社區健康中心及一所支援服務中心。自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有關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四個設計及安裝項目，初始總合約金額約為140.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七份設計及安裝項目標書／報價，涉及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兩間公營醫院及一間社區健康中心，有關結果仍未公佈，招標／報價總額約為303.9百萬港元。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本集團於獲授項目的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產生的未來業務機會(包括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將具備競爭力。

鑑於(i)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機會；(ii)公營及私營界別醫療服務提供者發起改善醫療設施；及(iii)醫療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援服務的現有需求，均將推動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董事對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需求及日後發展持樂觀態度。鑑於市場需求上升及上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僅佔2019年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總需求約4.6%，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空間透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與主承包商及項目終端用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參與該等項目，以把握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未來業務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此外，鑑於妥善完成我們於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項目工程，董事認為我們於保修期後就爭取向委聘我們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客戶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會而言處於有利位置。

此外，由於我們為合資格為公營項目進行醫療氣體相關設計及安裝工程的三家公司之一，董事相信，倘我們進一步擴張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捕捉機遇，該等競爭優勢不僅有助我們取得醫療氣體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亦會就該等醫療相關客戶的其他系統取得更多定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擁有領先地位，2019年市場佔有率約為10.2%，高於其他兩家合資格進行公營項目醫療氣體相關設計及安裝工程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因為其中一家主要集中進行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相關項目，而本集團提供多系統的

## 業 務

整體方案，而另一家競爭對手的業務規模較我們為小，承接的項目亦較我們為少。經考慮我們的領先地位，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增加可用資源，本集團可憑藉我們與設計及安裝項目現有客戶的關係，進一步發展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擴充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以增加我們的整體收益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因定期合約代表穩定的收益來源，受經濟狀況及／或醫院建設計劃的影響相對較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擬(i)投標及承接更多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及(ii)透過擴充技術支援服務團隊及設立危險品倉庫，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滿足客戶需要，藉此擴大本集團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為醫療工程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主要市場需求來源，原因為醫療服務提供商(如醫院)定期使用有關服務以確保為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提供足夠水平的維修、保養及管理服務，最大程度減少有關係統的停機時間。一般而言，董事認為公營醫院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在人手方面的投標門檻較私營醫院為高，如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維護，則獲指派的技術支援員工可能須每天全天候值班，以防發生緊急故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74份定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未支付總合約金額約為21.2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手頭上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我們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目前的規模及可用設備及工具，董事認為我們在獲邀投標／報價時在投標／報價方面受限制，特別是下文詳述的公營醫院相關的維護支援服務。因此，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把握醫療工程行業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增長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倘人手及設備及工具不足，董事認為將阻礙我們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業務發展。董事計劃藉增聘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藉增聘工程師以擴充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我們將可騰出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的工作能力，以提供前線及24小時熱線服務，支撐隨擴張計劃而預期增加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所導致的額外工作量。此外，由於具備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故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的工程師亦有能力監督項目場所的工程，為設計及安裝團隊提供支援。

## 業 務

為支援我們經擴充的技術支援服務團隊之營運需要，我們亦計劃購置用以履行服務的設備及工具。將購買的設備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擴充我們香港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一段。鑑於預期市場增長及我們技術支援服務分部計劃擴張，我們預期將增購的設備及工具的日後需求將會高企。此外，手頭上若干設備及工具預期將適時更替，因為設備及工具經已使用了一段時間，根據董事經驗，部分將很快達到預期運作年限。設備及工具正常運作對測試及調試時取得準確結果尤關重要，且設備及工具應適時更替，以維持服務質素。因此，考慮到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已投標項目及擴張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未來計劃，我們一方面認為目前手頭上的設備及工具或不足以應付預期人力資源擴張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預期增加，而另一方面我們實際的業務需要亦需增購設備及工具，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設備及工具乃必要及合理。

為增強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的董事計劃設立自身擁有的倉庫，供儲存分類為危險品的醫療氣瓶，其存放地點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維持儲存醫療氣體對我們擴充技術支援服務至為重要，因需及時提供醫療氣體，倘發生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故障，在此緊急情況下，技術支援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後備醫療氣體供應，直至系統修復為止。於完成系統維護及維修工程後，於測試及檢驗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時亦須使用醫療氣體，以檢查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運作及狀況是否正常，並確保系統持續供應醫療氣體。

就部分公營醫院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言，技術支援服務提供者須隨時維持若干水平的醫療氣體庫存供保養及維修工程，有關醫療氣體將用於測試及檢驗，及如上文所述於醫療氣體中斷時用作後備醫療氣體供應，而有關規定會於招標文件列明。至於對醫療氣體庫存水平並無合約規定的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根據行業報告，該等客戶亦可能偏向委聘持有若干醫療氣體庫存水平及擁有完善危險品倉庫的技術支援服務提供者，原因為有關服務提供者在調配及安排醫療氣體供履行緊急維護及維修工程上擁有較高效率及彈性，且無須等待第三方危險品倉庫或醫療氣體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已遞交總



## 業 務

投標／報價金額約為71.4百萬港元，鑑於該等合約獲授予擁有自身危險品倉庫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失去該等合約乃主要由於缺少自身設立的危險品倉庫。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在競爭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上處於劣勢(尤其就公營醫院而言)，因我們並無自家危險品倉庫，只能夠依賴第三方危險品倉庫的運送安排，而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則擁有自家危險品倉庫，可滿足公營醫院的緊急需求。董事相信設立自有的24小時危險品倉庫能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因我們可為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更迅速地調配醫療氣體，無需預先安排自第三方危險品倉庫或醫療氣體供應商運送醫療氣體，而一旦有緊急需求，我們可適時由我們的倉庫取得醫療氣體，故能夠在運送醫療氣體上達致高效可靠靈活。此外，如危險品倉庫有多餘空間，可用於儲存我們其他庫存(如銅管及設備)，並提升庫存管理的效率及靈活性。

為設立有關危險品倉庫，我們須租用倉庫供儲存危險品之用，並須申請由消防處簽發的危險品儲存牌照。相關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香港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適用於營運建議危險品倉庫的法律法規」一段。由於透過協助客戶及／或其顧問向消防處提交牌照申請並成功代表客戶取得該等牌照，我們於申請儲存危險品牌照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知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設立危險品倉庫供自身使用並認為申請及續簽有關牌照將不會對我們員工施加重大負擔。經計及租賃及翻新合適場所以及準備必要計劃以遵守許可要求所需時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準備向消防處提交危險品牌照申請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申請指南，於提交申請後，倘並無須糾正的未完成項目，則批准程序及牌照簽發將需時約十二個星期。董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或前後獲得危險品儲存牌照。



## 業 務

由於危險品屬危險性質，本集團將透過採取若干安全措施竭力於危險品倉庫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妥為存儲及處理危險品，實現長期平穩及有效營運。該等措施包括：

- 為於我們危險品倉庫工作的工人提供有關正確儲存及處理氣瓶以及於緊急情況下的反應計劃的上崗安全培訓及安全手冊；
- 維持合適存儲環境，包括檢查我們危險品倉庫的通風以及所存儲氣瓶的密度，並確保我們的危險品倉庫禁止煙霧及明火；及
- 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檢查危險品倉庫的安全及其遵守許可規定的情況。

考慮到營運危險品倉庫之許可規定及所需人員、實施上述安全措施及危險品倉庫之估計每月運營成本及相關行政成本約114,000港元，董事認為，營運自身危險品倉庫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擔，原因為(i)我們擁有申請危險品儲存牌照之經驗及許可規定之知識；(ii)建議使用[編纂]的[編纂]聘請的倉庫經理及危險品貨車司機將主要負責營運危險品倉庫而我們現有員工預期不會承擔重大責任；及(iii)實施安全措施的成本預期將不重大。董事認為，擁有我們自身的危險品倉庫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將可競得更多商機，例如我們因缺少上述自身危險品倉庫而未能獲得的該等競標／報價。董事亦認為，擁有我們自身的危險品倉庫將令我們能更好地控制服務的可靠性(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及危險品倉庫可支持上文所述我們日後於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因此，董事認為，擁有我們自身的危險品倉庫將整體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積極影響。然而，營運危險品倉庫涉及固有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業 務

通過擴充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團隊、增購足夠設備及工具及擁有自身危險品倉庫，董事相信我們將具有更大優勢及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為實施上述策略，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撥付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的擴充計劃，以及支付設立危險品倉庫的成本。

### 擴充澳門的業務營運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預測自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很大程度上受為應對澳門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求上升所進行的主要項目(例如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翻新鏡湖醫院及擴建仁伯爵綜合醫院)所推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推動因素與商機」一段。有鑑於澳門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預期增長，我們擬設立澳門地方辦事處，並在澳門聘請當地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主任)，藉此擴充在澳門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勞工及資源有限，本集團策略性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應付香港客戶需要，特別是如上文所述，捕捉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機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主要為醫療相關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少量買賣，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總收益約2.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1%、1.3%及1.0%。

為捕捉澳門醫療工程行業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已逐漸增加就澳門設計及安裝項目提交的標書／報價。本集團於2020年1月獲得一個澳門公營醫院的設計及安裝項目(「澳門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72.3百萬港元。澳門項目於2020年10月開工並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地盤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七份澳門醫療相關設計及安裝項目標書／報價，結果尚未公佈，投標／報價總額約為57.1百萬澳門元。

澳門項目獲上市公司A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建造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授予，按行業慣例，經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取得。董事相信

## 業 務

獲邀投標並最終獲授澳門項目乃多年來在香港承接並完成大型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我們與客戶A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清楚了解本集團的專長、能力及技能之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鞏固的往績記錄、領先的技術能力、品質標準、具競爭力的投標價及在醫療工程行業的聲譽助本集團最終獲授澳門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澳門的項目組合。董事認為成功完成澳門項目將增強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對我們作為可在澳門承接大型項目的可信賴及具能力之承包商的信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容納並有能力執行澳門項目，原因為(i)本集團在香港擁有規模各異的設計及安裝項目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大型項目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可應用於澳門項目；及(ii)位於澳門的項目通常跟從HTM標準(亦應用於香港)，且本集團對澳門項目實施該標準相當熟悉。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澳門項目屬澳門的大型項目，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發展及建立聲譽非常重要，因此董事計劃在澳門聘請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透過監督工程進度及表現，確保項目進度符合客戶計劃，並避免表現嚴重不達標或超支，密切監察此象徵性項目的發展情況。為避免超支，我們一般就每個項目編製成本估算表，並設有內部政策，按成本估算表檢討實際成本。此外會於內部及與客戶定期舉行進度會議，確保我們的管理團隊知悉最新進度，以防項目嚴重延誤。董事認為向我們授出該大型標誌澳門項目不僅客觀地肯定了我們於澳門進行大型項目的能力，亦為我們於澳門擴張業務的里程碑。

董事認為透過於澳門設立地方辦事處以及安排當地員工於澳門辦事處工作，我們將可以(i)物色到更多當地業務機會；(i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更加良好；(iii)藉密切監察澳門當地員工進行的工程，提升服務質素；及(iv)於建立實際往績及公司形象的同時擴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上述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未來澳門商機，根據行業報告，醫療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當地代表性會提升企業品牌形象，並給予潛在客戶信心，因彼等可與本地代表直接溝通。為實施上述計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撥付在澳門的招聘成本及設立辦事處的成本。鑑於澳門鄰近珠海，董事認為我們就澳門業務營運投入的資源亦可於需要時支援我們在大灣區的營運。

## 業 務

此外，根據澳門項目的合約條款，本集團須開立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由於我們於開展工程前不會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且另一方面，我們按行業慣例一般不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保函，為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計劃應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以開立履約保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擴張澳門的業務營運」一段。

### **擴充大灣區的業務營運**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重點集中在香港的營運，加上受欠缺必要資格(包括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所規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獲一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客戶授予項目1927及1930兩項項目，涉及為兩家大灣區療養院提供設計及／或技術顧問服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1927已經完工。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提供的服務與符合HTM標準有關，而客戶負責確保其符合中國規定之國家標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服務由香港附屬公司遵照HTM標準向香港客戶提供，故我們於該兩個項目的服務範圍無須符合上述資格。兩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屬本集團在中國的大型項目。除該等大型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為中國客戶提供買賣服務。

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的大灣區發展規劃鼓勵香港及澳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於大灣區設立區域性醫療設施以及醫療中心。鑑於大灣區發展規劃涉及龐大的人口和多項措施，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大灣區，因而該市場對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具極大的潛力。香港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大灣區當地的專家欠缺的競爭優勢，因為香港的提供者在經驗和知識上較具競爭力，在提供優質工程解決方案方面饒富經驗，其質量能夠符合國際標準。隨著越來越多國際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以香港為基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軍大灣區市場，該等醫療服務提供者往往偏好選擇具所需知識和經驗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既可提供優質工程解決方案，亦符合國際標準。因此，來自香港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從大灣區發展規劃爭取商機。

## 業 務

如行業報告所載，除大灣區發展規劃外，「珠海橫琴新區醫療衛生創新發展規劃(2015–2030)亦列出2015年至2030年建設專科醫院及病人康復中心的發展規劃，以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承着此計劃及大灣區發展規劃以及中國政府於應對人口老化而提升醫療服務的長遠投入，包括醫院擴建、重建及發展，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澳門及大灣區醫療行業的政府計劃及開支」。董事有意加強我們於大灣區提供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捕捉大灣區日後的商機。董事認為我們將在大灣區醫院／醫療中心項目具競爭力，特別是憑藉我們於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聲譽，可應付涉及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於大灣區設立醫療設施及醫療中心。根據行業報告，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主承包商)(尤其是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傾向對具備在香港提供醫療工程解決方案(須遵守香港醫療工程行業所用的認可標準HTM標準)往績記錄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抱有信心並優先考慮。

為了令本集團能夠取得大灣區醫療工程行業在當地的潛在機遇，本集團正計劃長遠取得包括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等資格，該等資格被視為對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因取得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讓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直接於中國承接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樓宇裝飾項目之設計業務以及輔助工程設計，而取得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讓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直接在中國承接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智能建築系統設計項目。根據行業報告，該等必要的資格規定乃限制新參與者在中國醫療工程行業競爭的入行門檻之一。

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由於缺乏中國當地僱員及必要資格，本集團在中國競爭不同商機時受到限制。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需取得上述資格，方可進一步在大灣區穩健擴充營運。要符合資格申請上述兩項資格，我們須(其中包括)(i)擁有人民幣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ii)於中國擁有



## 業 務

營運地點；及(iii)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聘用最少八名從事各項業務的技術員，包括一名擁有相關資格的主要技術員。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經營資質及建設工程設計」一段。本集團擬於2021年下半年符合上述規定後，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待遞交申請文件及滿足申請要求(或涉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工地檢查或專家審核，一般需時約兩至三週)後。申請一般將需時約20個工作日，供有關政府部門審閱及就申請作出決定。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醫療工程行業在大灣區發展迅速，除資格要求外，擁有本地項目經驗及於市場當地的代表性對取得客戶對醫療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的信心而言亦非常重要。為達到增加中國業務營運的目標，以及為符合本集團取得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的所需規定，我們的董事擬擴大深圳辦事處、聘請一名富經驗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技術員、籌備報價及投標，以及七名富經驗的技術員，負責履行大灣區項目。將招聘的當地員工預期亦將支援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協助籌辦及參與本集團為提升市場地位而有意作為參展商參與的中國展銷會及展覽。董事認為憑藉駐深圳辦事處的當地員工，我們將可(i)擁有更有效物色當地潛在業務機會的渠道並建立於當地的市場地位；(ii)改善與客戶的溝通，擴闊於大灣區的客戶基礎；及(iii)改善我們於當地的代表性，使潛在客戶可直接與我們聯絡，以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使我們可逐步建立起在中國的業務營運。

為實行上述計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撥付辦事處租金、購買所需設備、傢私及電腦系統，增加註冊資本及在大灣區招聘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擴張大灣區的業務營運」一段。



## 業 務

### 擴大我們於香港提供實驗室設計及安裝和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醫療工程行業的專業訣竅和經驗，我們一直向實驗室擁有人 and 附設實驗室設施的學術機構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和技術支援服務。香港實驗室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會增長，2020年至2024年，香港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長，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則按複合年增長率2.1%增長。實驗室工程行業主要的增長動力來自政府就教育相關工作增長投放的開支增加，以發展或重建學術機構的實驗室。此外，政府向各大學注資約200億港元，以鼓勵和支持大學的研發工作，預期各大學將增撥資源作實驗室和設施維修，以配合不斷增加的研究工作。由於本集團2019年的收益中，實驗室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僅佔約6.0%，而實驗室工程行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則僅佔0.7%，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市場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並將繼續從此發展中市場尋找潛在商機。

### 提升香港業務營運管理

為支持我們建議的擴張計劃及為改善我們現時香港業務營運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擬設立自訂ERP系統，以支援我們不同部門在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藉此改善整體業務協調及精簡我們的管理流程。我們現時配備若干獨立電腦系統或軟件，以促進包括會計、採購及項目管理等日常運作的管理，而不同電腦系統或軟件之間欠缺連接導致需要重複輸入數據，以及因不同部門的員工須互相親自報告，故缺乏有效匯報工作進度及工作交接的渠道。董事認為藉實施整合我們不同電腦系統及軟件功能的自訂ERP系統，本集團將可(i)通過統一ERP數據庫的信息及消除多餘數據，有效管理及儲存內部紀錄及數據；(ii)透過完善控制及分析管理決策，改善整體業務營運效率及表現；(iii)對存貨及危險品有更佳掌控；及(iv)更準確地估計各項目的預算，促進開票過程及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ERP系統擬按階段實施，以確保順利由現有系統過渡至新ERP系統。董事相信實施ERP系統促進我們工作流程、成本控制、投標評核及評估之分析，讓我們識別預算與實際表現間出現差異的原因，以及精簡業務營運管理過程，並因此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時間成本。

## 業 務

### 提升投標及項目實施過程的競爭力

為提升我們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投標前、投標及項目實施過程的競爭力，我們董事計劃為業務營運收購及實施VR系統及BIM系統。

現時於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前、投標及項目實施過程中，除藉我們完成多個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實際往績贏取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心外，我們亦於接獲要求時以二維圖則方式傳達我們的建議設計及設備佈局規劃，並附有以往完成工程的相片，供客戶與潛在客戶理解設計建議及設備佈局規劃，並回饋意見。

VR技術將指定場所的二維設計佈局圖則影像化為三維形式模擬視覺場景，包括其尺寸及規格。我們計劃購置及實施的VR系統包含設備、系統及固定裝置的圖像數據的數據庫，而該等數據可予以操控及用於呈現模擬真實場景設計之三維模型。透過有關VR技術，我們的潛在客戶可看到我們根據建議設計完成的指定項目場所之設計佈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務過程應用VR技術可改善我們的投標能力，讓我們更能滿足客戶需要，因潛在客戶看得見我們就指定項目場所的設計，以及設備及系統的詳細規格及尺寸，讓我們有效地呈現及解釋我們的設計建議，亦促進與潛在客戶的交流及回饋意見，因透過三維展示，潛在客戶會對設計佈局有清晰了解。此外，藉執行VR系統，我們可迅速處理佈局規劃設計的任何修訂及調整，及按客戶要求更換設備，並就有關變動回覆客戶，以供考慮。董事相信VR系統通過模擬提供我們設計之視像呈現的功能，可於投標階段加強潛在客戶對我們工程的了解及信心，並改善我們滿足其要求的能力，繼而提升我們自潛在客戶取得項目的競爭力。

除購置VR系統外，董事亦擬透過利用可支援樓宇及設施規劃、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決策的BIM系統，進一步改善設計及安裝服務項目執行階段。BIM系統以數碼方式生成樓宇或房間的實體及功能特徵，有助改善於指定場所內安裝不同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整體協調情況。藉於開始執行工程前將關鍵信息輸入BIM模型，BIM系統可通過模擬及分析潛在影響預先偵測潛在矛盾及衝突。例如就涉及整間醫院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之佈局規劃的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使用

## 業 務

BIM系統讓我們能夠確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可與其他系統(包括特殊通風系統及電氣系統)的兼容及可連接性。其也能於初期階段透過於視覺上突出顯示可能錯誤相交的系統或樓宇部分以提高設計的準確性，從而可盡快糾正設計錯誤。因此，就我們獲委聘提供設計及安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以及其他系統(如特殊通風系統)的項目而言，執行BIM系統有助我們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對比傳統方法，我們的工程師須首先於內部保證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與通風系統的相容及可連接性，而不論該兩個系統是否屬於項目執行周期不同階段，並於其後與負責安裝其他系統的工程師協調以確保相容性，如發現不相容(可能於審閱圖則時或執行工程過程中發生)，屆時我們將需再次研究其他承包商與我們的圖則，並與有關承包商協調，就解決相容問題達成妥協後，我們可能需要重新繪畫圖則及調整設計。董事認為使用BIM系統將更加普及，並逐漸成為醫療工程行業內普遍接受的做法，乃由於政府一直推廣應用BIM技術。尤其是發展局已發出技術通告，表達政府於資本工程項目推廣及採納BIM技術的堅定決心，並規定估計金額超過30百萬元之資本工程項目須由2019年1月1日起使用BIM技術。

根據行業報告，應用VR系統及BIM系統勢必影響醫療工程行業的格局，而能夠部署新技術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可在競爭中脫穎而出。VR及BIM技術在醫療工程行業趨流行，因VR系統(讓客戶或終端用戶)及BIM系統(協助工程師及承包商)將樓宇及其內部的設施結構影像化，讓彼等識別缺陷，並於設計及建築計劃作出相應修改。更重要的是該等技術提供指定項目場所的模擬視覺場景，促進對設計建議的討論及回饋意見，並減低系統衝突的可能性及於執行項目期間因無法預見的系統衝突引致的潛在項目延誤。因此，具備高超技術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工程品質亦更佳。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應用該兩項經改進的工程相關技術將提升整體業務營運、提高我們開展工作的整體能力及技術能力，並以我們的能力吸引潛在客戶及挽留客戶，更妥善地滿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為實施上述ERP、VR及BIM系統，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將我們信息技術基建及系統升級」一段。

## 業 務

### 減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計劃藉聘請具備適當知識、資格及經驗的直接勞工，執行若干實地安裝工程，以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6.8%、45.2%及56.7%。

根據行業報告，受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私營醫院發展及重建所推動，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於2020年至2024年預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3%的市場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因此預計我們將就更多設計及安裝項目入標，而倘獲取更多項目，我們將更加需要委派分包商執行我們的安裝工程。

然而，適當的分包商未必能隨時候命，因我們的安裝工程經常涉及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尤其是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時候。藉聘請直接勞工進行我們項目的部分安裝工程，可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並在處理多個項目的時間安排上預留更大彈性，以及應對最後一刻的變動，讓本集團可更準確地按目標時間完成工程。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資源讓我們更能控制成本，一般來說令本集團的溢利率較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為高，因我們較能控制直接勞工、其調配及表現，而就分包而言，溢利率則一般計及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與分包商磋商費用。

為減少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以聘請10名內部的直接勞工，進行部分安裝工程，主要為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及鉛屏蔽安裝工程，以加強靈活性及成本控制。我們並不計劃以直接勞工取代分包商的所有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減少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一段。

## 業 務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估計節省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假設性分析，假設我們分包商進行的部分安裝工程由我們計劃招聘的直接勞工所進行：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產生的實際分包成本(A)	32,502	42,053	76,632
倘我們內部提供一部分安裝工程所產生 的估計成本(B) <sup>(附註1)</sup>	30,307	37,921	74,157
估計節省成本 <sup>(附註1)</sup> (A)-(B)	2,195	4,132	2,475
估計毛利 <sup>(附註2)</sup>	33,075	43,240	49,305
估計毛利率	32.9%	32.7%	27.1%

附註：

1. 所產生估計成本(倘我們內部提供一部分安裝工程)乃根據實際產生的分包成本以及分包商於各財務年度就若干項目需要的人工日數，並假設分包商就該等項目部署的部分安裝工程已由10名直接人工替代計算。根據該情況，估計成本指(i)我們10名工人的直接人工成本；(ii)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倘因我們工人已全部佔用而需分包商開展安裝工程)；及(iii)我們工人的工具成本。
2. 估計毛利按加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各年估計節省成本及毛利計算。

如以上假設性分析所述，倘本集團計劃招聘的直接勞工已於往績記錄期聘用：

- 2018財政年度的估計節省成本約為2.2百萬港元，會令估計毛利由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7.1%至約33.1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毛利率將由約30.8%上升約2.1%至約32.9%。
- 2019財政年度的估計節省成本約為4.1百萬港元，會令估計毛利由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約43.2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毛利率將由約29.6%上升約3.1%至約32.7%。



## 業 務

- 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節省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會令估計毛利由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約49.3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毛利率將由約25.7%上升約1.4%至約27.1%。

此外，我們可派遣直接勞工至多個項目，以及於有緊急需要時調配至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董事亦認為在若干分包工程上使用直接勞工使我們在定價上更加靈活，並且因分包成本下降，令投標日後項目的競爭力提升。

### 致力加強營銷

董事擬致力加強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此舉與我們計劃提升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在澳門及大灣區的業務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以訪客身份出席多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緊貼市場發展。尤其是，董事到訪數個規模相對較大且知名度高的中國展覽。彼等認為，由於不同醫療及科技設備及裝置供應商一般會參與該等展覽，故香港、澳門及中國多數醫療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之代表均會出席及參與。因此，該等展銷會及展覽促成一個匯集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供本集團物色業務機會的樞紐。我們有意作為參展商參與該等展銷會及展覽，使我們擁有(i)接觸潛在供應商，發掘潛在供應品合作機會以提升服務；(ii)接觸潛在客戶以推廣品牌及服務，幫助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業務擴充；及(iii)緊貼市場發展的渠道。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約[編纂]%，以加強營銷。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的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澳門及中國營運業務。我們於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夠為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醫療行業客戶，以及需要具備類似專業知識之服務提供者服務的非醫療行業客戶所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可按我們的業務分部，分類為設計及安裝服務、技術支



## 業 務

援服務及買賣。視乎客戶需要而定，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上述一項或以上的服務。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提供主要服務類別的簡明概覽：

### 設計及安裝服務

我們為醫療相關及非醫療相關行業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工程範圍因不同項目而異，視乎客戶性質、客戶要求及指定項目場所的功能而定。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涉及的工程流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檢驗。我們的客戶間中要求我們只提供設計服務，並亦需確保安裝及項目執行忠於設計。

憑藉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與營運經驗，我們有能力為指定項目場所設計新設備及系統佈局計劃，或視乎客戶要求，將我們負責的特定設備設計及／或系統安裝工程融入指定項目場所的現有佈局計劃。於設計過程中，我們有能力基於客戶提供的初步圖則概要及／或項目規格，就設計及安裝工程的若干方面向客戶(為終端用戶或主承包商)及終端用戶及／或主承包商的諮詢顧問或建築師，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供其審批。我們的設計及安裝服務一般包括我們醫療相關及／或非醫療相關客戶於其指定項目場所使用的各種系統，而作為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須協助客戶於指定場所設計及安裝，以及啟用一或多個該等系統，使該場地可於設計及安裝項目完成後發揮功能。就部分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即於接獲客戶提供的初步要求及規格後，預期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完成由設計至場地交付的總體解決方案。過程一般涉及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項目管理及包括下列各項：(i)指定項目場地的設計及設備佈局規劃；(ii)設備挑選及採購；(iii)機電安裝；(iv)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設計及安裝；(v)專業裝修工程；(v)給予技術意見；及(vi)測試及檢驗服務。一般而言，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會承擔安裝工程設計至投入使用，以及指定項目場所的整體管理責任。有關項目完成後，將向客戶交付可即時投入運作的指定項目場所。

## 業 務

### 醫療相關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獲聘為多間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手術室及其他特別房室(包括冷凍室、普通X光室、程序室、CT掃描室及內窺鏡檢查室)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基於特別房室的不同規格、功能及性質，尤其是手術室無菌要求，我們提供的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必須能夠為醫療提供安全、無隱患的環境，同時確保設備及系統保持最佳營運效益而不會發生故障。為確保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環境安全衛生，我們需要遵守相關政府部門制訂的嚴格標準。一般而論，政府及澳門政府採納HTM標準或同等國際標準，而中國政府則訂有自己的國家標準。就現有於中國的項目場所而言，客戶要求我們遵守HTM標準，客戶則會確保其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HTM就專業性樓宇(包括特別房室及手術室)的設計、安裝及操作及提供醫療使用的工程技術提供全面建議及指引。其就不同領域的可接受醫療標準及固有常規方面提供指引，確保安全有效地提供醫療服務。具體而言，醫療工程系統，即電氣安裝、特殊通風系統，以及醫療氣體供應，均為於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環境中安全有效地提供醫療服務的必要設施。該等系統須妥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護，以滿足服務需要，確保病人及員工安全。HTM當中，HTM02-01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設計、安裝、檢驗及認證，HTM03-01涉及醫療場所專用通風設備的設計和檢驗及HTM06-01涵蓋供電及配電服務。就中國而言，國家標準包括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醫院設計，以及手術室設計與安裝及認可聯合發佈的命令，管理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設計及安裝的典型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

#### (i) 醫療氣體管道系統

我們將本集團定位為醫療氣體管道解決方案專家。根據行業報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是醫療工程設施最重要和最複雜的系統之一，需要合資格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執行設計和安裝工程，以確保安全可靠。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通過醫療氣體

## 業 務

管道供應氣體，將來自氣瓶儲存室的醫用氧氣、一氧化二氮、醫用壓縮及／或其他種類氣體，輸往整座大樓內的不同應用點，譬如手術室內的醫療氣體終端、以及病床旁邊的床頭設備槽。我們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安裝床頭設備槽系統，即固定安裝於病床床頭的直立式控制面板。床頭設備槽系統一般配備電力插頭、醫療氣體終端、護士呼叫控制面板及照明開關等，以滿足病人需要。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受到警報系統全天候監察，以確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正常運作，並會定期提示需要更換醫療氣瓶、提示須進行其他工程行動，並於出現異常情況時發出警報。

就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於完成安裝之後須由認可人士對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認可人士已接受有關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專家培訓，以達到HTM02-01或同等水平的要求並對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備及部件方面的健康及安全知識具有充分的了解。我們擁有合資格員工，能為客戶提供涵蓋設計及安裝，以至往後提供維護支援服務(如需要)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員工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一段。

### (ii) 輻射防護系統

客戶可能會要求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設有輻射防護裝置，以便進行帶有輻射的醫學檢查及／或治療，譬如體外碎石室、CT掃描室及普通X光室。我們的輻射防護方案範圍包括分析、評估及安裝輻射防護系統，其中包括周邊隔牆、鉛板滑門／平開門及／或鉛玻璃，以及測試輻射防護。一位醫學物理學家獲委聘，基於在指定項目場所使用的輻照儀器，對所需鉛屏蔽厚度進行設計、計算和認證，確保提供有效充足保護並防止輻射洩漏。輻射防護的設計和安裝必須符合相關輻射防護標準。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會準備並向客戶提交載有輻射場地測試詳情及程序的輻射場地測試建議，以尋求其檢查及確認。醫學物理學家進行輻射場地測試旨在識別出輻射防護有否任何弱點，同時核實輻射防護是否足以符合輻射條例規定、輻射管理局規定的發牌條件或相關輻射防護標準。由於輻射場地測試須使用放射性物質，我們

## 業 務

的放射性物質供應商須負責自勞工處取得將放射性物質從倉庫轉移至測試現場的許可證，以及自輻射管理局取得進行輻射現場測試所須的一次性批准。輻射場地測試完成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交醫學物理學家認證的測試報告，以確認該場地符合有關輻射防護標準。

### (iii) 特殊通風系統

針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對控制感染的普遍要求，尤其是特殊通風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隔離病室、保護性環境室、手術室及無菌製劑無塵室，有關通風系統提供適當壓力關係、換氣率、過濾率、溫度及相對濕度，以及空氣一般由潔淨區域流動至較不潔淨區域，我們的客戶要求提供特殊通風系統以控制手術室及若干需要特殊通風區域的特別房室的空氣狀況及流通。

特殊通風系統設計對特殊通風區域(即手術室)而言尤為重要，由於手術室內進行的入侵性程序，其對空氣質素的規定可能更為嚴格。空氣須經過濾以清除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EPA過濾網**」)通常放在屋頂上的新鮮空氣供應入口過濾空氣，以濾清大小為0.3微米(即大部分可穿透的粒子大小)的粒子。供應入口的HEPA過濾網旁邊應放置活性炭過濾器和高錳酸鉀過濾器以吸收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作為我們有關手術室特殊通風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會將照明層流通風天花板融入我們的設計當中。照明層流通風天花板的功能是營造正氣壓環境，於手術室內在病人和手術團隊之上發揮清潔層流空氣防護罩作用，為病人和手術人員去除任何粒子，防止病人及手術團隊受到污染及感染。該項設施亦會稀釋手術室內的麻醉氣體和帶菌空氣，防止空氣傳染。照明層流通風天花板亦為在符合HTM03-01的情況下全面發揮上述功能而設，同時遵照DIN-4799通過類別測試，乃德國標準化學會發佈的手術室所用空氣配送系統的供暖、通風及空調、靜止的標準。

## 業 務

### (iv) 工業氣體管道系統

工業氣體管道系統根據嚴格的壓力和流量要求，通過工業氣體管道，將工業氣體從儲氣設施供應輸送往終端。工業氣體管道系統的舉凡閥門、壓力計、調節器和接口等，均必須一絲不苟地設計和安裝，才能保證正常運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包括氫、氫、氫及氮等工業氣體的工業氣體管道系統進行設計及安裝工程。鑒於所有該等工業氣體受到危險品條例規管，消防處認可人士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對相關氣瓶及／或管道氣體裝置進行檢查、測試及認證。作為工業氣體管道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會協助客戶就貯存危險品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於申請過程中代客戶與消防處聯繫。憑藉我們所僱用持有消防處認可人士的內部員工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工業氣體管道系統方案，涵蓋設計、安裝，以及測試及檢驗工業氣體管道系統，以至危險品牌照申請。

### (v) 控制面板系統

為方便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用戶控制及管理不同的設備及系統，我們能夠自訂制的控制及功能融入中央控制面板系統，讓用戶控制多個系統，並於出現異常情況時獲不同指標和警報的警示。根據客戶規格，我們可提供具備結合不同功能的定制中央控制面板系統，包括(i)醫療氣體警報；(ii)計時器；(iii)空調控制；(iv)麻醉氣體清除系統；(v)照明控制；及(vi)電源監察。

### (vi) 通道系統

視乎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的性質及計劃於其中進行的之手術，不同的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需要不同的通道功能及標準。尤其是手術室的通道系統需要保證室內維持正氣壓，以控制感染。我們供應各類通道系統，包括提供一系列具備不同特性(包括輻射防護、密閉、耐火、隔音及門鎖系統)的門戶，可配合不同組件以使通道系統達致理想效果。就需輻射防護的特別房室及／或手術室，我們提供含鉛金屬門及門框以防止輻射洩漏，且視乎所使用的輻照儀器，我們必須確保已提供足夠輻



## 業 務

射保護。我們的通道系統亦需計及用戶使用的容易程度，並可於設計中融合不同組件的組合以協助用戶的日常使用。為便於操作，門戶系統可安裝手動開關及腳踏開關以作輔助，以使用戶用手或腳開門。我們也提供感應器安裝服務，感應器可偵測動作和物件，進出者無須點觸也可開門，過程更加衛生，門廊如有任何物件阻礙，門戶亦不能關上。

### 非醫療相關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非醫療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具備實驗室設施的學術機構及其他工業及文娛設施)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鑒於非醫療相關客戶的性質，彼等亦要求在其場所設置該等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輻射防護系統、工業氣體管道系統、通道系統，以及實施整體解決方案。除該等系統外，我們亦為實驗室傢私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乃實驗室設計的一部分，視乎實驗室內進行的活動，其設計於評估潛在風險後須考慮安全考量。尤其是，實驗室抽風櫃是一種室內排氣通風系統，可從密閉地點排出有害氣體、塵埃、霧氣及蒸氣，保護工作人員避免吸入，必要的管道系統應可讓抽風櫃連接樓宇的排氣管道系統。洗滌槽的排水系統須充分密封或具備儲水隔氣，防止蒸氣或氣體由排水系統漏出，就若干涉及較高生物安全風險的實驗室而言，應考慮使用免觸碰操作。視乎客戶之規格及需要，我們可協助(主要為處所內擁有實驗室設施的學術機構)設計及安裝實驗室傢私。我們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拆除現有傢私、設計、供應及安裝新實驗室傢私。

### 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涉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提供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的維護支援服務或管理支援服務，以及根據客戶要求按個別基準提供的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醫療及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援其營運需要。



## 業 務

### 維護支援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維護支援服務涉及為指定場所的設備及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及檢修。就我們的醫療相關客戶而言，須維護的設備及系統一般包括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特殊通風系統及通道系統。就非醫療相關客戶而言，維護支援服務一般包括實驗室傢私，以及工業氣體管道系統。

我們的維護支援服務包括到指定場所進行定期上門維護，以(i)檢查、測試及／或校準客戶的設備及系統，作為一種預防型維護措施，保持設備及系統的性能標準及安全；及(ii)修理、測試及替換消耗品及部件。定期上門維護的次數及每次定期上門維護需執行的工作視乎現場所涉及的設備及系統類型、我們客戶的業務性質、監管規定及／或管理標準，以及客戶的內部標準而定。定期上門維護由我們的工程師及／或技術員參與，而時間安排乃為避免客戶日常營運受到干擾而定。普通定期上門維護的維護團隊規模，由二至三人不等，主要視乎場地大小而定。

就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之維護服務而言，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對其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不同部分，進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狀況檢查與認證。年檢會按照消防處的要求並參考HTM02-01進行。就我們提供維護服務的其他設備及系統而言，按照國際通用標準或客戶規定的其他標準提供的指引，我們提供的檢查／維修頻率介乎每月、每季、每半年至每年不等，以遵守適用規定。例如，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通風系統及供電及配電系統分別參考HTM03-01及HTM06-01進行維護。若於定期上門維護中或客戶報告發現缺陷，我們將檢查有故障的設備及系統，並將供應及更換部件(倘必要)，以就客戶所遇問題作出補修。

## 業 務

除定期上門維護外，客戶於遇到其設備及系統緊急損壞或故障時亦可通過我們的24小時熱線聯絡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尋求技術支援。基於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我們將透過熱線服務提供技術意見或解決方案以解決報告之問題，並於需要時與技術員或工程師協調，安排上門維修以採取補救行動。根據我們部分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我們的技術員或工程師須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場所提供修復性維護服務。就一些客戶而言，我們須持有醫療氣瓶作緊急用途，並須按緊急要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倘故障設備及／或系統須作大型維修及／或更換屬我們協定工作範圍以外的部件，我們將識別問題，提出修正解決方案建議，並提交所需工程的獨立報價以供客戶考慮。完成各定期上門維護或上門維修後，會向客戶發出實地服務報告。

### **管理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一個香港法定機構管理的一組實驗室提供管理支援服務。管理支援服務由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組成的現場管理團隊提供，彼等進駐客戶的設施以提供日常管理服務，並由場外團隊提供行政與文書支援。

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危險品庫存管理；(ii)實驗室設備及系統維護；(iii)安全管理；(iv)廢物處置管理；及(v)牌照管理。就危險品庫存管理而言，我們監控及控制危險品採購、物流及紀錄管理，以確保設施內的儲存量符合危險品倉庫發牌條件、不相容的物料分開付運及儲存，及妥善存置進出記錄。實驗室設備及系統維護涉及須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或每年檢查的各類技術氣體系統及大型實驗室系統，過程與我們根據維護支援服務提供者相似。為認證氣體管道的狀況，我們必須指派消防處認可人士進行維護工程。為保障實驗室設施運作安全，我們須提供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安全訓練、安全檢查、安全審核及監察健康和計劃及實驗室設施緊急應對程序。實驗室設施的廢物處置管理工作涉及處置實驗室廢棄物及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授予的發牌條件的限制監察廢水排放量，以及

---

## 業 務

---

妥善保存紀錄，以便於環境保護署要求時提交。就我們的牌照管理工作範圍而言，我們須了解實驗室設施業務營運所須各項牌照的有效性，並於需要時就該等牌照提交續期申請。該等牌照包括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的牌照及／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污水的牌照。客戶的設施會每月進行一次服務審核，並將每月向客戶提交載有審核結果的管理報告。

### **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為方便滿足客戶需要，我們亦按客戶要求個別提供配套服務。該等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設備／系統／組件安裝、為客戶之設備及系統提供維修服務，及按需要提供有關我們專長領域的諮詢服務。

### **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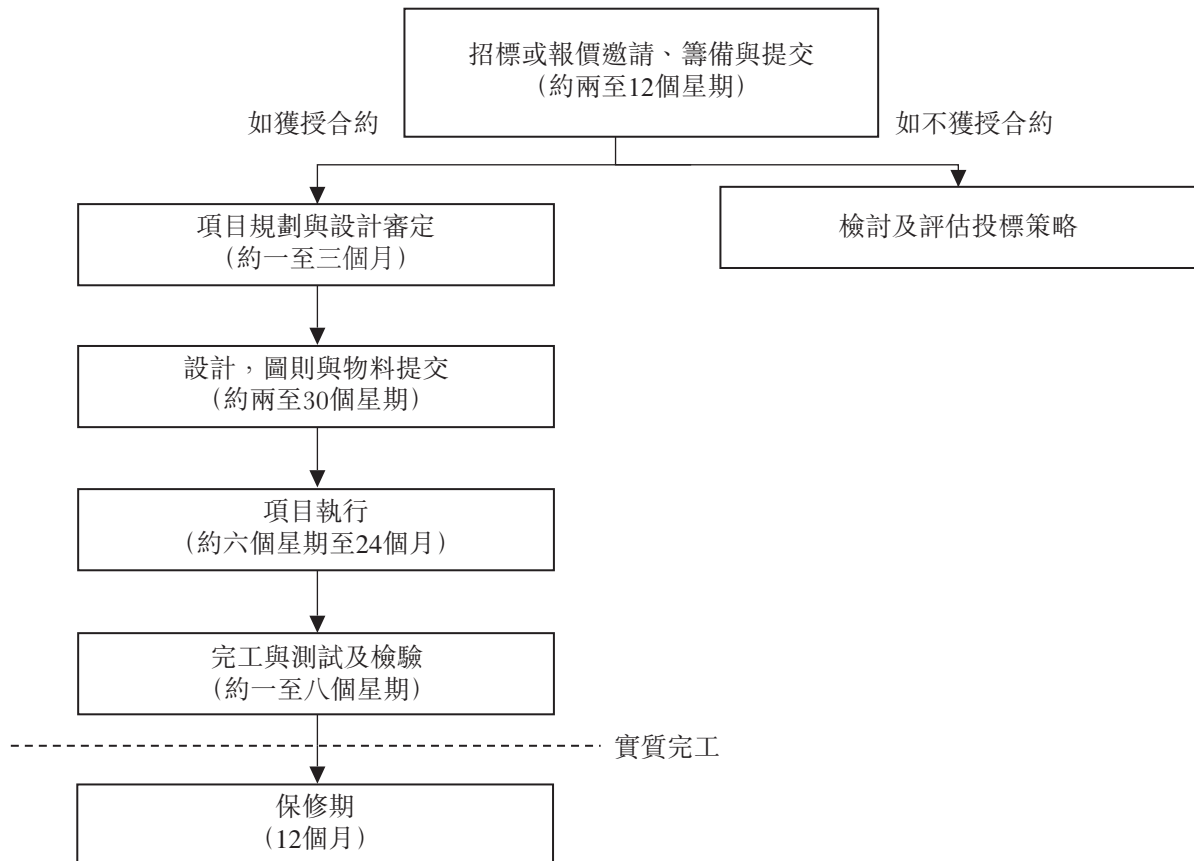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銷售小型部件及組件，包括通道門、醫療氣體終端和壓力調節器予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供其進一步處理及／或安裝於其設施。部分產品根據授權分銷權銷售。有關授權分銷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分銷權」一段。

## 業 務

###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 設計及安裝服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典型的設計及安裝項目的主要工作流程：



*附註：*項目工程期因不同項目而異，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工程性質、是否附有變更訂單和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尤其是就部分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只負責設計工程及確保安裝工程跟從設計。

#### 招標或報價邀請、籌備與提交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董事接獲客戶邀請後，一般指派一名項目經理或工程師，負責研究客戶提供的有關文件，以籌備標書／報價。獲派人員將與具備設計能力的認可人士協作，對需要購自供應商的材料及設備作初步評估，並考慮該項目下的工程所需的分包安排，以編製成

## 業 務

本估算表，其計及多項因素，譬如：(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直接開銷成本。我們的招標／報價的價格乃根據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我們審慎審閱每一份招標／報價邀請，並制定投標策略以確保我們的招標／報價的競爭力。我們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毛利率：(i)將產生的成本；(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外在市場狀況；(iv)我們獲得有關項目的意願；(v)我們可用的資源；(vi)我們與客戶過往的關係；(vii)項目工程期；(viii)潛在競爭；及(ix)完成時間表。成本估算表將由工程師、項目經理或董事審批，視乎成本估算總金額而定。準項目經初步評審確認可以接納後，我們即會編製標書／報價，在截標／截止報價前提交予客戶。

於收到我們入標／報價之後，客戶可向我們作出查詢以釐清我們提交的標書／報價及合約條款詳情或就此與我們進行磋商。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段。就未獲成功的招標／報價而言，我們會分析未能成功招標／報價的相關原因及評估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的必要性及／或修訂我們未來投標／報價的計劃。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就設計及安裝服務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和中標率：

	2018 財政年度 (附註2)	2019 財政年度 (附註3)	2020 財政年度 (附註4)	自2021年 1月1日 起及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期間」) (附註5)
已提交標書／報價數目	61	83	150	13
獲授項目數目	22	26	37	1
成功率 (附註1及6)	36.1%	31.3%	24.7%	7.7%

附註：

1. 成功投標／報價數目將計入提交相應標書／報價年度。
2. 2018財政年度內提交的合共61份標書／報價當中，39份標書／報價未獲成功。
3. 2019財政年度內提交的合共83份標書／報價當中，53份標書／報價未獲成功，四份標書／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準客戶評審中。

## 業 務

4. 2020財政年度提交的合共150份標書／報價當中，78份招標／報價未獲成功，35份標書／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準客戶評審中。
5. 自2021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共提交13份標書／報價，其中零份標書／報價未獲成功，12份標書／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準客戶評審中。
6. 由於部分客戶於樓宇／設施建造／重建／整修初期邀請我們投標／報價，這會引致部分投標／報價於一段長時間內待決。

就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標／報價成功率保持相若，由約36.1%微跌至31.3%。鑑於本集團因增聘員工使產能增加，以及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增長反映業務機遇增加，故此2019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報價數目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其與本集團更快響應公營部門項目之招標／報價邀請之策略一致。儘管2019財政年度之成功率輕微下降，惟於2019財政年度獲授之項目數目高於2018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投標／報價成功率下降至約24.7%，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延遲公佈若干投標／報價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財政年度遞交之合共150份投標／報價中，35份投標／報價仍未公佈結果。於有關期間，鑑於有關期間僅包括少於三個月，我們獲授一個項目及餘下於有關期間遞交的投標／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公佈結果。

### 項目規劃與落實設計

確認委聘後，我們為項目開啟詳細項目規劃與設計工作。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每個項目指派一支項目團隊負責處理，成員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建築經理、一名服務經理，以及其他支援員工，視乎項目種類及規模而定。項目團隊的責任包括：(i)根據項目預算成本進行成本監控；(ii)項目規劃設計工作；(iii)物料和設計圖則的提交；(iv)就物料及設備採購與供應商聯繫；(v)委聘分包商及分派工程；(vi)與直接客戶、終端用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協調，確保項目根據工程時間表依期完成；(vii)管理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確保項目營運暢順，及時完成；及(viii)確保項目工程質量。

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設計、工程計劃規劃、持續監察項目進度，確保符合適用法定與監管要求。項目經理負責給予指示，監督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的工作，以及監察項



## 業 務

目場地進度。項目經理亦負責向客戶及／或(如獲客戶授權)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技術事宜及圖則送審。倘若設計圖則涉及香港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相關設計及圖則需送交消防處、衛生署及／或醫院管理局等政府部門審批，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項目團隊與客戶聯絡後將會決定採用何種物料及設備，並將根據客戶的要求與規格，設計具體平面圖。為確保設計及規劃從用戶角度而言屬實際可行並適合日常運作，我們會與客戶及／或終端用戶進行多輪溝通，理解其需要，以就設計詳情作最終決定。執行項目前，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交物料及設備報告和圖則以供審批。送審物料與設備報告包括(i)物料及設備清單；(ii)相關物料與設備產品目錄，以及我們從供應商取得的相關證書與測試報告；(iii)顯示符合規格的合規聲明(如有)；及(iv)相關物料設備的工序對照清單等詳情。設計規劃及圖則一般會載列所需設備及其各自的大小和位置，連同其他細節與規格，譬如型號及設備安裝負責方。

### 項目執行

我們獲得客戶所提交的物料及設備批准報告後，隨即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遴選相關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根據規格安排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和設備，及與分包商磋商分包安排。部分項目的客戶可能會指定其設施採用某類物料或特定設備型號。

一般而言，我們會將項目的不同醫療及非醫療相關設備及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相關分包商，而我們則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監督項目，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已提交的設計、HTM標準或其他適用標準。倘客戶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協助客戶有關牌照之事宜，包括代表客戶申請或修訂危險品牌照，並向消防處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因此，我們承建每個項目時均採取積極主動的管理方法，包括與不同方進行協調，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及定期舉行項目團隊會議，確保項目根據圖則進行，並且符合預定進度。

## 業 務

項目經理定期視察項目場地，以作監管，並解決項目團隊及／或其他場地員工於項目執行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確保已進行的工程符合圖則。項目團隊亦會經常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溝通，確保各個項目按照規格執行，達到客戶標準，亦符合我們的預期。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可能不時檢視已完成工程，而在某些情況中，他們可能會要求進行合約初始工程範圍以外的改建或加建工程（「變更訂單」）。這類變更訂單的價值必須由客戶與我們議定，而工程定價一般依照預定收費率或參照合約中相似或相類工程的收費與價格。倘若合約沒有規定改建／加建工程的預定收費率，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報價供其考慮及接納。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與原合約條款一致。

我們獲授項目後，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項，惟首次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除外。我們從項目產生的收益與我們完成工程價值相符。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需要向客戶提交每月或分期付款申請，註明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價值，連同任何變更訂單工程價值。我們準備提交付款申請予客戶審閱及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之前，項目經理會按照合約所列的評核方法先行確認工程進度。一般而言，我們將於提出付款申請後約四至七星期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每項臨時付款最多10%（最多不超過合約金額5%）作為項目保證金，確保我們妥當完成工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會參考已完工的工程進度，每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以供我們簽發付款證明。就可於相對短時間內完成的小型分包工程而言，分包商於完成安裝工程後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

保證金一般分兩期發還給我們。首半數的保證金通常於實質完工後發還給我們，餘下半數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給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即客戶就我們已完成工程預扣的保證金，約為1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保證金被沒收。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保證金，即我們就分包商已完成工程預扣的保證金，約為1.6百萬港元。

##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沒有任何並無獲得客戶同意的重大延誤，也沒有任何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約定違約金申索。同樣，我們也沒有針對分包商提出任何重大約定違約金申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源於約定違約金的收益。

### 完成與測試及檢驗

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會進行經客戶批准的測試及檢驗程序，一般包括一系列績效核查，確保已安裝的所有相關設備與系統均運作正常，符合客戶標準。測試及檢驗程序通常在我們客戶的代表在場監測下進行，而測試及檢驗報告將由客戶簽署，證明測試及檢驗程序完成。倘若項目涉及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安裝，我們具備認可人士身份的員工將會確認測試及檢驗報告以供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涉及輻射防護安裝的項目，所進行的輻射場所測試必須由醫學物理學家執行及認證，再提交予客戶。就設計及安裝涉及危險品的工業氣體管道系統而言，我們的員工（為消防處認可人士）須於完成安裝及檢查後核准初步壓力測試證書。在部分項目中，項目經理可能會與客戶舉行會議，找出工程缺陷，安排缺陷修正。一般而言，於項目完工之時，將由我們向客戶發出完工函，或由客戶向我們發出實質完工證明，證明我們的工程已經完成。其後，客戶將編製結算賬目，列明應付我們的最終結餘金額以備我們開立發票。最終結餘金額一般於保修期後發給我們，保修期的期限一般為完工後12個月，期間我們將會繼續負責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補修。我們將就任何分包工程，與分包商作出類似安排。由於我們於項目中安裝的設備一般獲有關供應商為期三至18個月的保修期保障，我們可能需要代表客戶就保修期內的更換及／或維修服務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沒有收到客戶就保修期內發現的缺陷或瑕疵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 業 務

### 技術支援服務

#### 維護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約項下的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向委聘我們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客戶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我們的服務經理會不時審議設計及安裝服務項下現有合約和維護支援服務，而一般於該等合約完結前一個月或前後，服務經理會接觸該等客戶，向其提交服務建議供其考慮。除該等客戶之外，我們亦會向其設施、設備及／或系統過往並非由我們設計及安裝或維護的客戶提供維護支援服務。就該等新客戶而言，我們會按其要求提交標書／報價。各合約的維護支援服務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涉及的設備／系統類別及數目；(ii)各類設備／系統需檢查的頻率；(iii)所需員工人數；(iv)設備／系統所需的維護服務範圍；及(v)市場狀況。客戶一般會與我們磋商服務建議標書／報價的價格與條款，待敲定條款後，即會確認委聘。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我們的維護支援服務主要為期一至三年，按照預定收費率／服務費收取。客戶一般委託我們提供維護支援服務，確保設備與系統達到標準，並符合有關指引與要求。

一般而言，維護支援服務包括：(i)定期上門維護；及(ii)復修性維護服務。完成各定期上門維護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現場檢修報告，內容包括(i)檢查期間發現的問題；(ii)就問題採取的行動；(iii)設備／系統狀況；及(iv)建議客戶採取的行動(如有)。現場檢修報告由我們具備相關資格的員工核准，證明已經完成定期上門維護。一般而言，我們於每次定期上門維護後七日內，或每季度向客戶開具發票，並給予30至45日信貸期。

#### 管理支援服務

客戶通過投標邀請，向我們授出為一組由法定機構管理的實驗室提供全面管理支援服務的三年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根據我們客戶提供的規格，我們提交了一份技術建議書，當中包括(i)本公司簡介及過往工作經驗；(ii)我們指派的人員及其資歷及背景；(iii)實施設施管理的方法；及(iv)質量保證詳情，以及投標價格及服務成本明細，以供考慮。合約的管理支援服務費用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管理範圍；(ii)員工費率；(iii)估計時間成本；及(iv)分包費用(如有)。

## 業 務

我們的現場管理支援服務範圍可分類為(i)危險品庫存管理；(ii)實驗室設備及系統維護；(iii)安全管理；(iv)廢棄物處置管理；及(v)牌照管理。有關涉及的工作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技術支援服務－管理支援服務」一段。我們按上述範圍提供的服務受實驗室設施租戶要求的服務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實驗室未被全面佔用，實驗室設施之租戶將逐步遷入。

為促進實驗室設施的有效管理，我們與客戶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不同事宜並報告工程進度。我們每月根據完成的實際工程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 配套服務

為方便客戶所需，我們按需提供包括諮詢服務、設備／系統／部件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有關我們專長領域的諮詢服務等配套服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基於其提供的初步工程範圍之詳情提供報價。我們的項目經理於準備向客戶提交的報價時，主要計及估計服務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於收到客戶確認報價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須設備、部件及／或組件，安排分包商(如需要)及／或安排有關人士執行所需工程／服務。就安裝工程或維修服務而言，我們將於安裝／維修完成後，於客戶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測試及檢驗程序，以確保安裝／維修的所有有關設備均正常運行並符合客戶標準。發票於我們進行配套服務後開具予客戶。

### 買賣

我們透過向客戶直接銷售的方式銷售不同小型部件及組件，包括通道門、醫療氣體終端及壓力調節器，由其進行繼續處理及／或安裝。部分該等小型部件及組件具有授權分銷權。客戶一般就所需的部件及／或組件要求我們報價，並提供需要的技術規格及監管分類(如有)。彼等亦可能向我們提供其現有設備及／或系統的品牌及型號詳情，供我們就我們供應的部件或組件之整體相容性提出意見。收到報價請求後，我們將審核有關查詢，並於編製及向客戶提交報價前考慮材



## 業 務

料及交付成本。我們客戶可能發回採購訂單或已簽署的報價單，以確認購買。就若干購買的產品（如醫療氣體終端及壓力調節器）而言，由於常用於設計及安裝項目，我們通常留存一定數量的庫存作為存貨。我們根據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我們客戶將簽署交貨單作為收貨確認。

### 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若干加成釐定。我們估計就某項目／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產生的成本，以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我們服務的價錢則按個別基準，經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就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將產生的成本；(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外在市場狀況；(iv)我們獲得有關項目的意願；(v)我們可用的資源；(vi)我們與客戶過往的關係；(vii)項目工程期；(viii)潛在競爭；及(ix)完成時間表，而就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言，因素一般包括(i)涉及的設備／系統類別及數目；(ii)各類設備／系統需檢查的頻率；(iii)涉及的員工人數；(iv)設備／系統所需的維護服務範圍；及(v)市場狀況。

我們通常於仔細考慮所有可預見的成本及上述因素後編製成本估算表。成本估算表令我們可對項目或服務合約進行成本控制及管理，並將由我們的工程師、項目經理或董事根據成本估算總和批准。

我們的項目合約一般為定額合約，收費表所列單位價格為固定價格，不附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因此，我們已制訂與執行成本控制管理措施，對項目成本作出估算和管理，藉以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於獲授合約後為每一項目編製成本監察表格，其後對表格內容進行審議，不時對照實際產生成本進行監察，以減少成本超支。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向執行董事匯報任何重大偏離情況，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

倘若項目出現延誤，而客戶沒有批准延期，我們可能需為工程尚未完成期間，支付違約金，金額按照每日定額計算，或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計算，項目經理將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定期與我們項目團隊、分包商及客戶舉行會議，以減低該項風險。我們一般對分包商實施背對背安排。我們也會聘請能夠及時、可靠地交付符合我們預算的優質物料及服務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倘若任何項目落後於工程進度，我們將會評估延誤原因，即時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糾正延誤情況，例如與客戶磋商並協定更新建設時間表、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便付運物料及服務及／或配置更多內部人手以跟上既定時間表。



## 業 務

### 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承接44、49及63個設計及安裝項目，分別向我們於同年確認的收益貢獻約78.3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及152.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設計及安裝項目之平均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7百萬港元，乃按約30,000港元至139.6百萬港元之範圍計算。往績記錄期內完成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平均需時約為14.4個月。我們部分項目可橫跨一段長時間，項目期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i) 根據行業報告，涉及建造或擴建醫院的醫療工程項目之典型設計及安裝一般需時約兩至四年完成；
- (ii) 我們於一個典型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工作範圍由初始設計階段開始，直至有關係統完成安裝、測試及檢驗。就建造或擴建醫院產生的較大型項目而言，設計階段可能很早便開始，以確保與醫院其他系統的整體相容性，有時遠早於建設醫院上部結構之時。因此，安裝工程可能暫時擱置，直至其他分包商按總建築計劃完成其他建設及裝修工程為止，使設計階段及安裝階段之間的時間差距較大；
- (iii) 我們部分項目涉及為不同系統提供多個工程解決方案。因不同系統之安裝通常定於項目的不同時間進行，故該等項目的時間普遍較長；
- (iv) 客戶於執行項目期間下達的變更訂單可能擴大我們的工程範圍並延遲項目的期限；及
- (v) 無法預見的狀況可能令建設工程中斷，使總建築計劃出現延誤，並整體延遲項目的完成日期。

##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收益級別所劃分的已承接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明細：

	2018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19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20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b>相應年度已確認收益</b>			
10百萬港元以上	1	2	4
1百萬港元以上至10百萬港元	12	8	8
1百萬港元及以下	31	39	51
<b>總計</b>	<b>44</b>	<b>49</b>	<b>63</b>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92個設計及安裝項目，並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自己完成的設計及安裝項目確認收益約72.4百萬港元、96.1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工項目詳情：

### 已完工項目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類別	界別 (附註1)	地點 (附註2)	開工日期 (附註3)	實際完工日期 (附註4)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總計合約金額 (附註5)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收益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

1.	1230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3年2月	2019年12月	139,616	141,832	7,083
2.	1311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3年8月	2019年3月	79,500	90,745	14,476
3.	1622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31,599	32,806	6,167
4.	1631	醫療中心	私營	香港	2017年2月	2020年12月	60,000	60,000	59,997
5.	1703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7年4月	2020年3月	10,977	10,977	10,846

## 業 務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類別	界別 (附註1)	地點 (附註2)	開工日期 (附註3)	實際完工日期 (附註4)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總計合約金額 (附註5)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6.	1711	醫藥公司	私營	香港	2018年1月	2020年10月	977	1,021	1,021
7.	1712	健康中心	公營	香港	2017年8月	2018年2月	1,950	1,950	1,799
8.	1723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767	1,767	1,767
9.	1725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7年8月	2019年8月	1,476	1,526	1,526
10.	1805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8年4月	2019年9月	908	1,033	1,033
11.	1807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8年5月	2019年11月	2,316	2,316	2,316
12.	1809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4,493	4,493	4,493
13.	1812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8年8月	2019年4月	5,294	5,294	5,294
14.	1814	學術機構	公營	香港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10,309	10,309	10,309
15.	1817	文娛設施	私營	香港	2018年10月	2020年6月	1,827	2,098	2,098
16.	1818	醫療中心	私營	香港	2018年12月	2021年1月	41,000	42,589	41,000
17.	1820	學術機構	公營	香港	2018年11月	2020年12月	1,071	1,071	1,071
18.	1904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9年2月	2020年10月	5,302	3,331	3,331
19.	1905	文娛設施	公營	香港	2019年4月	2021年1月	2,466	2,466	2,466
20.	1920	醫療中心	私營	香港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1,450	1,450	1,450
21.	1927(附註7)	療養院	私營	中國	2019年11月	2020年9月	3,600	2,800	2,800
							407,898	421,874	182,343

## 業 務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類別	界別 (附註1)	地點 (附註2)	開工日期 (附註3)	實際完工日期 (附註4)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總計合約金額 (附註5)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06,361	116,596	20,674
							514,259	538,470	203,017

附註：

- 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我們直接客戶或終端用戶為公營醫院、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資助的學術機構的任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以外的任何項目。
- 項目地點指指定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
- 開工日期乃基於中標通知書、合約列明的開工日期、與客戶雙方同意之日期，或我們紀錄所載的日期。
- 實際完工日期乃基於實際完工證書列明的日期，或參照我們發出的完工紀錄，或我們紀錄所載的日期。
- 總計合約金額指初始合約金額及於項目過程中就增加及／或取消工程進行的變更訂單金額合計，或相關合約已確認收益總額。
- 由於爆發COVID-19，我們與客戶於2020年9月相互同意修改項目1927的服務範圍，以令本集團無需親臨位於中國的项目工地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客戶毋須繳付相應技術諮詢服務費0.8百萬港元。於修改服務範圍後，項目1927已於2020年9月完成。

## 業 務

###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5個設計及安裝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項目），其中24個為在建項目，估計收益約222.9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另外一個為未開工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詳情：

#### 在建項目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類別	界別 (附註1)	地點 (附註2)	開工日期 (附註3)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4)	初始 合約金額 (附註5)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附註6) (千港元)	2021年 1月1日起 將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7) (千港元)
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									
1.	1718	醫院	私營	香港	2017年11月	2022年第1季度	1,830	807	1,016
2.	1726(附註8)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7年9月	2021年第4季度	51,935	38,630	35,219
3.	1910	醫院	公營	香港	2019年5月	2021年第4季度	72,000	9,747	62,253
4.	1926	學術機構	私營	香港	2020年6月	2021年第1季度	1,642	5	1,637
5.	1930	療養院	私營	中國	2020年9月	2022年第3季度	10,200	2,119	8,081
6.	2002	實驗室	私營	香港	2020年9月	2022年第2季度	8,508	422	8,087
7.	2004	醫院	公營	澳門	2020年10月	2022年第3季度	72,330	307	72,023
8.	2021	實驗室	公營	香港	2020年9月	2021年第2季度	2,642	1,292	1,827
9.	2025	醫院	公營	香港	2020年9月	2021年第2季度	43,686	56,141	1,784
10.	2026	醫院	公營	香港	2020年9月	2021年第2季度	19,857	19,851	6
11.	2027	醫院	私營	香港	2020年12月	2021年第3季度	2,160	2	2,158
12.	2030	醫院	私營	香港	2020年12月	2021年第2季度	3,658	688	2,970
13.	2032	實驗室	公營	香港	2020年10月	2021年第2季度	15,480	4,123	11,357
14.	2102	醫療中心	私營	香港	2021年1月	2021年第4季度	4,911	-	4,911
15.	2104	醫院	公營	香港	2021年2月	2021年第4季度	1,250	-	1,250
16.	2106	醫院	公營	香港	2021年3月	2021年第3季度	6,000	-	6,000
							318,089	134,134	220,579
							2,377	56	2,322
							320,466	134,190	222,901

## 業 務

附註：

1. 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我們直接客戶或終端用戶為公營醫院、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資助的學術機構的任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以外的任何項目。
2. 項目地點指指定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
3. 開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中標通知書、合約列明的開工日期、與客戶雙方同意之日期，或我們紀錄所載的日期。
4. 預計完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合約所訂預計完工日期或工程計劃及實際進度而估計。
5. 初始合約金額以合約或協議所訂合約金額或管理層主要基於約定單位價格與項目期間所需工程數量的估算為據，不計及客戶發出的所有變更訂單。因此，項目確認的最終收益與初始合約金額可能不同。
6.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與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的估計收益之和與項目之初始合約金額或不相同，乃由於(i)項目期間的變更訂單要求取消工程及／或進行額外工程(如項目1726、2021及2025)；或(ii)部分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經確認(如項目1718)。
7. 指管理層根據包括有關合約列明的預計完工日期、接獲的變更訂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等因素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8. 就擴建公營醫院當中涉及不同系統多個醫遼工程解決方案之設計及安裝的項目1726而言，設計工作於2017年9月展開，以確保與醫院其他系統的整體相容性。然而，工程進度已因改變部分房間的模塊化手術室系統設計而延遲。此項目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確認較小部分合約金額。



## 業 務

###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安裝項目數目變動及對應合約價值總額：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自2021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承接上一年度項目	30	30	35	25
加：年度／期間獲授項目	21	27	35	4
減：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	21	22	45	4
	<u>30</u>	<u>35</u>	<u>25</u>	<u>25</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項目	<u>30</u>	<u>35</u>	<u>25</u>	<u>25</u>
	<u>30</u>	<u>35</u>	<u>25</u>	<u>25</u>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21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年／期初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163,173	164,279	160,734	212,580
加：獲授項目及變更訂單 合約金額	79,375	102,618	204,620	12,995
減：已確認收益(附註)	78,268	106,163	152,774	11,023
	<u>78,268</u>	<u>106,163</u>	<u>152,774</u>	<u>11,023</u>
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u>164,279</u>	<u>160,734</u>	<u>212,580</u>	<u>214,552</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已確認收益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業 務

### 技術支援服務

就維護支援服務或管理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一至三年的定期合約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的定期合約之平均合約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乃按約4,000港元至12.4百萬港元之範圍計算。我們亦按個別基準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已確認收益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於相同期間，其中約10.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自定期合約產生，11.3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自配套服務產生。我們的配套服務一般由與我們訂立定期合約的客戶提出，要求定期合約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將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設計及安裝項目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獲邀於相關設計及安裝工程完工後就七項維護定期合約報價，本集團取得其中四份定期合約，挽留率約為5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報價尚未有結果。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可能不會獲邀就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設計及安裝項目有關的所有維護定期合約進行招標或報價，原因為(i)若干最終用戶可能不外包其維護服務，原因為彼等可能擁有內部設施維護團隊；(ii)就已與本集團就同一項目位置的類似系統或設施簽訂持續維護定期合約的最終用戶而言，本集團或會將新安裝的系統或設施的維護納入有關現有維護定期合約的服務範圍，以加強我們與最終用戶的關係；及(iii)於設計及安裝項目完成後，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在此期間，本集團仍將負責補救與已完成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之處。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之若干項目而言，所安裝系統／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其缺陷責任期間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期合約亦於服務期完結後定期重續，重續率為86.2%。

## 業 務

### 積存定期合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定期合約數目變動，以及對應總合約價值：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於2021年 1月1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承接上一年度合約	53	65	64	72
加：年度／期間合約	57	47	62	7
減：年度／期間完成合約	<u>45</u>	<u>48</u>	<u>54</u>	<u>5</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合約	<u><u>65</u></u>	<u><u>64</u></u>	<u><u>72</u></u>	<u><u>74</u></u>

## 業 務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年／期初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9,985	11,845	21,532	18,355
加：獲授合約及變更訂單合約金額	12,431	21,417	11,709	2,948
減：已確認收益(附註)	<u>10,571</u>	<u>11,730</u>	<u>14,886</u>	<u>1,310</u>
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總值	<u><u>11,845</u></u>	<u><u>21,532</u></u>	<u><u>18,355</u></u>	<u><u>19,993</u></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已確認收益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買賣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買賣小型部件及組件之收益，當中部份為根據授權分銷權買賣之產品。

###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為客戶／準客戶舉行推介會、會議和非正式聚會等，藉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在上述場合向客戶／準客戶分發我們的公司簡介材料和供應商產品目錄，供其參考和更新資訊。我們亦於不同醫療機構刊物刊登廣告及參與醫療相關協會舉辦的展銷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除我們主動銷售與市場推廣的努力外，董事相信，項目往績的推介作用、信譽、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都是爭取未來項目與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的基本條件，因為我們也依靠口碑，吸引新的服務轉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項目與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中提供的服務質量，對於保留現有客戶、獲得轉介新增客戶至為重要。一般而言，執行董事負責維繫客戶關係、緊貼市場發展，他們會出席相關研討會／會議及到訪有關展覽及展銷會，並會開拓潛在業務機遇。我們相信，[編纂]

## 業 務

將可向社會大眾推廣本集團，提升品牌形象，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擬於[編纂]後透過作為參展商參與董事認為具認可性的中國展銷會及展覽，加強市場營銷，向中國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根據執行項目及／或提供服務的指定場所，大致可分類為醫療相關客戶或非醫療相關客戶。醫療相關客戶主要為公營及私營醫院、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非醫療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實驗室擁有人、學術機構及其他工業及文娛設施擁有人。就部分設計及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獲受聘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驗室擁有人的建造承包商委聘，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種類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療相關	86,087	85.7%	114,904	87.0%	163,238	89.7%
非醫療相關	14,314	14.3%	17,168	13.0%	18,768	10.3%
	<u>100,401</u>	<u>100.0%</u>	<u>132,072</u>	<u>100.0%</u>	<u>182,006</u>	<u>100.0%</u>

我們多位主要客戶均為重複委託的客戶，已和我們建立密切工作關係，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我們的實力與能力知之甚詳。

## 業 務

###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與客戶就設計及安裝服務訂立的委聘條款，一般為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按項目而定，經雙方磋商亦可作出變更。而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維護支援服務及管理支援服務定期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設計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收費表	擬進行工程說明與工程規格、數量及單價。
工程類別與範圍	合約註明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與工程類別。
合約期	根據各項合約的完成時間表，必須完成項目的期間。
合約金額	根據合約內收費表所載費率與價格，進行工程範圍的初始合約金額。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按月或按階段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60日，由向客戶發出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計。另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服務－項目執行」一段。
變更訂單	項目期間，客戶可能會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作出變更，費用一般參照合約收費表議定的費率與價格，或另行報價議定。



##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終止	倘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客戶可終止合約。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倘於我們按合約全面履行責任之前，主承包商根據主合約項下的委聘被終止，主承包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終止我們的聘任，惟我們應有權獲支付根據合約妥善執行的所有工程之全額款項。
保修期	一般於工程完成後12個月，我們在一定期間內，繼續負責補修我們所作工程的任何缺失或瑕疵。另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服務－完成與測試及檢驗」一段。
保證金	客戶通常有權扣起應付我們的每宗進度付款約10%作為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額約5%。另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安裝服務－項目執行」一段。
保險	一般而言，倘若客戶為終端用戶聘用的建築承包商，客戶(作為項目主承包商)將會負責購買妥善的保單，涵蓋受聘在地盤工作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人員)損失、申索與賠償。然而，我們或須就自身的設備投購保險。另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 業 務

---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倘若項目委託客戶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實驗室擁有人，一般由我們負責購買承包商全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約定違約金	倘若我們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分包合約規定的指定損失計算機制，對客戶作出賠償，如有延期權利則當別論。

維護支援服務及管理支援服務之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合約註明本集團擬進行服務範圍及各類設備及系統的檢驗頻密程度。
標的系統及／或設備	我們維護或管理的設備及／或系統類別與規格。
收費表	每次定期上門工程的說明與規格及單價。
合約期	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於每次定期上門維護後向客戶開具發票，或每季度向客戶開具發票。

---

## 業 務

---

就配套服務而言，工程範圍及成本一般於我們向客戶提交的報價中涵蓋，而我們一般於下達訂單後及完成工程後向客戶開出發票。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

就我們的買賣業務而言，報價一般包含購買的產品、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等主要合約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接受我們的報價時、緊接出具發票時或緊接產品運抵場地後結算款項。我們平均通常向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向我們的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主要客戶嚴重拖延付款的情況，或與客戶發生重大爭議或遭到客戶提出重大申索，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五大客戶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按本集團應佔收益排列，來自五大客戶收益分別約為64.5百萬港元、95.4百萬港元及144.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4.3%、72.2%及79.2%。於相同期間，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1.3%、56.1%及56.4%。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詳情：

####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根據我們業務 分部所提供 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1	客戶A <sup>(附註1)</sup>	設計及安裝	41,459	41.3	30至49日：支票	1997年
2	客戶B <sup>(附註2)</sup>	設計及安裝及 技術支援	7,079	7.1	30日：支票	2013年
3	客戶C <sup>(附註3)</sup>	設計及安裝及 技術支援	6,565	6.5	30日：銀行 轉賬／支票	1990年
4	客戶D <sup>(附註4)</sup>	設計及安裝	5,065	5.0	45日：支票	2005年
5	客戶E <sup>(附註5)</sup>	設計及安裝	4,376	4.4	35至49日：支票	2001年
	五大客戶合計		64,544	64.3		
	所有其他客戶合計		35,857	35.7		
	總計		100,401	100.0		

## 業 務

###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根據我們業務 分部所提供 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1	客戶A <sup>(附註1)</sup>	設計及安裝	74,158	56.1	30至49日：支票	1997年
2	客戶F <sup>(附註6)</sup>	技術支援及 買賣	5,657	4.3	30日：銀行轉賬	2011年
3	客戶D <sup>(附註4)</sup>	設計及安裝	5,626	4.3	45日：支票	2005年
4	客戶E <sup>(附註5)</sup>	設計及安裝	5,117	3.9	35至49日：支票	2001年
5	客戶G <sup>(附註7)</sup>	設計及安裝及 技術支援	4,816	3.6	60日：銀行轉賬	2007年
	五大客戶合計		95,374	72.2		
	所有其他客戶合計		36,698	27.8		
	總計		<u>132,072</u>	<u>100.0</u>		

## 業 務

###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根據我們業務 分部所提供 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1	客戶A <sup>(附註1)</sup>	設計及安裝	102,636	56.4	30至49日：支票	1997年
2	客戶D <sup>(附註4)</sup>	設計及安裝	27,939	15.4	45日：支票	2005年
3	客戶F <sup>(附註6)</sup>	技術支援及 買賣	4,581	2.5	30日：銀行轉賬	2011年
4	客戶I <sup>(附註8)</sup>	設計及安裝	4,473	2.5	7至14日： 銀行轉賬	2019年
5	客戶J <sup>(附註9)</sup>	技術支援及 買賣	4,337	2.4	30日：銀行轉賬	2012年
五大客戶合計			143,966	79.2%		
所有其他客戶合計			38,040	20.8%		
總計			182,006	100.0%		

#### 附註：

1. 客戶A指上市公司A的三家附屬公司(連同其關連實體統稱「上市公司A集團」)以及兩間合營企業，包括(i)由(a)上市公司A的附屬公司；及(b)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建造項目，為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物業及建造業務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合營企業；及(ii)由(a)上市公司A的兩間附屬公司；及(b)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維護及裝修工程，為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翻新及維護業務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2. 一所位於香港的公立大學。
3. 一間位於香港的私立醫院。
4.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開發商，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保養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 業 務

5. 一間主承包商，其股份於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建造(其中包括)醫療設施、住宅樓宇及基礎建設。
6. 負責(其中包括)營運及安全的，以及電力及氣體裝置檢查及執法的政府部門。
7. 一間位於香港的私立醫院。
8.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建造公共設施。
9. 一間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於1990年成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管理香港的公營醫院服務。

本集團與我們五大客戶間訂立的若干協議載有明確保密條文，其禁止本集團披露與客戶及相關協議(包括其身份)有關的任何資料(除非客戶書面同意)，及有關客戶於我們問詢後拒絕同意披露其身份。就與本集團的協議未載列明確保密條文的其他五大客戶而言，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客戶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很可能構成客戶的保密資料。本集團已向有關客戶作出查詢，而彼等均拒絕同意於本文件披露其身份(包括其他資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承擔不披露有關客戶身份的隱含保密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於本文件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身份。

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均未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的情況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比分別約為64.3%、72.2%及79.2%。相應期間內，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1.3%、56.1%及56.4%。儘管其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並無對任何主要客戶存在過度依賴，而我們的營運模式可持續發展：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及客戶D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客戶A授出之11個項目，客戶A於相同期間貢獻之收益變得重大。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至於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一項大型設計及安裝工程(即項

## 業 務

目1726)，初始合約金額約為51.9百萬港元。由於已完成部分工程及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變更訂單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客戶D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亦貢獻重大收益，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導致該等客戶貢獻的整體收益較高；
- (iii) 單一項目涉及較大合約金額，並佔收益總額相對大部分，並非罕見情況。因此，倘若我們決定承接某個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按照收益貢獻計算，相關客戶可能很容易成為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該等項目一般也持續較長時間，因此，以收益計算，部分主要客戶連續數年名列五大客戶；
- (iv) 據行業報告指出，香港只有三家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具備承接香港公營界別項目的醫療氣體系統設計、安裝，及測試及檢驗項目的能力。鑒於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是一種複雜的系統，需由合資格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負責安裝，以確保安全可靠，故醫療服務提供者傾向委聘過往有合作關係，或具實績支持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於同一時間可能獲客戶委聘負責多於一個項目，使該等客戶成為我們貢獻較高收益的主要客戶；
- (v) 於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與五大客戶最長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1990年。我們相信我們就設計及安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能力使我們於醫療工程行業內具有競爭優勢，而我們與該等客戶已確立的關係證明此關係屬雙向及互補；

## 業 務

- (vi)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資源優先投放於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與服務要求，冀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這是形成集中情況的原因之一。倘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授予我們的項目及／或定期技術支援合約數目，或今後不委聘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產能與資源可分配至承接其他項目及／或向其他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進一步開發和多元化客戶基礎；
- (vii) 我們無意局限於僅服務現有客戶，並將繼續多元化及擴闊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按照我們擴充澳門及大灣區營運之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基礎將逐步多元化，客戶集中的情況將隨時間改善。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同期，客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1.3%、56.1%及56.4%。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龐大，主要由於(i)根據行業報告，醫療工程行業由少於十家大型總承建商主導，因為只有大型總承建商有財力及技術進行大型醫院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上市公司A集團持有約30%市場份額(按2014年至2019年香港主要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計)並於參與該等主要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中排名第一；(ii)我們為供應及安裝醫療氣體系統的三家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之一，董事認為該地位使我們在投標時有優勢；及(iii)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上市公司A集團建立超過20年穩定業務關係，因為我們有交付令其滿意的優質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

## 業 務

下表載列客戶A所授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之項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客戶A授予之手頭項目：

### 已完成項目

編號	項目代號	總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	1230	141,832	7,083
2.	1311	90,745	14,476
3.	1406	2,214	152
4.	1622	32,806	6,167
5.	1631	60,000	59,997
6.	1818	42,589	41,000
7.	1904	3,331	3,331
總計：		<u>373,517</u>	<u>132,206</u>

### 手頭項目

編號	項目代號	狀態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	1910	在建	72,000	9,747
2.	2004	在建	72,330	307
3.	2025	在建	43,686	56,141
4.	2026	在建	19,857	19,851
5.	2035	在建	405	-
6.	2106	在建	6,000	-
總計：			<u>214,278</u>	<u>86,04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客戶A遞交25份設計及安裝項目標書／報價，我們獲授當中七項，分別為項目1818、項目1904、項目1910、項目2004、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20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份尚未有結果，中標／報價成功率約為28.0%。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A所進行的交易(i)按

## 業 務

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與我們按個別項目訂立設計及安裝合約的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授予的所有設計及安裝項目均通過按行業常規進行的具競爭力招標過程而取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未曾遇上重大中斷並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嚴重變壞或終止的事件。

展望將來，鑑於根據行業報告上市公司A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醫療相關建造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倘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嚴重惡化或終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為維持或改善目前業務水平，落實業務策略，(i)擴闊我們的地域版圖；(ii)增加我們於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及(iii)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就董事所盡悉及所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與客戶A有任何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

### 與五大客戶對銷扣款的安排

根據行業報告，主承包商或僱主代表承包商付款並隨後向其索回項目的若干開支的情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醫療工程行業並不罕見。這種付款安排稱為對銷扣款安排，所涉金額稱為對銷扣款金額。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對銷扣款金額將約為12,000港元、7,000港元及37,000港元，因客戶代表我們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如安全裝備、工人制服及有關項目所使用產品的藝術品，而該等開支將從向我們支付的項目款項中扣除。

往績記錄期內，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為對銷扣款安排及所涉對銷扣款金額，與客戶發生重大爭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或技術支援服務所用的醫療吊塔、門戶、過濾器、銅管及鉛板等貨品之供應商，以及我們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供應來自英國、德國、荷蘭及中國的醫療與實驗室材料、傢私及／或設備的本地供應商及海外分銷商。我們亦根據我們的規格，向為我們製造小型部件或組件的代工生產商採購產品，其能使我們迎合若干項目客戶的特定需求。除常用於我們項目及／或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的若干組件、部件及消耗品外，我們的供應一般按項目基準或按需要訂購。有關庫存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庫存監控措施」一段。為使我們的標書／報價之定價更具競爭力，並且控制成本，我們就提供予某些項目（尤其是有關期限相對較長的項目）應用的若干物料／設備，預先與部分供應商訂立短期合作協議，以固定物料／設備價格。

### 委聘主要條款

#### 貨品供應

一般而言，供應品價格按照個別訂單逐次磋商，參照報價或與供應商簽署的意向書，在發出正式購單之前釐定。供應合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內容
產品規格	所要求貨品的描述，包括種類、數量、型號及尺寸。
交貨方法及時間表	供應商一般透過船運及／或陸路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至指定地點。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以以下形式向貨品供應商付款：(i)下訂時；(ii)完成交付時；或(iii)下訂時付協定按金，餘額於完成交付時結付。



## 業 務

### 分包商

就項目工程的分包商而言，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內容
服務規模及工程種類	合約註明分包商進行的服務規模及工程種類。
分包費	一般為一筆過固定金額，或應變更訂單或須進行的額外工程有變動。
合約期	根據各項合約的完成時間表，必須完成項目的期間。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於分包商向我們發出每月付款申請後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
保證金	我們通常有權預扣應付分包商的每宗進度付款約5–10%作為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額約5%。
終止	倘分包商嚴重違約及／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一般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
保修期	視乎工程性質及類別，本集團可定明保修期，期間分包商有責任修正我們及／或客戶發現的所有缺陷。保修期一般為完工起計12個月。

## 業 務

就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分包商而言，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內容
服務範圍	指定維護的設備及／或系統的種類、服務頻率及供應及替換的必要耗用配件。
分包費	一般為一筆過固定金額，或應須進行的額外工程有變動。
保養期	進行維護服務的期間。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或每季向分包商付款。

### 遴選供應商

我們實施嚴謹的供應商遴選程序，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服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存置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且不時予以檢視，所考慮因素包括(i)持有的ISO註冊及／或其他相關特許註冊；(ii)物料／設備質量；(iii)質量穩定性；(iv)回覆查詢所需時間；(v)處理投訴態度；及(vi)對貨品／工程的認識。我們也會不時審議供應商表現及記錄，以供日後參詳和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274家貨品供應商及176家分包商。

我們需要供應商的貨品／服務時，將會邀請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相關供應商提供報價。就貨品供應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將會確保貨品符合我們與客戶議定的條款。一般而言，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並會按照既定預算，採購所需貨品／服務。基於認可供應商名單類同性質的供應商通常數目眾多，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亦不難物色或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我們所需的貨品／服務。

## 業 務

### 分包

基於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成本效益及所涉及工程的性質，我們一般分包我們的安裝工程及我們部分維護支援服務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委聘專家提供服務，例如醫學物理學家、註冊安全人員及提供消防處認可人士認證服務的顧問公司。根據行業報告，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於監督項目進度及質量時進行項目管理及現場協調，並將直接勞工工程分包予專門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安裝工程予具有特定類別工程相關專長(包括醫療氣體管道系統、電氣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假天花板及預製牆)的分包商。

供應商給予我們按發票付款的信貸期，一般平均為0至60日，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延遲而於執行合約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穩定持久，並確認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為供應給我們的產品／服務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爭議。

### 五大供應商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物料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物料採購及分包成本總額約47.8%、43.4%及60.8%。於同期間，最大供應商的已確認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物料採購及分包成本總額約12.7%、12.7%及35.3%。

##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物料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排列之五大供應商詳情：

###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 物料／服務類別	產生的 物料採購／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估 物料採購及 分包成本的 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A <sup>(附註1)</sup>	醫療氣體系統安裝工程	6,444	12.7	14日；支票	2014年
2	供應商B <sup>(附註2)</sup>	空調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工程	5,484	10.8	30日；支票	2009年
3	供應商C <sup>(附註3)</sup>	電氣系統的安裝工程	4,505	8.9	30日；支票	2011年
4	供應商D <sup>(附註4)</sup>	天花板及預製牆的安裝工程	4,141	8.2	30日；支票	2016年
5	供應商E <sup>(附註5)</sup>	模塊化手術室系統	<u>3,656</u>	<u>7.2</u>	40日；支票	2018年
		全部五大供應商合計	24,230	47.8		
		所有其他供應商合計	<u>26,549</u>	<u>52.2</u>		
		總計	<u><u>50,779</u></u>	<u><u>100.0</u></u>		

## 業 務

###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 物料／服務類別	產生的 物料採購／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估 物料採購及 分包成本 的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A <sup>(附註1)</sup>	醫療氣體系統安裝工程	8,715	12.7	14日；支票	2014年
2	供應商F <sup>(附註6)</sup>	醫療氣體系統安裝工程	6,781	9.8	30日；支票	2014年
3	供應商B <sup>(附註2)</sup>	空調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工程	5,068	7.4	30日；支票	2009年
4	供應商C <sup>(附註3)</sup>	電氣系統的安裝工程	4,703	6.8	30日；支票	2011年
5	供應商G <sup>(附註7)</sup>	鉛板	4,611	6.7	30日； 銀行轉賬	2014年
		全部五大供應商合計	29,878	43.4		
		所有其他供應商合計	38,968	56.6		
		總計	68,846	100.0		

## 業 務

###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 物料／服務類別	產生的 物料採購／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估 物料採購及 分包成本 的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H <sup>(附註8)</sup>	牆板及天花板系統的安裝工程	38,717	35.3	21日；支票	2020年
2	供應商E <sup>(附註5)</sup>	模板化手術室系統	11,688	10.7	40日；支票	2018年
3	供應商I <sup>(附註9)</sup>	預製安裝組件	6,552	6.0	30日；支票	2020年
4	供應商A <sup>(附註1)</sup>	醫療氣體系統安裝工程	5,430	5.0	14日；支票	2014年
5	供應商J <sup>(附註10)</sup>	鋁板	<u>4,326</u>	<u>3.8</u>	30日；支票	2013年
		全部五大供應商合計	66,713	60.8		
		所有其他供應商合計	<u>42,925</u>	<u>39.2</u>		
		總計	<u><u>109,638</u></u>	<u><u>100.0</u></u>		

附註：

1.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管道安裝工程。
2.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供應及安裝醫院空調及通風系統。
3. 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提供電氣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假天花板及預製牆的供應及安裝工程。
5.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供應手術室及實驗室設備。



## 業 務

6.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醫療氣體系統安裝工程。
7.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供應鉛產品。
8.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供應及安裝牆板及天花板系統。
9.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建築、裝飾及裝修工程。
10. 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提供鉛板及預制牆系統。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董事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安裝工程的分包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供應商B採購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物料採購及分包成本總額10.8%、7.4%及2.0%。由於供應商B為可由項目僱主直接承接項目的承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供應商B委聘為一家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若干設計及安裝服務。根據行業報告，該類客戶及供應商身份重疊的關係於醫療工程行業常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由供應商B(作為我們的客戶)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7,000港元及零。同期，供應商B(作為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42,000港元、1,000港元及零，而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30.2%、11.4%及零。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庫存監控措施

我們一般於客戶確認向其提交的物料與設備相關文件後向供應商下達所需供應品的訂單。對於更為常用的組件、部件及消耗品而言，我們維持的庫存水平足以應付預計手頭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產生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庫存團隊會不時編製貨齡報告以管理我們的存貨。通過採納該等措施，我們確保該等通常採購項目的庫存維持在最低水平且我們不會囤積過量存貨。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4.5日、55.7日及33.6日。

## 業 務

### 分銷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5家用於醫療或實驗室環境之產品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擁有分銷權，其中我們為兩家該等供應商所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該等供應商為各種醫療及實驗室產品的海外製造商，如實驗室傢俬、醫療氣體管道產品、抽風櫃及醫療吊塔，其主要位於英國、德國及美國。該等供應商包括Metaflex Doors Europe，為專門向醫療行業及實驗室行業供應門戶及門戶自動化產品的荷蘭公司，以及Ondal Medical Systems GmbH，為專門開發、設計及製造不同醫療設備（包括中央軸系統、吊塔系統、顯示器懸掛系統及牆式及落地式懸掛系統）的德國公司。憑藉該等授權分銷權，我們能夠為設計及安裝項目、技術支援服務向全球不同製造商採購各式各樣的產品，或分銷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客戶，以滿足客戶需要。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根據分銷權安排向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佔本集團物料成本分別約4.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我們大部分授權分銷權安排並無到期日。於此等15項授權分銷權當中，僅有兩項將於2021年及2022年屆滿並須予重續。除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或中國分銷供應商的產品外，我們亦獲授權根據該等分銷權為部分產品進行安裝、檢驗、維護及／或檢修。部分供應商會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及後備部件，協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經董事確認，該等15項授權分銷權安排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分銷權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的分銷權安排能使我們(i)為可用於我們提供的服務確保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及(ii)提高我們作為海外製造商的優先合作方的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擁有介乎三至33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 設備及工具

我們依賴我們的設備及工具提供服務。為進行有關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工程，我們使用露點測試儀、麻醉氣體排放系統測試及檢驗套裝及壓力與流量醫療氣體測試套裝，分別量度露點水平、麻醉氣體清除系統流量率，並進行醫療氣體出口的測試及檢驗，使我們可確保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亦依賴與手術室工程相關之設備，包括氣膠光度計、空氣粒子計數器及壓力錶等。這些設備一般用於替換HEPA過濾網時測試洩漏、量度污染物粒數量及大小或測量室內壓力。我們亦使用各種電動及機械設備，包括多功能測試儀、電力安全測試儀，以及鉤錶、照度計、空氣流量計、太陽能計、噪音計等計量器，進行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及測試及檢驗工程。

###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質量為本集團在醫療工程解決方案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維持及改進我們服務的質量，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為向客戶提供質量穩定的服務，我們已實施質量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亦實施內部質量監控手冊，當中載有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從的工作程序及工程／服務指示。

### 項目管理

我們對各個項目的進度進行主動監察。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各地點的日常活動，包括分包商執行的活動，以確保工程符合工程計劃。完成項目工程後，需由我們的合資格員工發出完工函，證明已完成工程達標，符合不同種類之工程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 技術支援服務標準

為確保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標準及對客戶營運造成最少阻礙，我們的定期上門維護一般安排於最適合客戶的時間進行，並會安排一支符合資格的員工團隊執行服務，確保能夠高效完成各定期上門維護。倘須進行上門維修，我們確保員工於客戶報告問題後迅速地或與客戶協定的指定時間內到訪。

---

## 業 務

---

### 客戶意見回饋

我們與直接客戶及終端用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確保我們能夠提供最適合其規格及要求的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設有投訴處理系統處理及解決客戶因不滿意我們的服務而作出的投訴。任何投訴案件均會定期審閱，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制定改善計劃。

### 採購供應品

我們密切監察就服務所用採購的供應品質量。為保證所採購供應品的質量，我們確保供應品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並且不時檢討該名單。供應品一般直接送往倉庫及項目地點，於使用前由庫存團隊及項目工程師檢驗。任何帶有缺陷或未達產品規格的供應品將會退回供應商以待更換。

### 分包商執行工程

我們通過視察項目地點檢查彼等的工程以確保分包商工程符合標準，並定期舉行內部及與客戶會議，確保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屬可接受。此外，我們通過定期考核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對我們的分包商實行質量監控措施，以確保彼等工程符合質素及標準。

### 設備及工具

我們確保我們項目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用的設備及工具的功能正常，並於必要時維修及更換。就包括空氣流量計、噪音計、太陽能計、壓力錶及測試套裝等需校準的若干設備及工具而言，我們確保於完成其限或之前進行校準測試，確保功能正常及準確。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交付的工程／服務、第三方供應的物料或分包商交付的工程，從未出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

本集團持有多項令我們能夠開展業務的牌照及註冊。下列各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等牌照及註冊並處於申請過程的牌照／註冊之詳情：

#### 香港牌照及註冊

簽發機構	註冊／牌照種類	類別	持有人	屆滿日期
機電工程署	電業承辦商	不適用	MGI Far East	2021年9月18日
	電業承辦商	不適用	MGI Projects	2023年6月9日
	機電工程署供應商	保健產品	MGI Far East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部門承建商	微生物安全櫃	MGI Far East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造商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 供應及裝置醫療氣體系統)	MGI Far East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註冊分包商	1. 細木工及木工—製作家具 2. 製造及安裝閘／門 —自動滑門 3. 電氣工程 4. 暖氣、通風及空調 5.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MGI Far East	2023年3月16日

## 業 務

簽發機構	註冊／牌照種類	類別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註冊分包商	1. 細木工及木工－製作家具 2. 製造及安裝閘／門 －自動滑門 3. 電氣工程 4. 暖氣、通風及空調 5.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MGI Projects	2025年2月17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不適用	MGI Projects	2023年12月28日

### 澳門牌照及註冊

簽發機構	註冊／牌照種類	類別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	註冊公司(城市建設)	實施建築工程	MGI Macao	2021年12月31日
澳門衛生局	澳門衛生局供應商	海外公司	MGI Far East	不適用

#### 附註：

1. 機電工程署供應商名單所包含的內容一經接納不會受限於定期失效。機電工程署於發現任何可能影響供應商身份的資料將對獲接納供應商的身份進行審閱。
2. 部門承建商名單的准許不會受限於定期失效或更新條件。機電工程署根據任何與資質相關的新資料審閱承建商的資質。
3. 於發展局的任何註冊或資格不會受限於定期更新條件，惟資本需求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香港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 業 務

註冊電業承辦商證明書有效期通常為三年。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於證明書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期間內通過向機電工程署提交重續申請，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以申請註冊續期。有關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承辦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分包商註冊的有效期為自批准日期起三年或五年，而重續申請須自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申請人須就重續申請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顯示申請人持續遵守准入規定。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須每年續期。重續申請須於次年一月遞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有關註冊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澳門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建築法－城市建設總章程」一段。

向屋宇署提交註冊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有效期為三年。註冊承建商應於註冊登記屆滿日前不早於四個月且不遲於28日內向屋宇署續新登記。有關登記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香港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及重續（視情況而定））對我們營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書及資質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仍有效。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就申領及／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我們未悉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有關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

## 業 務

### 證書

我們已取得下列證書，證明對我們質控系統的認可：

證書	授出日期	描述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持有人
ISO 9001:2015	2003年9月30日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1)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3年11月23日	MGI Far East
ISO 9001:2015	2011年11月24日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2)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3年11月23日	MGI Projects
ISO 9001:2015	2014年5月29日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附註3)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3年5月28日	MGI Service

附註：

1. 認證有關於我們醫療與實驗室氣體系統、排煙系統及手術室低壓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
2. 認證有關於我們醫療與實驗室氣體系統、排煙系統、低電壓電力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認證有關於我們醫療與實驗室氣體系統、排煙系統、低電壓電力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我定位為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相當分散，約有50名市場參與者，當中少於10名市場參與者定位為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醫療工程行業提供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2019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30.1%，而本集團於2019年為五大市場

## 業 務

參與者之一。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亦相當分散，於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並無具主導地位的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本集團自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佔2019年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總需求約4.6%。

香港醫療工程行業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彪炳的往績記錄；(ii)符合項目技術要求的能力；(iii)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能力；及(iv)BIM及VR技術配置。有關醫療工程行業在香港(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在之主要地點)競爭格局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帶來貢獻，並將使我們日後繼續立足於醫療工程行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聘用合共84名僱員以開展業務營運。下表按職能劃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財務及行政	17
維護及管理服務	30
採購	2
項目及服務管理	12
項目設計及安裝服務	13
投標	3
總計	<u><u>84</u></u>

## 業 務

於我們直接聘用的84名僱員中，27名持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資質。就我們於香港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有關的業務而言，我們有18名認可人士，其中八名亦為合資格人士，彼等已完成按HTM02-01標準管理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培訓。為滿足業務需求，我們有能力培訓員工或增聘人手並將其培訓及取得資格成為認可人士及合資格人士。就執行涉及危險品的工程而言，我們亦有一名獲消防處認可符合消防處認可人士資格可進行工程的員工。彼能夠根據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一般)規例進行規定的技術評估及認證。我們擬適時協助另一已達致申請先決要求並具備所需學歷及專業資格的員工註冊成為消防處認可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在內部消防處認可人士因其他工程分身不暇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抽身時，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技術評估及認證服務。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於需要時於市場上委聘消防處認可人士並無困難。我們亦擁四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13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我們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技術層面協助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人員(包括一名合資格人士)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我們聘用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擁有的資格或證書以及職位空缺。我們通常以刊登網上招聘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

我們依照其業務經營所在地適用僱傭法律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健康福利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亦無遭遇任何嚴重阻礙我們業務經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業 務

###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惟我們租用下列物業作業務經營之用：

地址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0樓15及19室	辦公室	月租21,800港元，租期至2021年5月31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1樓20至21室	工作間	月租21,000港元，租期至2022年9月14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1樓16至17室	工作間	月租34,000港元，租期至2023年2月28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1樓13室	工作間	月租12,000港元，租期至2022年9月15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樓7號工作間	工作間	月租11,000港元，租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2樓12號工作間	工作間	月租13,700港元，租期至2021年10月11日止
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5樓4號工作間	工作間	月租19,800港元，租期至2021年7月31日止

## 業 務

地址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九龍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 21樓1C室	辦公室	月租7,200港元，租期至2022年 9月23日止
澳門連興街19-21號安記大廈3樓A及 4樓A	住宅	月租8,500港元，租期至2022年 3月14日止 <small>(附註1)</small>
深圳福田中心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 建設廣場第二座13樓01-S室	辦公室	月租人民幣2,000元，租期至2021年 10月14日止

附註：

1.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就任何為期一年或以上的租約而言，有關租約被視為自動續期一年(或如各方明確同意，則續約更長年期)，惟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事先必要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亦於澳門註冊三個商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針對我們提出任何待決或證實造成威脅的重大申索，而我們亦無就此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業 務

### 環境

我們一般須遵守及遵從我們客戶的環境要求。有關我們業務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全年合規成本並不重大，並且預期該合規成本於未來數年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檢控。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我們的僱員設立現場安全計劃及為分包商設立若干安全標準條件，以遵守及遵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已委聘安全主任，彼將會不時檢討現場安全計劃，並於需要時更新及修訂有關計劃。

安全主任負責監察及執行工作安全措施，包括對工地進行安全檢查、存置檢查紀錄及安全報告、與僱員及分包商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評估我們的現場安全計劃，並於需要時會更新及修訂有關計劃。尤其是，彼將會就提高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安全提供建議及意見。安全主任亦負責為我們的僱員制定合適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勝任完成獲特定的委派工作。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則負責確保妥善保存員工培訓記錄。

根據我們就其項目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於工地發生的事故必須向客戶或主承包商匯報，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如我們委聘任何分包商）。

## 業 務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分別錄得一宗、兩宗、兩宗及零宗涉及我們僱員或我們分包商僱員受傷並向勞工處匯報的事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五宗事故的性質及類別，以及我們採取及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以保護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事故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安全措施及規定	事故宗數
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僱員 因滑倒、絆倒或於平面跌倒 而出現扭傷及骨折	倘工作環境滿佈阻礙物，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均須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計劃，例如使用安全鞋等保護裝備，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工地有安全出入口。	3
分包商僱員使用手提工具時 手指挫傷、腫痛及骨折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使用任何機器、設備及工具時須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計劃。本集團將提供安全手套等相關保護設備。	1
本集團的汽車在前往項目 工地途中遭遇一輛行駛車輛 的碰撞，導致我們的僱員 頸部及胸部挫傷、腫痛 及骨折	所有乘客乘坐本集團的汽車時須系好安全帶，我們亦已提醒僱員於駕駛時注意路面情況。	1
		<hr/>
	總計：	<u><u>5</u></u>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sup>(附註)</sup>
2018財政年度	4.48
2019財政年度	6.55
2020財政年度	5.21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顯示於某一期間的指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次數的頻率。上述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按損失日計）乘以1,000,000再除以相同財政年度內僱員的工作時數。
2. 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納入上述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3.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日數取自內部記錄，並假設每名僱員的工作時數每日八小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遇上涉及任何傷害或致命身體傷害的任何其他嚴重事故。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僱員補償申索的持續訴訟及潛在索償或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受傷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一段。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i)僱員補償；(ii)辦公室風險；(iii)承包商全險（針對我們以主承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及(iv)汽車投購保險。

一般而言，項目的主承包商將投購及持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就整個項目投購及持續投購承包商全險。該等保單範圍涵蓋由主承包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之全部工程。因此，就我們獲建築承包商委聘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依賴項目主承包商投購的承包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就我們獲終端用戶直接委聘的項目而言，我們就項目自行投購及持續投購承包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就現有業務經營投購的現行保險範圍足夠，符合行業規範。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的任何保單提出重大的申索，而本集團亦未曾遇上保單不足以保障任何損失或申索的情況。

###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 法律程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對於僱員在職期間的身體受傷，所有受傷人士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曾向勞工處匯報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兩宗僱員工傷，及(ii)分包商僱員發生三宗工傷，我們須負責按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上述工傷的申索限期為自有關事故當日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尚未開展，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額。該等事故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無對本集團就申領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由於事件已妥善向有關保險公司或主承包商匯報，本集團就上述事故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受有關保單承保，而有關保險公司日後將承擔本集團就有關申索(如有)的全數免責辯護。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刑事訴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牽涉任何刑事定罪，我們在各重大方面於香港(即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認為，我們會承受若干風險，主要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遇到。下文列載關鍵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及管理有關風險採納的措施：

#### 營運風險

就我們業務經營而言，我們主要承受分包風險、項目延誤風險、成本估算錯誤及超支風險、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客戶集中風險。

#### 分包風險

醫療工程行業面對技術分包商短缺的問題。本集團與其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備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作的該等分包商一直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項目團隊會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勞工調配，包括所需工人的工時及數目，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工程時間表。

#### 項目延誤風險

項目延誤(不論責任在我們與否)將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為免延誤我們的項目進度，本集團會主動與分包商及客戶溝通，追蹤和更新各項目或工地的進度，確保勞工和其他資源據此分配及調動。我們的項目管理層亦會預測未來數月將完成的工程，讓財務及行政部門計劃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和營運資金之使用，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是否需考慮制定應變計劃。倘發現我們的項目有可能延誤，我們將評估潛在原因，並積極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溝通，加快工程及補救延遲情況。

## 業 務

### 成本估算錯誤及超支風險

我們就項目估計產生的成本，以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概不保證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項目落實時的估算。因此我們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超支風險：(i)於提供報價或投標時考慮合約期內任何潛在通脹或成本上升；(ii)於項目初期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及磋商合約條款，以盡可能釐定及控制項目成本及確保有穩定的材料及人力供應，減少項目成本波動；(iii)根據內部政策按成本估算密切監察實際成本；(iv)定期與客戶舉行內部進度會議，確保管理層團隊得悉最新進展，避免項目嚴重延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本控制及管理」一段。

### 健康及安全風險

我們為僱員採納安全健康政策，於需要時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行。我們的僱員亦須出席我們籌辦的安全培訓課程。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工地現場檢查，確保工人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的情況」一段。

### 信貸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及就我們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為減低壞賬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同時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各潛在項目或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在承接項目／合約前會對潛在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行內聲譽進行內部評估，從而更深入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譽和財力，並於必要時商討信貸條款；

## 業 務

- (ii) 我們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追蹤所有逾期付款，並且通知我們的項目經理或服務經理，提醒客戶準時繳付待繳款額；及
- (iii) 我們財務及行政部門將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供董事審閱及評核，以便釐定就欠債人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承接設計及安裝項目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之間有時滯，或會造成現金流量錯配。

為盡量減低流動性風險及項目工程產生的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承接新項目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就項目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運作預備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與流出時間分析，以於承接新項目前確保我們有充足財務資源；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定期監督及維持充足現金水平應付預期資金需求及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 (iii) 倘預期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短缺，我們可能會考慮不同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方案，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可靠資金來源；及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迅速收取應收客戶款項。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其將對醫療工程行業會構成影響。為減輕有關市場風險，董事必需時刻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追蹤本集團的投標／報價結果，以全面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我們於市場的參與度。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並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



## 業 務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自外國採購供應品，我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控以外幣採購供應品面臨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財務投資政策，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外匯遠期合約之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包含有關政策及程序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此系統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以便監察工作表現和管理我們的成本及採購水平。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風險；(ii) 評估獲識別風險並將之區分優先次序；(iii) 監察及管理風險和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iv) 制定管理不同風險類別的合適政策；及(v) 實行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明儀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耀榮先生及李俊傑醫生。有關該等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即我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致力維持完整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和持續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19年8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程序、系統及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

內控顧問並無識別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其他任何重大缺陷，而我們已制定其他措施，執行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評估我們實施有關措施的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察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出現任何嚴重內部監控漏洞。

---

## 業 務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完整有效的內控和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設立足夠有效的內控措施。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表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識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綜合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營提供設計及安裝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並融合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藉以為醫療相關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亦擴展至為非醫療相關客戶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小型部件及組件，部分為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產品，以補充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i)買賣小型部件及組件，部分為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產品。據行業報告指出，根據2019年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32.1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整體經濟狀況及關於醫療工程業的政府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醫療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這主要受醫療工程行業的當前市況影響，包括社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香港經濟情況、政府規劃及政策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情況及發展。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私領域醫療健康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情況。整體經濟狀況及關於醫療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醫療健康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釐定報價時準確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報價，包括已產生的成本、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外部市況、我們爭取項目的意願、可供使用的資源、我們過去與客戶的關係、項目時間表、潛在競爭及完工時間表。然而，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熟練僱員難度、自客戶收到變更訂單、項目開始後材料市價的意外波動以及其他意料之外的情況。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為總銷售及服務成本項下實際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合共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約94.3%、95.4%及97.8%。嚴重誤估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如分包成本增加／(減少)5.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625	2,103	3,832
如分包成本增加／(減少)10.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3,250	4,206	7,664

### 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如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減少)5.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811	918	1,083
如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減少)10.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622	1,836	2,166

###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如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843	1,415	1,694
如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686	2,830	3,388

## 財務資料

###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時間

我們通常每月或分階段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當中載有已根據合約完成的工程價值及根據變更訂單須進行的工程價值，期間本集團可能產生成本及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結算若干付款。客戶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證明及支付進度付款的時間，因不同客戶而異，取決於他們各自的認證流程和付款審批程序。客戶在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前，會核實已完成的工程，並保留最多10%的進度款及通常最多5%的合約金額作為項目的保證金。其中一半的保證金通常於實際完工後發放給我們，其餘一半將於保修期結束後發放。因此，在客戶核實工程並作出進度付款前，我們可能在項目初期因產生多項成本而錄得大額現金流出。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概無保證客戶將及時足額向本集團結清及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3百萬港元，保證金約為13.8百萬港元。無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項目延誤導致本集團延遲收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條件及／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或會產生極其不同的會計結果。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以及有關情況。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未必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下段概述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確認收益。我們就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輸入法，該方法以成本以及實際產生的其他努力作為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金額的基準。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輸入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我們將已收取代價但尚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

對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計量完成階段按投入法確認收益，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內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我們將計量合約工程進度的方法由產出法（根據客戶已核證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改為投入法（根據我們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董事認為過渡的影響導致收益與合約溢利出現暫時性的差異。從縱向角度而言，根據產出法及投入法之已確認收益與合約溢利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即告消除。為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由客戶控制的一段期間內確認。來自該等服務根的收益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投入法基於工程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全履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客戶接受服務並同時獲益的一段期間內確認。就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投入法基於工程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全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 財務資料

提供買賣服務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客戶取得有關商品的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視為履約活動。

有關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詮釋，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未償付結餘少於1,000,000港元的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對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逾期賬齡分析，並對有關時間範圍內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我們單獨評估總未償付結餘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減值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列入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清償之債務人觀察清單(「**觀察清單**」)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零、6.1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列入觀察清單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零、12.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核證並開具發票。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相關。

## 財務資料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評估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金融工具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金融工具」。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涵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全面租賃安排識別模型與會計處理方法，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對租約與服務合約加以區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約開始日期就所有租約（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值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約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倘若不能輕易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則採用租約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此後按照利息累積和租賃付款，對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的租賃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租賃」。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的特選財務資料，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b>2018</b>	<b>2019</b>	<b>2020</b>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100,401	132,072	182,0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9,521)</u>	<u>(92,964)</u>	<u>(135,177)</u>
<b>毛利</b>	30,880	39,108	46,829
其他收入	7	13	4,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	57	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3)	(298)	(436)
行政開支	(15,712)	(17,759)	(20,63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105)</u>	<u>(289)</u>	<u>(376)</u>
除稅前溢利	12,505	17,489	19,620
所得稅開支	<u>(2,014)</u>	<u>(3,382)</u>	<u>(4,279)</u>
<b>年內溢利</b>	<u><u>10,491</u></u>	<u><u>14,107</u></u>	<u><u>15,341</u></u>
其他全面開支	(13)	(3)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35	9,891	14,977
– 非控股權益	<u>2,643</u>	<u>4,213</u>	<u>364</u>
	<u><u>10,478</u></u>	<u><u>14,104</u></u>	<u><u>15,341</u></u>

## 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已經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得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我們呈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為董事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淨利潤水平時，可撇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的影響，因該等金額並不視為評估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如管理層取得資料時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相同的方式時，為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額外資料。然而，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不應單獨被視為或理解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年內溢利的代替，而僅應用作說明用途。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文件內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稱相似的計量項目作比較，因為當中計算成份或有不同。

下表顯示經調整淨利潤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其為往績記錄期內各相應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491	14,107	15,341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減：政府補助	—	—	(4,182)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u>10,491</u>	<u>17,450</u>	<u>21,50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提供(i)設計及安裝服務；(ii)技術支援服務；及(iii)買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項目。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100.4百萬港元、132.1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佔總		佔總		佔總	
	收益	收益的	收益	收益的	收益	收益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安裝服務	78,268	78.0%	106,163	80.4%	152,774	83.9%
技術支援服務	21,892	21.8%	25,642	19.4%	28,536	15.7%
貿易	241	0.2%	267	0.2%	696	0.4%
	<u>100,401</u>	<u>100.0%</u>	<u>132,072</u>	<u>100.0%</u>	<u>182,00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92個設計及安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展一個設計及安裝服務項目，另有24個手頭項目尚未開展。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設計及安裝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9.5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如下：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分包成本	32,502	46.8%	42,053	45.2%	76,632	56.7%
材料成本	16,853	24.2%	28,308	30.5%	33,870	25.1%
員工成本	16,212	23.3%	18,363	19.8%	21,653	16.0%
其他成本	3,954	5.7%	4,240	4.5%	3,022	2.2%
	<u>69,521</u>	<u>100.0%</u>	<u>92,964</u>	<u>100.0%</u>	<u>135,177</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為直接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為設計及安裝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及部分維修支援工程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特定工程類別的安裝工程，包括醫療氣體系統、牆板及天花板、空調、通風系統及電力系統。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包成本約32.5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6.8%、45.2%及56.7%。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若干材料的直接成本，例如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及工程分包商所用的醫療氣體部件、醫療吊塔、鉛片、鉛板及門。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材料成本約16.9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4.2%、30.5%及25.1%。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員工成本約16.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3.3%、19.8%及16.0%。

###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指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多項雜項開支，例如本集團項目的運輸開支、保險開支、與客戶安排的工人開展的工程有關的成本。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成本約4.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5.7%、4.5%及2.2%。

### 毛利及毛利率

服務定價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有關我們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業務－成本控制及管理」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安裝服務	23,128	29.5%	29,788	28.1%	[38,004]	24.9%
技術支援服務	7,645	34.9%	9,228	36.0%	8,495	29.8%
貿易	107	44.4%	92	34.5%	[330]	47.3%
	<u>30,880</u>	30.8%	<u>39,108</u>	29.6%	<u>46,829</u>	25.7%

於往績記錄期，各個項目的毛利率不盡相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項目定價；(ii)我們於有關年度承接的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及(iii)各項目的成本控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毛利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0.8%、29.6%及25.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	3
雜項收入(附註 <sup>1</sup> )	5	8	23
政府補助(附註 <sup>2</sup> )	—	—	4,182
	<u>7</u>	<u>13</u>	<u>4,208</u>

附註<sup>1</sup>：雜項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及保險索償。

附註<sup>2</sup>：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推出有關「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約4.1百萬港元及有關建築行業「抗疫基金」之7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	62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	–	–
修訂租賃虧損	(105)	–	(64)
外匯虧損淨額	(94)	(5)	(5)
	<u>(222)</u>	<u>57</u>	<u>377</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指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港元／英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衍生金融工具」一段。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汽車的收益。修訂租賃的虧損主要為縮減辦公設備融資租賃合約範疇導致的虧損。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我們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當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時，我們考慮各自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可得的合理佐證前瞻性資料。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身陷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會視為信貸減值。往績記錄期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我們定期進行單獨評估，確保更新各債務人的資料。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段。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由於一名信貸減值客戶拖欠款項及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並無結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其後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原因為根據我們的撤銷政策，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於2018財政年度，在客戶拖欠款項後，本集團並無與該信貸減值客戶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已信貸減值債務人於2020財政年度拖欠尚未償還債務令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5.7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63	10,858	13,101
折舊	1,143	1,595	2,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5	2,011	1,770
差旅及招待費用	1,121	1,251	829
辦公開支	688	762	892
保險開支	336	400	492
其他	606	882	1,249
總計	<u>15,712</u>	<u>17,759</u>	<u>20,633</u>

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財務資料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主要指支付予董事、管理層、行政及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 (b) 折舊開支主要指用作行政用途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 (c)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醫學物理學家費用、法律及顧問費、審核及會計費以及公司開支；
- (d) 差旅及招待費用主要包括出差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費用；
- (e)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開支、電話及網絡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維修費；及
- (f) 其他主要指廣告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確認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結餘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屆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予調整。

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遜色。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以及租用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的租賃。本集團主要動用香港的銀行借款，以保證業務的營運資金充裕。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有責任根據香港的稅務法律法規繳付利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明細：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22	3,440	4,475
— 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	(69)
— 遞延稅項抵免	(8)	(58)	(127)
	<u>2,014</u>	<u>3,382</u>	<u>4,279</u>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8.25%，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16.5%。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16.2%及16.6%。

## 財務資料

**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基於往年調整(「往年調整」)對2017/18財政年度及2018/19財政年度(「相關年度」)重新報稅**

**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往年調整(「首次往年調整」)而對2017/18財政年度首次重新報稅(「首次重新報稅」)**

往績記錄期之前，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利用私營企業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的管理層已進行內部審閱，發現採納遵從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方法對相關公司的業務更為合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我們將計量合約工程進度的方法由產出法(按向客戶實際發出賬單及發票的金額隨時間確認收益)改為投入法(根據我們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原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公司一般於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初始階段(即設計階段)產生成本，但相關的工程僅於絕大部份地盤工程在較後階段實際完成後，方會獲得確認。由於往績記錄期設計及安裝項目的平均完成所需時間約14.4個月，倘若我們採納產出法，基於本集團的投入與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間存有間接關係，我們年內施工的項目或會錄得較低或負數的毛利率，而年內完成的項目則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因此，董事認為，投入法較為反映出我們表現，因為我們於初始階段(即設計階段)產生的成本未必獲客戶核證，惟有關成本亦對我們履行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度有所貢獻。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自2018年1月1日起利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獲確認為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且經有關法定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為當地獨立會計事務所(「**前核數師**」)，已對各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由於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調整，MGI Far East於2017/2018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增加約11.2百萬港元，額外應付稅額約1.9百萬港元，而MGI Projects的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增加約0.7百萬港元，額外應付稅額約0.1百萬港元。因2018年1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調整所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與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前過往年度之稅務狀況有關，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相應額外應付稅額予以調整。前核數師於2019年9月自願就2017/18財政年度編製和向稅務局(「**稅務局**」)遞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稅務局隨後於2019年9月

## 財務資料

向相關公司發出2017/18財政年度額外的評稅，贊同相關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而相關公司亦已妥為結付2017/18財政年度的額外最終稅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重新報稅一事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 ***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基於就2018/19財政年度作往年調整(「第二次往年調整」)而對2018/19財政年度第二次重新報稅(「第二次重新報稅」)***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新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當中本集團首次對相關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新核數師的意見，我們於編製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已識別出額外的往年調整。因此，我們已作必要的第二次往年調整，並且重列相關公司2018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第二次往年調整主要原因如下：

- (i) 首度應用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調整連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相關稅務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時發現錯誤；及
- (iii) 對各項收益及開支作若干調整。

基於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重列相關公司2018財政年度財務報表，MGI Far East的2018/19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增加約5.0百萬港元，額外應付稅額約0.8百萬港元，而MGI Projects的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增加約0.8百萬港元，額外應付稅額約0.1百萬港元。因2018年1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調整所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與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前過往年度之稅務狀況有關，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對相應額外應付稅額予以調整。為修正相關公司因首次往年調整的稅務狀況，本集團已委聘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擔任稅務代表(「稅務顧問」)，專責編製並且自願遞交2018/19評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該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已於2020年7月遞交稅務局，稅務局隨後於2020年8月及2020年9月向相關公司發出2018/19評稅年度額外的評稅，贊同上述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而相關公司亦已妥為結付2018/19財政年度的額外最終稅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重新報稅一事向相關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已對MGI Far East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往年調整：

	附註	對2018年1月1日期初 保留盈利作調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2018評稅年度	2018/2019評稅年度	止年度的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2019評稅年度 千港元
<b>首次往年調整</b>				
<i>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第15號所作的調整	1			
— 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作 收益調整	2	1,994	—	—
— 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作 成本調整	3	12,482	—	—
— 因重新分配所產生員工成本作成 本調整	4	(2,223)	—	—
— 因確認應付保證金作調整	5	(1,040)	—	—
<b>第二次往年調整</b>				
<i>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現 錯誤所作的收益調整</i>				
— 經修訂合約金額(因首次往年調 整並無考慮變更訂單)	7	—	1,522	10
— 與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 有關的會計錯誤 (影響收益確認的輸入計量)	8	—	3,299	—
— 對收益及成本作截止調整 (影響收益確認的輸入計量)	9	—	—	(2,248)
— 收益確認輸入計量項下應用竣工 百分比的錯誤	10	—	513	(347)



## 財務資料

	附註	對2018年1月1日期初 保留盈利作調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2018評稅年度	2018/2019評稅年度	止年度的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對項目估計成本作調整 (因不必要的或然成本以及 首次往年調整應用並非 最近期的估計成本)	11	-	834	2,784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調整	12	-	(2)	*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調整	13	-	(39)	(2,328)
收益及開支的若干調整				
一 因不當確認客戶按金作調整	14	-	(356)	356
一 因不當確認有關公司之間 若干資產及負債作調整	15	-	(1,012)	-
一 因不當確認有關公司之間 若干直接成本作調整	16	-	395	-
一 因不當確認若干在運貨品 為銷售成本作調整	17	-	-	1,610
不可扣稅項目		-	39	19
應課稅溢利總調整		<u>11,213</u>	<u>5,193</u>	<u>(144)</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調整因收益確認政策的變動而作出。本集團將收益確認方法由根據私營企業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產出法」改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投入法」。因此，往年調整旨在調整兩種方法之間收益確認，MGI Far East的2017/18應課稅溢利增加約11.2百萬港元。
2. 收益調整乃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而作出，即將計量合約工程進度之方法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針對私人實體之產出法變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投入法。然而，已發現若干錯誤及其後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該等調整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而作出。成本確認乃根據產出法按合約之完成階段作出，而該方法未獲妥為應用，以致錯誤確認應計成本。因此，成本因採納投入法而作出往年調整，以反映所有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然而，已發現若干錯誤及其後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
4. 該等調整乃為參考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之相應項目之時間表重新分配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而作出，其先前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記錄確認。於採納投入法期間，發現MGI Project之項目所產生之若干員工成本先前由MGI Far East代為支付並於其賬簿錯誤確認。與此相反，MGI Far East之項目所產生之若干員工成本先前由MGI Project代為支付並於其賬簿錯誤確認。因此，根據首次往年調整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所有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然而，於進行調整時，調整之投入金額存在手誤，因此，所作調整金額不正確。誠如下文附註(16)所述，有關手誤於第二次往年調整期間予以糾正。
5. 該等調整乃為確認應付保證金而作出。於首次往年調整前，MGI Far East根據實際賬單及發票確認服務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而並無計及與應付保證金有關之服務成本。因此，對成本作出有關調整。然而，根據投入法對收益確認作出之相應調整並非於首次往年調整作出且有關錯誤已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予以糾正。有關錯誤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0)(a)。
6. 該等調整因首次往年調整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當確認收益而作出。
7. 由於我們會計員工疏忽大意，未根據首次往年調整考慮若干項目之變更訂單金額。有關變更訂單入賬列作合約修訂(猶如其為現有合約之一部分)並已審核及修訂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倘適用)，以與合約修訂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之影響及對實體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之影響於合約修訂日期確認為收益調整。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已獲重新審查及修訂以與合約修訂一致。收益調整乃基於經修訂合約金額及完成服務之經修訂成本總額釐定之經修訂完成階段。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未就首次往年調整計及合約修訂之收益調整，因此，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收益調整。

## 財務資料

8. 由於我們會計員工之疏忽大意，項目產生之若干直接勞工成本於2018年1月1日前錯誤分類為行政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投入法，收益乃根據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之完成階段釐定為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因此，重新分類行政開支令項目之已確認收益增加。
9. 該等調整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將在運貨品不當確認為若干項目之服務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投入法，收益乃根據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之完成階段釐定為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由於時間差異，在運貨品不當確認為服務成本，因此，誇大2018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服務成本。由於疏忽，於首次重新報稅期間未計及誇大陳述，因此，於第二次往年調整對收益及服務成作出調整。
10.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就首次重新報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乃根據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之完成階段釐定為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然而，我們注意到：
  - (a) 於計算用於計算首次往年調整期間所產生成本比例之成本時未計及MGI Far East預扣應付若干項目之分包商之保證金(如上文附註(5)所述)，因此，導致根據投入法應用完工百分比時存在收益金額錯誤。為反映各有關期間之準確收益金額，因此於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有關調整。
  - (b) 若干項目之調整之累積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往年調整作出錯誤調整。因此，該等調整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2017財政年度前之相應金額，以解決時間差異。
  - (c) 就因變更訂單而根據首次往年調整作出之收入調整(如上文附註(7)所述)而言，由於我們會計人員之專業會計經驗不足，未對項目之相關預算成本作出相應調整。因此，該項目之預算成本已重新審查並修訂，以與合約修訂一致，並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對收益確認作出相應調整。
11. 我們注意到，MGI Far East之管理層於估計若干項目之總預算成本時採納保守方法並計入不必要之或有成本。此外，若干項目之估計費用未根據最新可得資料進行前瞻性修訂。因此，已對該等項目之估計成本進行修訂並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對該等項目之收益進行有關調整。
12. 該等調整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及調整租賃按金之現值就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盈利而作出。該等調整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
13. 該等調整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就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盈利而作出。該等調整因確認以下各項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i)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該合約用作管理MGI Far East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英鎊作貿易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14. 該等調整因2018財政年度將往年收取若干客戶按金不當確認為收益以及退款時將該等客戶按金不當確認為銷售成本而作出。
15. 該等調整因往年將與黎先生一家有關公司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不當確認為MGI Far East的資產及負債而作出。
16. 該等調整因不當確認MGI Far East就一個已完工項目代MGI Projects支付的若干直接成本而作出。該等調整亦糾正為手誤(如上文附註(4)所述)。
17. 該等調整因監督不當於2018財政年度不當確認在運貨品為銷售成本而作出。

下表載列已對MGI Projects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往年調整：

	附註	對2018年1月1日期初 保留盈利作調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2018評稅年度	2018/2019評稅年度	止年度的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2019評稅年度
				千港元
<b>首次往年調整</b>				
<i>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第15號所作的調整	1			
— 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作				
收益調整	2	(5,460)	—	—
— 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作成本調整	3	4,640	—	—
— 因重新分配所產生員工成本作成本調整	4	2,223	—	—
— 因確認應付保證金作調整	5	(734)	—	—
<b>第二次往年調整</b>				
<i>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現</i>				
錯誤所作的收益調整	6			
— 經修訂合約金額(因首次往年調整並無考慮變更訂單)	7	—	845	30
— 收益確認輸入計量項下應用竣工百分比的錯誤	8	—	961	(176)

## 財務資料

	附註	對2018年1月1日期初 保留盈利作調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2018評稅年度	2018/2019評稅年度	止年度的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首次往年調整</b>				
<i>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第16號作調整	9	-	(9)	2
<i>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第9號作調整	10	-	(521)	(57)
<i>收益及開支的若干調整</i>				
— 因不當確認有關公司之間 若干直接成本作調整	11	-	(395)	-
— 調整銷售成本以修正不當 確認應付保證金結付	12	-	-	50
不可扣稅項目		-	6	57
		<u>669</u>	<u>887</u>	<u>(94)</u>
應課稅溢利總調整				

### 附註：

- 該等調整因收益確認政策的變動而作出。本集團將收益確認方法由根據私營企業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產出法改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投入法。因此，往年調整旨在調整兩種方法之間收益確認，MGI Projects的2017/18應課稅溢利增加約0.7百萬港元。
- 收益調整乃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而作出，即將計量合約工程進度之方法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針對私人實體之產出法變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投入法。然而，已發現若干錯誤及其後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

## 財務資料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該等調整因收益確認政策變動而作出。成本確認乃根據產出法按合約之完成階段作出，而該方法未獲妥為應用，以致錯誤確認應計成本。因此，成本因採納投入法而作出往年調整，以反映所有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然而，已發現若干錯誤及其後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
4. 該等調整乃為參考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之相應項目之時間表重新分配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而作出，其先前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記錄確認。於採納投入法期間，發現MGI Project之項目所產生之若干員工成本先前由MGI Far East代為支付並於其賬簿錯誤確認。與此相反，MGI Far East之項目所產生之若干員工成本先前由MGI Project代為支付並於其賬簿錯誤確認。因此，根據首次往年調整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所有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然而，於進行調整時，調整之投入金額存在手誤，因此，所作調整金額不正確。誠如下文附註(11)所述，有關手誤於第二次往年調整期間予以糾正。
5. 該等調整乃為確認應付保證金而作出。於首次往年調整前，MGI Projects根據實際賬單及發票確認服務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而並無計及與應付保證金有關之服務成本。因此，對成本作出有關調整。然而，根據投入法對收益確認作出之相應調整並非於首次往年調整作出且有關錯誤已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予以糾正。有關錯誤之詳情請參閱附註(8)(a)。
6. 該等調整因首次往年調整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當確認收益而作出。
7. 由於我們會計員工疏忽大意，未根據首次往年調整考慮若干項目之變更訂單金額。有關變更訂單入賬列作合約修訂(猶如其為現有合約之一部分)並已審核及修訂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倘適用)，以與合約修訂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之影響及對實體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之影響於合約修訂日期確認為收益調整。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已獲重新審查及修訂以與合約修訂一致。收益調整乃基於經修訂合約金額及完成服務之經修訂成本總額釐定之經修訂完成階段。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未就首次往年調整計及合約修訂之收益調整，因此，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收益調整。
8.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就首次重新報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乃根據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之完成階段釐定為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然而，我們注意到：
  - (a) 於計算用於計算首次往年調整期間所產生成本比例之成本時未計及MGI Projects預扣應付若干項目之分包商之保證金(如附註(5)所述)，因此，導致根據投入法應用完工百分比時存在收益金額錯誤。為反映各有關期間之準確收益金額，因此於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有關調整。
  - (b) 若干項目之調整之累積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往年調整作出錯誤調整。因此，該等調整根據第二次往年調整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2017財政年度前之相應金額，以解決時間差異。



## 財務資料

9. 該等調整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調整租賃按金之現值就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盈利而作出。該等調整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
10. 該等調整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就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盈利而作出。該等調整因確認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
11. 該等調整因不當確認MGI Far East就一個已完工項目代MGI Projects支付的若干直接成本而作出。該等調整亦糾正為手誤(如上文附註(4)所述)。
12. 該等調整乃因於2018財政年度結付後將應付保證金不當確認為銷售成本而作出。

鑑於對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的財務報表作出往年調整主要由於我們的會計文員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不足，未能採納恰當會計準則，董事已採取步驟，積極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亦採納以下措施防止同類稅務事件再次發生：

- (i)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屬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相關的財務會計系統，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同時實施額外措施，以實行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稅務申報和存檔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而我們將通過財務總監的定期檢討，評核和監察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控政策之執行情況；
- (ii) 我們制定了訂明收益和開支確認政策的會計政策和程序手冊、描述流程和所需批准的程序，我們將通過定期檢討按最新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更新手冊；
- (iii) 我們已於2020年6月委任富經驗的註冊會計師黃妙茵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以監督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 (iv) 我們按照有關會計準則採納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察下對其他財務報表項目作重新分類；



## 財務資料

- (v) 我們要求項目經理定期與客戶討論項目狀況，向財務部門傳遞項目最新狀況資訊，以便適時就項目狀況、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任何差異進行對賬。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財務部門可獲取項目的有關文件(如向客戶提出中期付款申請和客戶發出的中期證書)，以編製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
- (vi) 我們已採納項目施工前估算預算成本的措施和內部政策，並實行成本監控和管理措施，以密切監察項目成本是否超出估計預算成本，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項目經理須(a)於獲授項目合約後編製成本監察表格，並就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時檢討和監察成本監察表格，以降低成本超支；及(b)就任何重大偏離通知董事，並採取恰當的措施。
- (vii) 我們已委聘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 (viii) 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有關稅務相關的法規和規定(如需要)；
- (ix) 我們會安排本集團的會計員工定期出席有關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的培訓課程，以使會計員工得悉會計準則的最新變動；及
- (x) 我們已委任胡明儀女士(執業會計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於[編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胡明儀女士擔任，彼經驗豐富，在會計和財務領域具備能力，而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財務報告和內控程序。

---

## 財務資料

---

基於上述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設有足夠的財務會計系統和聘有具合適資格的人員，其中計入(i)已採取的修正和補救行動；(ii)內控顧問並無識別出本集團為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iii)本集團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已經提升，職能和責任有明確的劃分。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將由財務總監審閱和監督，財務總監為富經驗的註冊會計師；(iv)設有訂明收益和開支確認政策的會計政策和程序手冊、描述流程和所需批准的程序，因此可進一步提升財務報表的準確性；(v)董事已接受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故此董事對其處理財務和稅務事宜的職能和責任有更透徹的了解；及(vi)本集團已委任專業團隊，包括(a)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及(b)於2020年6月委任富經驗的註冊會計師黃妙茵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以監督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上述各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另外，本集團已委任胡明儀女士(執業會計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

#### 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31.6%至2019財政年度約13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78.3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35.6%至2019財政年度約10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一家私人醫院進行的兩個大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101.0百萬港元)(項目1631及項目1818<sup>(附註)</sup>)的大部分工程於2019財政年度進行，為2019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合共約66.8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14.6百萬港元；部分由就項目1230及項目1311(分別已於2019年12月及2019年3月完成)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6.9%至2019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9財政年度來自客戶F的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2019財政年度我們開始為客戶I提供管理支援服務，協助其管理一組實驗室。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收益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41,000港元及267,000港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23.5百萬港元或33.8%至2019財政年度約9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2019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一致，詳情如下：

分包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29.5%至2019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家私營醫院的項目1631將大部分工程分包出去，與上述自該

附註：有關本節所提述的項目按彼等各自項目編號劃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安裝項目」一節。

---

## 財務資料

---

大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龐大收益金額相符。分包成本增加部分由另一項大型項目(項目1311)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所抵銷，該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2018財政年度分包出去，並於2019年3月完成。

材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67.5%至2019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項目1631及項目1818)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3.6%至2019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接提供服務的員工人數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26.5%至2019財政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0.8%及29.6%。

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項目1631及項目1818產生的毛利增加。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9.5%及28.1%。

技術支援服務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技術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4.9%及36.0%。

### **其他收入**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22,000港元及淨收益約57,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就修訂辦公室設備租賃錄得一次性虧損約105,000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並無該虧損；(ii)由於2019財政年度英鎊升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扭虧為盈；及(iii)匯兌虧損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94,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5,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3.4%至2019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招聘管理員工並增加董事薪酬；及(ii)折舊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安排，以及辦公室的額外租賃裝修。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05,000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8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9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用於營運)產生的利息；及(ii)由於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安排，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扣除[編纂]開支後，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1%及16.2%。

### 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純利率相對保持穩定，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10.4%及10.7%。扣除[編纂]開支，年度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至2019財

## 財務資料

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長約65.7%。扣除[編纂]開支後，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0.4%及1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述各項之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8.2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i)2018財政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因為一名信貸減值客戶拖款款項，而2019財政年度並無該等減值虧損。

###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總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32.1百萬港元增加約49.9百萬港元或37.8%至2020財政年度約18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6.6百萬港元；及(ii)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9百萬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0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6百萬港元或43.9%至2020財政年度約15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兩間公立醫院之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為約115.5百萬港元之三個大型項目(項目1726、項目2025及項目2026)之大部分工程於2020財政年度進行並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合計約103.9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之收益為約5.6百萬港元；及(ii)新項目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之總收益高於新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貢獻之總收益。有關增加部分被就分別被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完工之項目1631及項目1818確認之收益減少約47.1百萬港元抵銷。

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1.3%至2020財政年度約2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7月起向客戶I提供管理支援服務，協助其管理一組實驗室。

貿易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33.3%至2020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一間公立醫院提供備用的醫療玻璃門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或45.4%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2020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一致，詳情載列如下：

分包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34.5百萬港元或81.9%至2020財政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兩間公立醫院之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分包大量工程，其與前述於2020財政年度自大型項目產生之大額收益一致。分包成本增加部分被於2020財政年度大致完成項目1631及項目1818的地盤工程令於2020財政年度項目1631及項目1818產生較少分包成本抵銷。

材料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9.8%至2020財政年度約3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三個大型項目(項目1726、項目2026及項目2025)產生之材料成本增加及部分被項目1631及項目1818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完成令於2020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兩個大型項目(項目1631及項目1818)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抵銷。

員工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第四季度招聘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高級員工之全年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4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而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29.6%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2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 財務資料

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原因為其大部分工程已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8.1%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1818(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之毛利部分較2019財政年度為小，原因為項目1818已於2020年初基本完工。

技術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於2019年第4季度招聘若干高級員工。技術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36.0%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減少其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13,000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確認第一及第二期政府資助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約57,000港元增加約320,000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37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因2020財政年度英鎊升值導致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5.7%至2020財政年度約2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招聘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對租賃合約自2019年5月起的辦公室進行租賃物裝修以及工作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折舊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對保持穩定，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實際稅率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2%及16.6%。

###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4.1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一次性政府補助後，年度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22.9%至2020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經調整純利率（經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為約11.8%，而2019財政年度為約1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約3.9%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招聘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對租賃合約自2019年5月起的辦公室進行租賃物裝修以及工作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折舊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76	3,562	2,671	2,832
貿易應收款項	43,688	31,978	32,339	35,2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98	6,006	9,913	13,335
合約資產	24,391	29,148	56,546	57,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5	171	67	67
衍生金融工具	–	–	446	447
可收回所得稅	–	–	566	1,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	822	5,425	5,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47	12,426	9,730	9,644
	<u>102,585</u>	<u>84,113</u>	<u>117,703</u>	<u>125,3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447	6,267	20,177	20,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5	3,025	6,384	4,995
合約負債	5,928	1,177	2,668	5,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07	10,496	849	849
衍生金融工具	40	–	–	–
應付所得稅	2,302	3,783	2,278	2,289
租賃負債	523	1,425	1,050	952
銀行借貸	8,631	2,000	12,509	18,263
	<u>57,173</u>	<u>28,173</u>	<u>45,915</u>	<u>52,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12</u>	<u>55,940</u>	<u>71,788</u>	<u>72,401</u>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5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盡快向供應商付款，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減少約6.6百萬港元，由於經評估營運資金後我們於臨近年末時償還借款，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2.5百萬港元及2019財政年度獲得結付項目1814貿易應收款項，使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55.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7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就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尚未獲客戶核證之工程確認之收益增加令合約資產增加約27.4百萬港元及因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而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71.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1月31日的約7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於接近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開具項目2032之發票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因就項目1726及項目2004之材料成本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3.4百萬港元，惟被銀行借貸增加約5.8百萬港元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影響流動資產淨值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裝修、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計算機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的租賃裝修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超過一年的租期內使用有關租賃資產(即辦公場所、倉庫及辦公設備)的權利，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重續工作間的租約以及辦公室的新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並由於2020財政年度內的新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租賃及續新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而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項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部件、組件及消耗品，例如醫療氣體部件(例如配件、銅管及終端設備)以及手術室材料(例如警報信號板及鉛片)。

我們每半年進行存貨盤點，倉儲團隊不時編製存貨賬齡報告，以管理存貨。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陳舊存貨的存貨水平或其市值下跌。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視為陳舊存貨時，將作出撥備。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存貨並無出現重大撥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手頭項目預示的需求，保持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我們通過該方法，確保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支持業務營運。

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為預計2020年第四季竣工的大型項目1631儲備醫療供氧部件等材料。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項目1726及項目1818使用的材料(如鉛片)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sup>(附註)</sup>	94.5	55.7	33.6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材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94.5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55.7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大型項目1631動用存貨。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55.7日減少至截至2020財政年度約33.6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就大規模項目1726及項目1818動用的存貨。董事認為有關材料常用於我們的項目，不會過時，而維持少量材料可讓我們在項目有需要時及時擁有足夠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54,000港元其後已使用。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我們就設計及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確認竣工的收益採納輸入法。此通常導致完成合約工程、客戶的付款證明、我們其後出具的發票及直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存在時間差異。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完成服務工程(根據有關合約未開發票)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發票收益，其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工程而產生及視乎客戶正式證明而定；及(ii)應收保證金，因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的若干款項，以於合約期及合約保修期獲取與可能的工程有關的盡職表現而產生。當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出票及向客戶出具發票，且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的其餘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作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入賬及呈報。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根據輸入法確認的收益，我們將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開發票收益	7,929	9,546	44,147
應收保證金	<u>16,982</u>	<u>20,316</u>	<u>12,512</u>
總合約資產(附註1)	24,911	29,862	56,6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20)</u>	<u>(714)</u>	<u>(113)</u>
	<u>24,391</u>	<u>29,148</u>	<u>56,546</u>
尚未提供服務的已收進度付款	(8,287)	(1,393)	(3,936)
應收保證金	<u>2,359</u>	<u>216</u>	<u>1,268</u>
總合約負債(附註2)	<u>(5,928)</u>	<u>(1,177)</u>	<u>(2,668)</u>

附註：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客戶A應佔合約資產分別為約19.4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5百萬港元客戶A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合約資產的29.6%已於其後核證並開具發票。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尚未提供服務的已收進度付款而言客戶A應佔合約負債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零及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百萬港元或就尚未提供服務的已收進度付款而言客戶A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合約負債的100.0%已於其後確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客戶A應佔應收保證金合約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百萬港元客戶A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應收保證金合約負債仍未償還。



## 財務資料

### 合約資產

合約成本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完成的工程數量，參考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項目的估計預算成本；(ii)核證付款申請的進度，視乎期間有所變化；(iii)客戶核證的有關工程數量；及(iv)客戶保留仍未發放的保證金金額，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不包括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4.4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就項目1726及項目1910完成的工程數量增加，但有待客戶核證。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確認工程收益增加，但尚未經客戶核證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4.2百萬港元或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42.8%已於其後經客戶核證並開具發票，當中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約18.2百萬港元或32.2%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未開發票收益，即就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確認的收益。下表列出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開發票收益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7,227	(378)	33,176
31至90日	67	3,464	2,495
91至180日	34	1,858	772
181至365日	–	1,650	2,834
超過一年	601	2,952	4,870
	<u>7,929</u>	<u>9,546</u>	<u>44,147</u>

附註：負結餘指項目的進度付款大於確認的收益。有關金額與相同合約的應收保證金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淨額基準呈列為合約資產。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開發票收益約7.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財政年度就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確認工程收益增加，但尚未經客戶認證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未開發票收益約44.1百萬港元中，約24.1百萬港元或54.6%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核證並開具發票，其中約18.2百萬港元或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未開發票收益的41.3%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未開發票結餘約2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21個項目。其中，(i)九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際完成，而我們一直與客戶跟進，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開票收益約2.8百萬港元的賬目結算達成協議；(ii)初始合約金額約72.0百萬港元之項目1910已於2019年第2季度開始公立醫院擴建的設計工作並已產生若干金額成本，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按工地工程進度(剛在2020年第3季度開始)核證我們的工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開票收益約8.4百萬港元之大量工程尚未獲客戶核證，直至工地工程之較後階段為止；(iii)正在進行的兩個公立醫院的大型項目(即項目2025及項目2026)，總初始合約金額為約63.5百萬港元，其大部分工程已於年內完成並開具發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開票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我們的有關付款申請在審核當中且有待客戶認證；(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開票收益約1.8百萬港元由五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產生，我們將於較後階段根據進度遞交付款申請；(v)一個小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開票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其將由我們客戶於項目最後階段前認證；及(vi)未開票收益為負結餘約0.3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其指已收取進度付款超過項目之已確認收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未開發票收益(按項目劃分)及其後開具發票／結清明細：

項目代號	未開 發票收益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具發票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未開 發票收益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清 千港元
1910 <sup>1</sup>	3,926	777	3,149	777
1622 <sup>2</sup>	471	–	471	–
1509 <sup>2</sup>	347	–	347	–
其他 <sup>2</sup>	126	–	126	–
<b>總計</b>	<b>4,870</b>	<b>777</b>	<b>4,093</b>	<b>777</b>

附註：

- 於2019年第二季度啟動的進行中項目(為公立醫院擴建設計工程)產生了若干成本，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按工地施工進度(工作剛在2020年第3季度開始)核證我們的工程，因此，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大量的設計工作及於項目早期產生的相關成本。
- 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際完成，而我們一直與客戶跟進，以就賬目結算達成協議。

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通常需要每月或分階段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中應說明合同項下完成的工作的價值以及由於變更訂單而產生的任何工程的價值。實質完工後，我們的工作已大部份完成，在項目實質完工後我們客戶進行認證至賬目結算所需的時間並不一致，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直接客戶和最終用戶的評估與認證過程。根據行業報告，在賬目最終結算前，主承包商的審查和談判進度需時超過一年並不罕見。漫長的程序主要是由於(i)多方對大型複雜項目的驗收時間較長，其中包括一些由政府機構擁有的項目；(ii)包括主承包商及其各自的分包商和雇主(其中一些是政府機構)在內的多方在逐項基礎上進行多輪談判以決定結算賬目，包括確定已完成的工作範圍和在有關合同履行過程中進行調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明細：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u>19,341</u>	<u>20,532</u>	<u>13,780</u>

一般而言，客戶通常有權保留應付我們的每期進度付款約10%為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通常不超過合約總額約5%。保證金通常分兩次發放予我們。一半保證金通常在實際竣工後發放，另一半保證金通常於保修期結束後發放。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保證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應收保證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後就項目1230及項目1311自開具保證金賬單。

下表列出我們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待結算的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需要或一年內	8,250	6,438	5,230
一年後	<u>11,091</u>	<u>14,094</u>	<u>8,550</u>
	<u>19,341</u>	<u>20,532</u>	<u>13,78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保證金中約13.7百萬港元或約99.3%尚未償還。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5.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項目1726和項目1812向客戶收取墊款以支付2018財政年度的部分起動成本，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較高的合約負債。此等合約負債隨後被確認為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項目2027和項目1926向客戶收取墊款。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付票據。我們通常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sup>(附註)</sup>	45,565	33,959	33,0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77)	(1,981)	(748)
	<u>43,688</u>	<u>31,978</u>	<u>32,339</u>

附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客戶A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3百萬港元客戶A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7.6%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由2018年12月31日約4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3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項目1814於2018年已大致完工而於臨近2018年末出具發票及客戶已於其後結清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0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8百萬港元或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32.6%已於其後結付。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38,470	18,000	10,254
31至60日	2,078	2,870	10,550
61至90日	507	1,677	436
90日以上	2,633	9,431	11,099
	<u>43,688</u>	<u>31,978</u>	<u>32,339</u>

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日數			
1至90日	3,388	5,532	11,093
90日以上	1,855	8,446	10,992
	<u>5,243</u>	<u>13,978</u>	<u>22,085</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結餘仍未視為違約仍由於鑑於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過往結算模式的了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2.9百萬港元(或約13.1%)其後已由我們的客戶結算。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會有差異，結餘通常受不同客戶在各報告日與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

## 財務資料

損撥備)主要來自(i)債務人(為於聯交所或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承包商或其有關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18.4百萬港元，其中約47,000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ii)屬公營界別的債務人，包括由政府基金資助的公營醫院、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學術機構，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641,000港元，其中約602,000港元或93.9%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iii)屬私營醫院、私立學校或私人協會的債務人，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為803,000港元，其中約628,000港元或78.2%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及(iv)其他債務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為2.2百萬港元，其後其中約1.6百萬港元或72.7%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中，約95.8%為應收上市主承包商款項，主要為上市公司A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構成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客戶A的一部分。據我們的董事所悉，主承包商由於我們未有參與的內部程序和談判，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與終端用戶確定最終賬戶，並且只有在最終賬戶獲得最終確定後才能結清予我們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客戶(上市承建商除外)之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僅佔約0.8百萬港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逾期結餘之4.2%。大部分結餘為應收一名承建商款項，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乃由於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所需時間延長。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up>(附註1)</sup>	125.6	104.6	64.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 <sup>(附註2)</sup>	217.0	178.5	150.4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計算。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乃基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平均值加有關年度的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



## 財務資料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5.6日、104.6日及64.5日。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獨立項目基準營運，往績記錄期的賬單總數可能視乎特定時間的項目規模及進度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指我們從客戶收回款項所需的平均日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125.6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104.6日。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於2019財政年度已結算於2018年12月31日就項目1814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104.6日進一步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64.5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的及時結付就項目2025及項目2026進行之大部分工程。

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長於我們授予客戶的0至60日一般信貸期，此乃由於部分大型項目的客戶為大型主承包商，需要開展費時的內部正式審批程序方能結清發票。大型承包商（為於聯交所或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承包商及／或其有關公司）應佔我們的應收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數額約為20.9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的47.8%、60.0%及67.5%。根據行業報告，大型主承包商和公共終端用戶（例如政府機構、公立醫院和學術機構）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結算，因為大型項目需要多方參與，需要較長的內部審批流程。因此，對於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來說，與政府部門、公共法定機構、上市公司或信譽良好的私人公司有較長的應收款回收期是行業規範。我們致力嚴控尚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並採納內部監控管理風險。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指定執行監控流程的團隊每月檢討逾期結餘，確保採取根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詳情請參與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信貸風險」一段。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此外，高級管理層亦審閱各逾期債務是否可收回，確保作出足額的減值虧損撥備（倘必要）。我們於各報告

## 財務資料

日期以撥備矩陣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見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一段。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由2018財政年度約217.0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78.5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客戶迅速結清大部分已完成的工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由2019財政年度約178.5日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150.4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及時結付客戶就項目2025及項目2026進行之大部分工程。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1,148	993	3,030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1,590	1,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00	1,085	1,097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51	326	377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1)	219	248	357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2)	–	1,711	4,25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u>3,018</u>	<u>7,883</u>	<u>11,631</u>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320	1,877	1,718
呈列作流動資產	<u>2,698</u>	<u>6,006</u>	<u>9,913</u>
總計	<u>3,018</u>	<u>7,883</u>	<u>11,631</u>

附註：

1.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保險開支及辦公開支。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預付款項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19,000港元及248,000港元。其他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8,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5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開支之預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預付款項中約34,000港元或9.5%在其後已動用。
2. 遞延發行成本主要指已產生[編纂]開支的合資格部分。有關[編纂]開支的合資格部分其後將就[編纂]時成功發行新股份作為股份發行成本計入本集團權益的借方賬戶。

## 財務資料

###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材料及分包工程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項目1726、項目1910及項目2026預付供應商的材料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中約0.5百萬港元或16.7%在其後已動用。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主要包括為購買電腦及軟件預付的按金。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由2018年12月31日零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人力資源系統的電腦軟件支付按金。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中約0.8百萬港元或50%其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有待磋商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氣體供應商的氣瓶按金及政府補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8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完工後退還氣瓶退回的按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約1.1百萬港元仍未償還。

###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包括辦公場所及工作間的已付按金。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由2018年12月31日約151,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32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債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26,000港元及37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中約377,000港元尚未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423	4,945	16,744
31至60日	924	155	1,310
61至90日	66	125	23
90日以上	1,034	1,042	2,100
	<u>21,447</u>	<u>6,267</u>	<u>20,177</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分包服務以及為開展業務採購材料而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通常介乎約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致力盡快向供應商付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9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接近2020財政年度末自分包商收取項目2025、項目2026及項目1726之發票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6.5百萬港元或81.7%已於期後結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up>(附註)</sup>	<u>83.3</u>	<u>67.8</u>	<u>42.5</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員工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計算。

## 財務資料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3.3日、67.8日及42.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83.3日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67.8日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迅速付款。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財政年度之約67.8日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之約42.5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就項目2025及項目2026及時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1,648	1,705	1,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	1,320	2,744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468
	<u>4,295</u>	<u>3,025</u>	<u>6,384</u>

###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主要指我們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時保留的保證金，且我們於個別合約保修期末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保證金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員工的花紅及政府補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的酌情花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之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流動負債入賬，分別約為40,000港元、零及作為流動資產入賬約446,000港元，而有關年度公平值變動導致2018財政年度虧損約40,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收益約62,000港元以及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46,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港元／英鎊（「英鎊」）外幣遠期合約，用於控制一般營運過程中與主要原材料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幣遠期合約以可得市場可觀察數據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變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兩份外幣合約，以撥付預期應付的英鎊計值材料成本。由於金額不大，董事相信有關投資產生的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以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購買投資產品。我們已制定財務投資政策，據此，我們在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投資並擬於上市後施行有關政策。至於我們日後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已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當中訂明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整體原則以及詳細估值及監控流程。財務投資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外幣匯率合約，據此我們僅從認可金融機構買賣外幣匯率合約，並只在有實際需要時購買；(ii)財務部編製銀行歷史外匯匯率及遠期匯率數據，以供管理層參考；及(iii)財務部通過從不同來源收集現行市場資料，定期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內部監管政策要求我們在進行投資交易前取得董事批准。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制定財務投資政策，監察財務投資表現。

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及各公平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u>流動資產</u>					
外幣遠期合約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	—	446
<u>流動負債</u>					
外幣遠期合約	2018年10月4日	2019年4月23日	40	—	—



## 財務資料

### 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指各年末的應付所得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指各年末可收回的所得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零、零及566,000港元。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概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5	171	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07	10,496	84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已宣派但尚未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董事確認，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4.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英鎊持有。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透過結合多種渠道撥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內部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編纂][編纂]、額外股權及債務融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22	19,604	22,347
營運資金變動	(862)	(14,461)	(10,130)
已付所得稅	(3,701)	(1,959)	(6,953)
已退回所得稅	—	—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59	3,184	5,7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26	(1,960)	(5,4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73)	(13,742)	(2,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12	(12,518)	(2,6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8	24,947	12,4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3)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47</u>	<u>12,426</u>	<u>9,730</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年內除稅前溢利，經以下項目調整(i)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修訂租賃的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這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增減，這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財務資料

2018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為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5.4百萬港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經正面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6百萬港元，部分被負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與除稅前溢利約12.5百萬港元對賬。

2019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2百萬港元，主要為經營產生的現金約5.1百萬港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經正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6百萬港元，部分被負面調整(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2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負債變動淨額約9.7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與除稅前溢利約17.5百萬港元對賬。

2020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7百萬港元，主要為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2.2百萬港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7.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退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經正面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部分被負面調整(iii)合約資產／負債變動淨額約25.8百萬港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與除稅前溢利約19.6百萬港元對賬。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018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關聯方還款約10.8百萬港元。

2019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約1.6百萬港元。

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支付當時股東的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及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2018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1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16.8百萬港元；(ii)新籌集的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當時股東的股息約8.0百萬港元。

201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1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59.8百萬港元；(ii)新籌集的銀行貸款約53.2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3.5百萬港元。

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26.5百萬港元；(ii)新籌集的銀行貸款約37.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9.9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電腦軟件及辦公室翻新。

### 資本開支

#### 歷史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因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及計算機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27,000港元、1.0百萬港元及863,000港元。

####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本節「資本承擔」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的債務明細：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及擔保	8,631	2,000	12,509	18,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 及無擔保	14,007	10,496	849	849
流動－租賃負債－已抵押 及無擔保	523	1,425	1,050	952
非流動－租賃負債－已抵押 及無擔保	524	693	589	551
總計	<u>23,685</u>	<u>14,614</u>	<u>14,997</u>	<u>20,615</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按實際利率4.13%至5.38%、4.25%及5%計息。由於貸款協議的應要求償還條款及按照協定還款日期，借款歸類為流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其中尚未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約4.0百萬港元，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財務擔保。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入結清銀行借款。銀行借款(a)以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b)以已抵押約5.4百萬港元作抵押；(c)由認可客戶轉授所有已確認債務及應收款項作抵押；(d)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就MGI Far East及MGI Service作出的擔保；及(e)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對MGI Far East所有業務及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抵押組成的債權證作抵押。就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及由對MGI Far East所有業務及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抵押組成的債權證抵押之銀行借貸而言，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GI Far East解除。其餘銀行融資方面，[編纂]後，黎先生個人簽立之擔保將會解除，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6.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14.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10.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月31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5.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借款的重大契諾，且我們已債務遵守融資協議的所有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償還債務時並無重大延誤或違約。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銀行融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短期內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2021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a)以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b)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c)由5.4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d)由認可客戶轉授所有已確認債務及應收款項作抵押。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約0.8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辦公室設備擁有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1.5百萬港元，為無擔保及由本集團已付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租賃責任、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即債務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

### 營運資金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於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或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或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或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b>盈利能力比率</b>			
淨溢利率 (附註1)	10.4%	10.7%	8.4%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22.4%	23.3%	20.2%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10.0%	15.8%	12.5%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附註4)	1.8倍	3.0倍	2.6倍
速動比率 (附註5)	1.7倍	2.9倍	2.5倍
<b>資本充足率</b>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120.1倍	61.5倍	53.2倍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7)	淨現金	3.6%	6.9%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50.7%	24.2%	19.7%

附註：

1. 淨溢利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各年度的總收益計算得出，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並以百分比表示。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計算得出，並以百分比表示。
4. 流動比率按各日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之差，除以各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6.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日期的淨負債除以各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淨負債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並以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財務資料

### 淨溢利率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純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4%及10.7%。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0.7%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2020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於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約為11.8%，而2019財政年度約為1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招聘管理人員而增加；及(ii)折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租賃裝修及工作間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安排所致。

### 權益回報率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2.4%及23.3%。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3.3%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0.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9%及28.3%。

### 總資產回報率

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10.0%及15.8%。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此乃由於項目1814的發票日期接近2018年末，客戶其後於2019財政年度結清款項。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5.8%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9.5%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7.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招聘管理人員而增加；及(ii)折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租賃裝修及工作間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安排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3.0倍及2.6倍。

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1.8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3.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迅速付款，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收取的墊款其後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

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3.0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6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因自分包商收取發票而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所致。

### 速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7倍、2.9倍及2.5倍。

速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2.9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迅速付款，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收取的墊款其後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9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5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因自分包商收取發票而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所致。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20.1倍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61.5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及(ii)由於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安排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令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61.5倍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53.2倍，而利息覆蓋率（於扣除[編纂]開支及政府補助後）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73.1倍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69.6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及(ii)由於辦公室及工作間的租賃安排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令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淨現金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3.6%，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2019財政年度重續工作間的租賃及辦公室的新租賃安排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3.6%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6.9%，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50.7%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評估營運資金後於臨近年末償還借款，以致銀行借款減少；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2%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所致。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與Lee Ka Yi女士(翁先生之妻)已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此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面臨的財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股息政策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向當時股東悉數支付。

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編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徵得股東同意。派付股息的決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可供分派儲備、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陳述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會如此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擔保、聲明或指示，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上述歷史股息派付並非未來股息派付金額的指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 財務資料

---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的責任。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黎先生通過Worldtren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投票權。Worldtren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trend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黎先生及Worldtrend均屬我們的控股股東。

黎先生及Worldtrend各方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上列各方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不競爭及業務分界明確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人數之50%，超出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經營中高級管理層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項目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兼任我們控股股東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任何交易出現任何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v)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制衡董事會關於重大交易的決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視關連交易（如有）是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交易。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有關的規則；
- (vii) 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並非過高的適當薪酬；及
- (viii) 我們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僅具備一定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況下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其本身的財務及行政部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的所有外聘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i) 我們就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1年1月31日，我們共擁有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約18.3百萬港元，其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經董事確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銀行貸款融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及將由本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編纂]估計[編纂]撥付，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

- (i) 不會，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利益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批准通知(定義見下段)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前提是該等批准通知須經我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於考慮新商機多個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等)後，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經已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新商機，(i) 在十個營業日內盡快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披露新商機之條款，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令本公司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新商機；並(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新商機獲提供的條款；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經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不會在未得本公司同意下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我們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且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其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並連同相關基準；及
- (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進行以下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儘管此項交易於[編纂]後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可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Lee Ka Yi女士(「Lee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

Le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先生的妻子。因此，Lee女士為GEM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Lee女士於1995年8月3日與MGI Far East訂立僱傭合約，並自1995年8月以來一直為MGI Far East的僱員。Lee女士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獲晉升為MGI Far East的助理經理(銷售及營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已付Lee女士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分別約為509,000港元、464,000港元及498,000港元。預期Lee女士於[編纂]後亦將繼續獲本集團聘用。經參考Lee女士過往年度薪酬總額、根據Lee女士之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的預期調整，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Lee女士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將不超過3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Lee女士的僱傭合約向其支付的年度總薪酬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年度薪酬總額少於3.0百萬港元，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中的條款(包括薪金)對本公司而言均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 及／或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黎譚波先生	70歲	2006年9月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20年1月9日	整體戰略計劃及 企業發展	無
翁德華先生	53歲	1996年7月	執行董事	2020年1月9日	監察財務管理、 會計營運及 從事財務策略 規劃	無
歐炳伸先生	67歲	2018年1月	執行董事	2020年1月9日	規劃及監督 業務營運、 項目執行及 業務發展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 及／或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耀榮先生	60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建議	無
胡明儀女士	57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建議	無
李俊傑醫生	52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建議	無

### 執行董事

黎譚波先生，70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為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及企業發展。黎先生於1973年7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兼讀高級文憑課程，並取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於1974年7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兼讀認可證書課程，並取得製冷證書。

黎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機械與工程項目設計工作及建設管理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5年8月加入怡和機器有限公司水管及防火部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1978年1月獲晉升為工程師，其後於1980年4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特別合約)，並於1984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合約經理。

黎先生其後於1988年4月至1990年4月透過獲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聘用，於Sadelmi-Saem Joint Venture Limited擔任常駐工程師。彼負責設計、執行、計劃及監督5號幹線荃灣至沙田隧道安裝項目，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設計及安裝配電系統、收費系統及機械隧道通風系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1990年6月至1994年7月，黎先生於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彼於1990年6月至1991年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之部門經理，領導空氣調節部，於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為該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整體業務規劃、制定公司政策及監督工程人員執行合約的情況。彼其後於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出任遠僑發展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主管一個貨物工業發展項目。隨後，彼於1993年3月至1994年7月任職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總經理執行中國一個大型工程項目。

由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黎先生任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監察中國各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設進度及質素。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黎先生為Lifung Districenters Management Limited的租戶內裝經理。

於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期間，黎先生於彼作為股東及董事的公司Lintex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及李耀記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任職。

於2006年9月，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開始擔任本集團管理職位，負責(其中包括)策略規劃、項目實施及業務發展。於2007年，黎先生開始投資本集團，成為本集團公司之股東。

黎先生為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職位：

名稱	持有職位
MGI Far East	董事
MGI Projects	董事
MGI Service	董事
MGI Manufacturing	董事
MGI China	董事
MGI(深圳)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MGI Macao	董事
MGI Technologies	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地點	地點			
興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食水處理	撤銷註冊(附註1)	2002年3月8日
Lintex Limited	香港	香港	建築	撤銷註冊(附註2)	2015年4月2日
李耀記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築	撤銷註冊(附註2)	2016年4月1日
MGI (Macao) Limited	澳門	澳門	醫療設備工程	撤銷註冊(附註3)	2017年12月28日
江草助學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慈善相關業務	撤銷註冊(附註2)	2018年3月9日
玟捷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香港	銷售醫療設備及配件	撤銷註冊(附註2)	2019年10月25日

附註1：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出：(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該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提出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附註2：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出：(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該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提出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f)(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g)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項下說明的公司。

附註3：根據澳門商業守則，公司自願申請撤銷註冊時須具備償債能力。

附註4：玟捷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終止營運。

黎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所有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所有該等公司的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德華先生**，53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營運及從事財務策略規劃。

翁先生於1989年在香港中學畢業。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在蚬壳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助理會計師。彼負責簿記、盤點及估值，以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彼其後於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在世通航運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高級文員，其後於1994年1月晉升為會計部會計主管等職位。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MGI Far East會計主管，及於1999年5月晉升為行政及會計經理，負責處理會計及行政工作。於2014年7月，翁先生晉升為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翁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MGI Far East董事，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營運及從事財務策略規劃。

翁先生為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職位：

名稱	持有職位
MGI Far East	董事
MGI Projects	董事
MGI Service	董事
MGI Manufacturing	董事
MGI China	董事
MGI(深圳)	監事
MGI Technologies	董事

**歐炳伸先生**，67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歐先生於建築服務裝置項目管理及工程廠房(包括醫院設施)營運維修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8月至1980年3月擔任Eastman Engineers & Traders Co., Ltd.的助理工程師。彼負責設計工作、成本預測及空調系統、通風系統、水管、泳池過濾系統及水處理招標。由1980年4月至1986年底，彼於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任職，一開始於合約部門擔任助理工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其後於1981年7月晉升為合約工程師，再於1986年1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由1986年11月至1988年5月，彼為Sheraton HK Hotel & Towers工程部的副總工程師，負責操作、保養及維修機械及電力廠房及設備，以及管理整幢酒店物業的翻新項目。彼其後於1988年5月至1990年8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建築工程師，負責保養及操作樓宇服務裝置，以及租戶裝修工程的設計檢查、監督及協調。由1990年8月至2013年10月，彼於政府機電工程署任職。彼於1990年8月起初擔任樓宇服務工程師，並於2000年6月晉升為高級樓宇服務工程師。彼負責項目管理、操作及保養樓宇服務裝置。此後，彼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再次加入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項目經理，期間負責樓宇服務項目(包括消防服務及空氣調節裝置)的行政與管理。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MGI Far East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規劃及監督業務營運、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歐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職位：

名稱	持有職位
MGI Far East	董事
MGI Projects	董事
MGI Service	董事
MGI China	董事

歐先生於197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10月成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1985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1988年2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分別於2006年2月及2006年3月入選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歐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服務、消防)，於2015年10月獲首次認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榮先生(「李先生」)，60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6月獲Arla Corporation聘用，任職見習行政人員。彼其後於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於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於1988年3月至1995年9月，李先生加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後擔任大福期貨有限公司、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於1995年12月至1997年4月，彼擔任加拿大Animation Express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其後，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2年11月重新加入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5))。彼於該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零售及企業服務)、營運總監。於2000年6月至2012年9月，彼亦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公司銷售職能及整體管理。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證券經紀)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主管。由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彼為康證有限公司總監(業務發展)。李先生自2019年7月起以獨立承包商身份擔任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附屬公司)之銷售董事。

李先生於1985年10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至2019年3月，彼一直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員。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李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亦於2005年至2017年為該協會董事，及於2009年至2011年為該協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彼於2010年至2012年為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李先生為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委員。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宏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金銀條買賣服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06年5月19日
創富會有限公司	香港	會所相關業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12年2月3日
海通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12年2月3日
海通國際網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網頁設計及設立服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12年6月29日
海通國際創富理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財務規劃服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12年6月29日
三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證券、期貨及金銀條買賣服務	撤銷註冊(附註1)	2013年2月22日

附註1：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出：(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該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提出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李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所有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所有該等公司的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明儀女士（「胡女士」），57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胡女士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0年會計工作經驗。胡女士於1988年11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3月離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達到審計部高級II職級。彼其後於1995年7月加入譚黃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負責審計部的整體管理。胡女士亦自1995年起從事私人會計執業。

胡女士於1988年6月取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前稱Middlesex Polytechnic）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Greenwich國際及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

胡女士於1997年1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女士為下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地點				
立華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文具零售	剔除註冊 <sup>(附註1)</sup>	2002年12月20日

附註1：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胡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解散的原因乃由於該公司於解散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且上述已解散公司於剔除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胡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的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俊傑醫生（「李醫生」），52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醫生作為醫生擁有逾25年行醫經驗，並參與醫療行業之管理。李醫生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於悉尼The Prince Henry and Th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獲取駐院實習經驗。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於Sydney Children's Hospital (舊稱Prince of Wales Children's Hospital)獲取駐院實習經驗。於1998年1月至1998年7月，李醫生於澳洲Liverpool Hospital獲取駐院實習經驗。由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彼為悉尼Dr. Yap醫務所的普通科醫生。於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彼為悉尼Harold Street Medical Centre的醫生，並為悉尼Forbes District Hospital的到診醫生。

李醫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為UMP Tseung Kwan O Medical Centre Ltd.的醫生，於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為港安醫院的醫生。彼於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獲聘為養和醫院駐院醫療職員，並於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駐院醫療服務助理總監。李醫生自2016年5月起一直獲委任為Fullerton Healthcare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醫療總監。彼其後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Fullerton Healthcare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醫生現時為養和醫院家庭醫學名譽顧問。

李醫生於1995年5月取得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完成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兒科文憑。彼亦於2010年完成澳洲及紐西蘭皇家婦產科醫學院(Royal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aecologists)文憑。彼於2004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家庭醫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完成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李醫生於2005年8月完成南澳弗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肌肉骨骼醫學文憑。彼於2006年8月完成香港大學社區老年醫學深造文憑。彼於2006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分泌及糖尿治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臨牀老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8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運動醫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完成香港大學醫學內科診斷及治療深造文憑。

李醫生自2000年2月起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彼自2005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彼亦自2000年7月起獲認許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醫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地點				
MediPlus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		醫療諮詢	撤銷註冊 <sup>(附註1)</sup>	2017年2月10日

附註1：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出：(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該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提出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f)(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g)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項下說明的公司。

李醫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李醫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的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2013年6月，李醫生因專業失當，被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李醫生被發現於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醫學專科院士後，未有妥善向委員會完成註冊便提早於名片上加入「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名銜。因此，委員會下令將李醫生自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除名1個月，緩期執行6個月，條件為該暫緩期間李醫生不得再進一步干犯任何失當行為。經李醫生確認，上述失當行為乃由於彼無意疏忽，忽略了委員會有關規則。李醫生並不熟悉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的註冊規則，並設想彼於2005年6月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取得相關資格後自動獲納入專業醫生名冊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家庭醫學專科名冊」)。李醫生其後於2005年6月或前後將「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名銜列於其名片上。2010年底，李醫生獲其一名病人告知其姓名並未納入家庭醫學專科名冊，彼其後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查詢。李醫生方首次知悉儘管彼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相關資格，彼必須向委員會申請，以將其姓名納入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庭醫學專科名冊。李醫生發現未有正式申請納入家庭醫學專科名冊後，即時採取行動糾正遺漏並完成向委員會註冊，而彼於2011年1月獲正式納入家庭醫學專科名冊。於2013年8月，委員會亦向李醫生確認，並無任何出現情況導致李醫生不適合繼續名列家庭醫學專科名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並不影響李醫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合適程度，且李醫生已證明其具備擔任董事所須的品格、資歷及誠信，並可表現出與GEM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能力相稱之標準。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於股份之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 及／或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彭悅恩先生	51歲	2015年1月	高級經理	監督及監察項目執行	無
李次明先生	65歲	2016年6月	高級經理	監督及監察技術支援服務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卓然先生	39歲	2007年4月	項目及銷售經理	監察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無
黃妙茵女士	54歲	2020年6月	財務總監	監察財務管理、會計營運及風險管理	無

**彭悅恩先生**（「**彭先生**」），51歲，為我們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項目執行。

彭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MGI Projects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由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彭先生於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行)擔任助理建築設計師，彼參與辦公室及住宅項目，主要負責準備整體樓宇計劃以及工作繪圖。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於美國Kwan Wo Ironworks Inc.(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執行及交付鋼及金屬建設項目。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彼於富域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裝飾及專門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執行及管理平台外觀建設項目。

彭先生於1993年6月完成加拿大Humber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的建築(設計)技術員課程文憑。彭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建築環境(建築學)學士學位。

**李次明先生**（「**李先生**」），65歲，為我們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技術支援服務。

李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MGI Far East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79年10月至1981年8月在永佳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的公司，為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最後擔任二級機械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職能。彼於1981年8月至1982年3月於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二級機械工程師。彼其後於1982年3月至1989年4月在埃索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石油產品部高級船舶二級銷售工程師。1994年7月至2016年2月，彼於林德港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林德」)(香港一家主要工業氣體及醫療氣體供應商，從事(其中包括)為醫院提供醫療工程安裝及保養服務)任職，曾擔任高級合約工程師、維修經理(工程服務)、經理(客戶工程服務)、大中華區醫療工程服務主管及醫院護理服務經理。彼於林德擁有處理多方面責任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監督銷售及保養團隊、管理醫療及工業氣體系統安裝項目及提供員工培訓。

李先生於1979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於1986年1月獲認可為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前稱海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1987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於2015年10月獲首次認可。於2016年9月，李先生藉完成訓練課程，獲MGPS Services Limited授出管理醫療氣體系統HTM02-01認可人士資格。

李先生現時為消防處認可人士及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可為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

梁卓然先生(「梁先生」)，39歲，為我們項目及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於新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協助樓宇服務系統設計及項目管理。梁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MGI Far East助理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9月晉升為項目工程師，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工程師，其間負責工程設計、項目進度控制及監管。梁先生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職助理項目經理，負責投標及銷售、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品質監察。自2016年7月起，梁先生一直為我們的項目及銷售經理，負責監察項目執行及業務發展。

梁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建築服務工程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16年3月成為英國The Institute of Healthcare Engineering and Estate Management的成員。於2010年6月，梁先生藉完成訓練課程，獲MGPS Services Limited授出管理醫療氣體系統HTM02-01認可人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妙茵女士**（「黃女士」），5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營運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自1993年至2001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終擔任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黃女士於2002年4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彼於2014年10月離任時為合夥人。自2016年1月起，黃女士任職於非政府機構協青社，該機構旨在幫助香港社區的邊緣青年，向青少年提供（其中包括）外展服務及輔導服務。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協青社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外展服務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合規總監

翁德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總監。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侯寶萍女士**（「侯女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侯女士經驗豐富，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工作超過18年。於2001年8月至2003年，侯女士於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8））擔任公司秘書專員。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彼任職軟庫金滙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8））當時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經理。自2011年10月起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0））。彼最初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4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2019年7月起，侯女士一直為睿智營商專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諮詢的公司）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侯女士於2004年4月畢業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侯女士於2007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於2004年至2017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胡明儀女士、李耀榮先生及李俊傑醫生，彼等均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黎先生、李耀榮先生及李俊傑醫生。李耀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黎先生、李耀榮先生及李俊傑醫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為補足企業策略而作出之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方面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均衡且符合支援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之技能水平、經驗及多元觀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

- (i) 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
- (ii) 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
- (iii) 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項因素；及
- (iv) 為確保向董事會建議合適潛在候任候選人，除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外，我們未來將透過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以致力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業務發展、項目實行、戰略發展及財務經驗。我們擁有一名來自多元化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51歲至70歲，包含男性及女性董事會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符合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已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已付的薪酬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諸多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年期、承諾、責任及表現。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4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我們可向選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使我們獎勵獲選中的參與者及認可彼等對我們的貢獻。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黎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負起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加上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相信，憑藉黎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黎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能夠鞏固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相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乃由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一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iv)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於每一財政年度將於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就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之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乃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我們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須根據相互協議方可延長。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orldtren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黎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eolina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am Kwai Fong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Yau Kin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Worldtrend為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Worldtren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Neolina為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Neolina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Lam Kwai Fong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4. Yau Ki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博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並且因而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文所載(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合共[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 假設

此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本

### 地位

[編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編纂]除外）。

###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於2021年[•]月[•]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地位。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保持公眾人士持有至少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兌換為我們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通過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授出任何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新發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購回有關，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新購回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各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於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 編纂 ]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扣除有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澳門的業務經營；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支付有關澳門設計及安裝項目之履約保函；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於大灣區的業務經營；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將我們信息技術基建及系統升級；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聘請直接勞工進行項目的安裝工程，以減低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倘[編纂]定於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比[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而[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 擴充我們香港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醫療相關業務營運－擴充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一段及本節「[編纂]理由」詳述，董事相信，擴充我們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為支持我們擴充其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計劃，並使我們符合資格競投要求更為嚴格的合約，董事計劃(i)聘用技術支援員工以及購置所需維護工具及設備；及(ii)設立危險品倉庫。

### 聘用技術支援員工及購置必需的維護工具及設備

實施未來計劃後，為配合我們擴充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之業務策略和支持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數目的預計增長，董事計劃聘用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師，並且購置必要設備及工具以進行服務。董事認為，兩名將主要負責工程師的整體監督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高級工程師、三名將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協助高級工程師的工程師，以及設備及工具可有效調配作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用，以應付技術支援服務之計劃擴張。

將予聘請的高級工程師預期會(i)擁有屋宇服務、機電工程或其他建造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ii)在提供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相關工程、屋宇服務或裝修建造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最少六年經驗，而將予聘請的工程師預期會(i)擁有屋宇服務、機電工程或其他建造相關學科的文憑或以上學歷；及(ii)在提供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工程、屋宇服務或裝修建造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最少兩年經驗。董事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下半年各聘請一名高級工程師。而2021年下半年、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則各聘請一名工程師。此外，除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外，管理層亦可調配上述工程師支援我們設計及安裝服務，利用他們對設計及安裝項目下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專業知識。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為支援我們擴充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的經營需要，我們計劃增購設備及工具以提供服務。所增購的設備及工具的種類、功用及概約購入成本載於下表：

種類	功用	概約購入成本 (千港元)
醫療及工業氣體設備及工具	醫療及工業氣體管道系統測試及投入運作	1,176
通風設備及工具	通風系統測試及投入運作	548
安全設備及工具	確保安全有效的工作環境	155
機電設備及工具	進行機電工程或檢查	122

上述設備及工具對本集團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及設計及安裝服務實為必要，尤其是設備及工具用於我們在維護及維修工程後及設計及安裝工程完成後為確保符合相關標準所作的測試及投入運作。

董事認為目前手頭上的設備及工具不足以支撐我們落實我們擴展醫療相關業務運作的業務策略後的預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數目增長。有關該等方面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醫療相關業務營運－擴充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一段。

計劃分配作聘用技術支援員工及購置必要設備及工具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置設備及工具；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用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師。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設立危險品倉庫

為擴展香港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董事計劃自設危險品倉庫，以提升其技術支援服務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若干投標中規定我們提供緊急維護服務而保持若干水平醫療氣體儲量的要求。董事擬於香港設立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的危險品倉庫，以支持我們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的營運，並使本集團能夠競投投標門檻較高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有關門檻其中包括供應危險品)，同時，我們擬購入危險品運輸車，使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及時地將必要危險品運往指定地點，以迎合客戶需求。就危險品倉庫的營運而言，董事計劃聘請一名倉庫經理主要負責危險品倉庫的整體管理及存貨控制、文件存檔及物流，以及一名司機主要負責操作危險品車輛，兩名人員均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聘請。倉庫經理預期(i)擁有物流、倉庫管理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及(ii)擁有最少五年倉庫管理經驗，而司機則預期(i)擁有中型貨車駕駛執照，即許可車輛總重量超過5.5公噸但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及(ii)擁有最少10年駕駛危險品車輛的經驗。

計劃分配作成立危險品倉庫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為期兩年的危險品倉庫的租賃成本；(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翻新危險品倉庫；(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危險品車輛；及(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用一名倉庫經理及一名司機。

### 擴充我們澳門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澳門一個相對較大的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2.3百萬港元，涉及一家公營醫院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設計及安裝(於2020年10月開工)及地盤工程預計於2021年開始(「澳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有六份進行中的定期醫療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3.8百萬港元，預期於2021年竣工。上述合約的其中三份於同一個地盤相關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項目完成後授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註冊地址維持於業務中心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在澳門設立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一方面將促進本集團在澳門執行目前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及籌備澳門項目的工作，另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方面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發掘更多商機，把握行業報告所指澳門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市場由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的預期增長。董事進一步認為，密切監察澳門項目的發展及進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澳門的聲譽，並藉提升聲譽迎合行業報告所指醫療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就該等方面的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我們醫療相關業務經營－擴大我們澳門的業務經營」一段。董事相信，於澳門當地設立辦事處及增聘當地的員工將不但有助我們更緊密追蹤澳門項目的進度及監督我們於澳門的經營，亦可把握其他潛在業務機遇。就營運澳門本地辦事處，董事計劃聘用一名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澳門項目及技術支援合約的整體管理，以及一名行政主任主要負責澳門辦事處的行政和文書工作。兩者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聘任。項目經理預期(i)擁有建築服務或建築工程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ii)擁有澳門註冊工程師資歷；(iii)在建造或工程行業有最少七年相關經驗，及行政主任預期(i)於行政相關領域持有證書或更高資歷；及(ii)在建造或工程行業有五年相關經驗。

計劃分配作達成擴充我們澳門業務經營的業務策略用途[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主任；(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澳門辦事處租金；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澳門辦事處購置所需設備、傢私及電腦系統。

### 開立履約保函

我們須於客戶支付首期付款證書前或工地施工開始起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約就澳門項目開立金額約7.2百萬港元之履約保函，金額為應付合約金額之10%。根據澳門法律，合約金額超過2.5百萬澳門元的公共工程合約須進行公共採購程序，其要求主承包商提供履約保函，以保證其根據公共工程合約履行其責任。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客户要求本集團就澳門項目(合約金額較大(74.5百萬澳門元)的公共項目)提供履約保函，以確保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於澳門承接任何合約金額超過2.5百萬澳門元的公共工程的其他設計及安裝項目及我們無須為澳門其他項目提供任何履約保函。而於香港，根據行業報告，除非發展局管制人員認為屬必要，否則總承建商一般毋須就公共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建築工程提供履約保函。作為行業慣例，於承接分包工程時，除非項目總承建商另有規定，否則分包商一般無需提供履約保函。項目之總承建商可能於多種情況下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保函，包括(i)總承建商認為所涉及合約金額屬重大；或(ii)總承建商先前並無與有關分包商合作且不熟悉分包商之能力及履約標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就香港任何項目提供任何履約保函，原因為多數設計及安裝項目之客戶為先前已就設計及安裝及／或技術支援服務使用我們服務的經常性客戶。董事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開立履約保函及保函餘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充大灣區的業務營運

由於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鼓勵香港及澳門醫療服務提供者於大灣區設立地區醫療設施及醫療中心的政策，導致大灣區的醫療工程行業預期出現升勢，董事計劃藉在大灣區擴充業務營運，於中國發掘未來商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我們醫療相關業務經營－擴大我們大灣區的業務經營」一段。為實行我們大灣區業務拓展的業務策略，以及使我們日後能夠申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董事計劃擴大我們深圳的辦事處，聘用一名富經驗的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技術員、籌備報價及投標，以及七名富經驗的技術員，主要負責履行大灣區項目的設計及諮詢工程，全部職位均將會於2021年下半年聘請。總工程師預期擁有符合建築裝飾工程人員配備表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人員配備表要求的資格，包括(i)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ii)擁有不少於六年建築裝飾設計經驗及五年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經驗；及(iii)曾主管最少兩個中型建築裝飾項目(即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的建築裝飾設計項目)及一項中型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項目(即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項目)，而七名技術員預期擁有符合建築裝飾工程人員配備表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人員配備表要求的資格，包括(i)完成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ii)於機械安裝及工程專業的設計、安裝方面擁有最少三年經驗；(iii)曾參與最少兩個中型建築裝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飾項目及完成最少兩個小型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項目；及(iv)屬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經營資質及建設工程設計」一節。

計劃分配實行上述者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聘用一名總工程師及七名富經驗的技術員；(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深圳辦事處的租金；(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加MGI(深圳)註冊資本，以符合申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及建築智慧化系統設計專項資質乙級資質註冊所需的資本要求；及(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深圳辦事處購置所需設備、傢私及電腦系統。

### 將我們信息技術基建及系統升級

#### 設立ERP系統

董事計劃設立專門訂製的ERP系統，以提高成本監控、存貨監控及營運效率，使管理層能夠透過綜合電腦系統集中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提升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管理」一段。ERP系統全面實施後，將有助本集團就不同項目(如存貨詳情、項目詳情、合約詳情、賬目及財務詳情)建立綜合電腦系統和數據庫。ERP系統的數據庫可供財務及行政部和項目管理團隊等不同部門／團隊使用，發揮不同部門之間有效協調的功能，同時精簡管理程序。董事相信，ERP系統將有助分析工作流程、成本監控、標書評估，上述均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存貨營運及財務能力，以應對日後增長。

計劃分配作實施專門訂製ERP系統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購置VR系統

我們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前、投標及項目實施階段，我們現時應要求以二維圖則及先前已完成項目的竣工工程圖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傳達我們的建議設計及設備佈局規劃。實行VR系統後，由於該系統可預先安裝特定項目地點規格及尺寸以及就此安裝的系統和設備之數據庫，故此我們可以三維模型模擬特定項目地點的實景，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設計和設備佈局規劃。為實行VR系統，我們有需要向VR系統服務供應商購入VR系統(包括軟件及硬件)，VR系統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操作VR系統的培訓。董事認為，實行VR系統可提升我們投標／報價階段的實力和競爭優勢，因為三維影像使潛在客戶能走進虛擬實景，親自觀看建議項目於完工後的模樣，故此能有效提升潛在客戶的體驗。就設計及安裝項目客戶而言，VR系統產生的三維模型使客戶能夠更清晰了解設計及設備佈局規劃，我們亦能在項目工程實施時按客戶的要求有效修改和調整我們的設計或設備佈局規劃以及更改將安裝的設備。此外，VR系統亦可協助本集團及其他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就設備安裝、設備佈局規劃、建築方法作出決策，從而促進參與項目的不同建築專業人士之間的協調。計劃分配作購置VR系統(包括VR系統軟件及硬件(如VR眼鏡))和提供相關培訓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 實行BIM系統

BIM系統可將樓宇或房間的實體和功能特性以立體模型呈現，並於樓宇及設施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過程中就決策作支持。有關BIM系統對本集團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提升投標及項目實施過程的競爭力」一段。我們計劃在項目執行前，使用BIM系統就特定項目地點的虛擬樓宇及房間建造進行規劃及設計，以減少不確定因素和系統之間不相容，同時提升可行性，因為BIM系統可通過模擬和潛在影響的分析，預先偵測衝突和不相容的情況。實行BIM系統後，利用此系統修改圖則會較傳統方法(即工程師重新繪畫和重新研究圖則)更有效率，節省工程師在重新繪畫、進一步檢視經修訂圖則的時間和精神，確保各項工程執行前有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關設計的相容性，使我們的營運更加暢順和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計劃聘請一名BIM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投標、項目管理、BIM系統控制及培訓BIM系統運作的員工，以及一名BIM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協助BIM經理，兩個職位均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聘請。BIM經理預期擁有(i)屋宇服務、機電工程或其他建造工程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ii)為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成員；(iii)獲得資格後有最少七年設計及／或建造執業經驗；及(iv)管理BIM項目方面有最少五年實際經驗，而BIM助理經理預期(i)擁有屋宇服務、機電工程或其他建造工程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及(ii)在實施、管理及使用BIM系統方面有最少三年BIM項目經驗。

計劃分配作實行BIM系統用途[編纂]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腦系統購置BIM系統；(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用一名BIM經理及一名BIM助理經理；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就操作BIM系統向員工提供培訓。

### 減低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

對於我們的設計及安裝項目，我們現時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據行業報告所示，於2020年至2024年，預期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增長，預期我們將競投更多設計及安裝項目，倘能夠獲取更多項目，我們將需要調配更多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董事計劃減低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考慮利用直接勞工進行若干安裝工程，不用將其分包予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減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一段。董事計劃聘請10名直接勞工，其中五名為焊工，其餘五名為電工。進行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時及安裝配備鉛屏工程時均需要焊工及電工。焊工預期(i)在焊接方面擁有兩年經驗；(ii)持有有效綠咭(即曾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處長承認的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訓練課程)；及(iii)持有勞工處處長授權人士簽發的有效證明書，證明該工人合資格於密閉空間工作及進行氣體焊接或火焰切割工作。而電工則預期(i)擁有兩年電力工程經驗；(ii)擁有有效綠咭；(iii)勞工處處長授權人士簽發的有效證明書，證明該工人合資格於密閉空間工作；及(iv)為註冊電工。董事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聘請三名焊工及三名電工，並於2022年下半年聘請餘下兩名焊工及兩名電工。董事認為，調配我們自身直接勞工使我們在處理多個項目的工程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直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接勞工可分配至多個項目，且相較於分包商，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直接勞工，而增聘直接勞工符合我們整體的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尤其是顧及香港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和安裝服務分部的預估增長。擴大員工團隊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 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

為於中國建立醫療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董事計劃作為參展商於中國參與展銷會和展覽，旨在於中國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提升我們品牌於公眾的形象以及爭取商機。據董事的經驗，醫療工程行業每年會在中國不同省／市舉行多個具公眾認受性的展銷會及展覽，董事認為，參與者為信譽良好的品牌和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大灣區眾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即潛在客戶）將出席該等展覽或以參展商身份參展，我們以參展商身份親身參與展覽，有助本集團推廣其服務，並且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另外，由於眾多參展商為知名品牌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可就其服務物色潛在新供應、了解市場上新醫療和技術設備的最新資訊以及尋求與潛在供應商的潛在商業合作。董事計劃應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作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參展商身分參與不少於三個展覽之成本。

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感興趣的中國醫療行業相關展銷會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舉行。董事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於中國參與一個展銷會及於2022年下半年於中國參與兩個展銷會。鑑於於2021年下半年將參與首個展銷會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展銷會的可得公開資料，董事預期，展銷會將按計劃如期舉行，原因為我們無法估計COVID-19的影響。

### 營運資金

董事擬動用結餘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作我們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實行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自[編纂]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實行計劃的概要：

業務策略	總額 千港元	明細 千港元	將動用的概約[編纂]				
			自 [編纂]至 2021年 6月30日	自2021年 7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自2022年 7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b>擴大我們香港技術支援服務分部</b> [編纂]							
(i) 聘用技術支援員工及購買必要的 維護工具及設備							
– 聘用技術支援員工							
– 購置工具及設備							
(ii) 設立危險品倉庫							
– 租用處所							
– 翻新							
– 購置危險品汽車							
– 聘請倉庫員工及司機							
<b>擴大我們澳門業務經營</b>							
– 聘用項目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員							
– 租用處所							
– 購置辦公室設備、固定裝置及 傢私以及電腦系統							
<b>開立履約保函</b>							
<b>擴大我們大灣區的業務經營</b>							
– 聘用總工程師及技術員							
– 增加註冊資本							
– 租用處所							
– 購置辦公室設備、固定裝置及 傢私以及電腦系統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基礎及假設

執行董事制定的實行計劃乃基於下列基礎及假設：

- (a) 現行法律法規、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政治、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按執行董事估算，本節所述各項計劃應用資金及本節「[編纂]」一段所述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d) 我們將可挽留管理和專業團隊的要員；
- (e) 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達成有關業務目標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和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如合適)之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g) 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業主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動；
- (h)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 不會出現可嚴重阻礙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戰爭、軍事、疫情、災難、天災、政局或其他事宜；
- (j) 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與過往一直的經營方式大致無異，我們亦可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實行我們的發展計劃；及
- (k)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編纂]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董事致力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且拓展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業務經營。

我們為公共工程「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只限於供應及裝置醫療氣體系統)類別三名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之一，一直有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多個項目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我們在履行設計及安裝項目工程時，將所有的實地安裝工程分包予其分包商，我們一般負責審視分包商的工程。[編纂]將為我們提供資金來源作以下用途：(i)鞏固我們於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我們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業務經營；及(ii)增聘人手進行實地安裝工程，以減低我們對其分包商的依賴。

### 加快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編纂]提供的額外資金有助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基建及系統升級，強大員工團隊，致力達成其業務目標，以鞏固我們於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並且拓展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市場份額，從而爭取更多商機，擴大各地的市場份額，同時增加進行現場安裝工程，以減少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

如行業報告所述，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設計及安裝分部市場規模預計由2020年的約1,039.4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約1,32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而香港醫療工程行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之市場規模亦有增長動力，複合年增長率為5.5%，由2020年的約366.8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約454.7百萬港元。於澳門，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0年約128.2百萬澳門元增至2024年約215.2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8%，而澳門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0年約66.6百萬澳門元增至2024年的約83.1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至於大灣區，當地醫療工程行業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的收益預計由2020年約人民幣74億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基於上述行業在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增長預期，董事認為，此乃合適時機申請[編纂]，以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公眾[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有助穩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形象，從而進一步開拓我們的客戶群。董事相信，我們通過[編纂]可吸納較願意與設有完善內控制度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董事亦相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偏好與具公眾[編纂]地位的公司合作，因為上市公司有透明的財務披露和法規監督。另外，醫療工程行業的五大行家之一(即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為一個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從事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和醫療氣體管道系統。因此，董事相信，公眾[編纂]地位乃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信心保證，提升我們市場競爭實力，從而有助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推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增長。

### 提高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公眾[編纂]地位亦有助激勵、挽留及吸納人才加入本集團，特別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往往需要註冊專業工程師等專業人員。涉獵較大人才庫的能力將提升我們服務質量，能夠按我們的未來計劃增聘人手。此外，上市公司地位將促成我們通過向員工推行股權基礎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進行內部人才管理以及員工挽留及發展，鑒於獎勵計劃進一步與員工表現和我們業務直接掛鉤，再加上能夠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身份，我們現有員工將有動力與我們共同成長。

### 股權融資較債權融資的好處

比較債權融資與股權融資時，董事發現股權融資具有債權融資欠缺的非財務裨益，包括(i)我們項目性質通常於項目初期產生前期現金流出，並且預計客戶委聘我們後隨即產生初期現金流出，意味著股權融資為較合適的資金來源，因為發行股票所得資金為承諾資金來源，不設到期日；(ii)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權融資一般要求本集團現時欠缺的物業或其他重大資產的質押，又或者要求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此舉或使我們依賴控股股東；(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互不排斥，但倘若我們為上市公司，股本和財務資本基礎有所擴大，預計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更有利的債權融資條款，如較高的信貸融資及較低的利率；(iv)董事認為，儘管以[編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成本計入[編纂]開支後未必會低於債權融資，惟股權融資會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非短期上升)，同時長遠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經常性的集資平台，因為集資並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不限於[編纂][編纂]，最終為我們未來業務拓展和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及(v)本集團如進行債權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會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即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巨額借貸，但董事認為，[編纂]及股權融資所帶來的上述無形利益為上市申請涉及的成本及不確定性提供理據，因而選擇以股權融資方式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提供集資平台、為股份創造流通性以及擴大股東基礎

[編纂]有助本集團接觸到更廣的投資者基礎，並且以直接參與資本市場而獲得額外集資渠道，[編纂]後亦可進行二級集資，為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經營和發展提供資金。

[編纂]後，投資者可於股票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通過[編纂]於市場流通，我們的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公司的集資活動可更加多元化，無需單靠我們業務經營獲得的收益和債權融資。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下文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歐智雅醫療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歐智雅醫療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本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集團實體有關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之資料，並表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香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401	132,072	182,0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9,521)</u>	<u>(92,964)</u>	<u>(135,177)</u>
毛利		30,880	39,108	46,829
其他收入	6	7	13	4,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2)	57	37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2,343)	(298)	(436)
行政開支		(15,712)	(17,759)	(20,63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u>(105)</u>	<u>(289)</u>	<u>(376)</u>
除稅前溢利		12,505	17,489	19,620
所得稅開支	9	<u>(2,014)</u>	<u>(3,382)</u>	<u>(4,279)</u>
年內溢利	10	10,491	14,107	15,341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3)</u>	<u>(3)</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78</u>	<u>14,104</u>	<u>15,34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7,845	9,893	14,976
— 非控股權益		<u>2,646</u>	<u>4,214</u>	<u>365</u>
		<u>10,491</u>	<u>14,107</u>	<u>15,34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835	9,891	14,977
— 非控股權益		<u>2,643</u>	<u>4,213</u>	<u>364</u>
		<u>10,478</u>	<u>14,104</u>	<u>15,341</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u>[3.9]</u>	<u>[4.9]</u>	<u>[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5	1,152	1,228	—	—
使用權資產	15	1,052	2,143	1,658	—	26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20	1,877	1,718	—	—
遞延稅項資產	9	10	40	167	—	—
		<u>1,877</u>	<u>5,212</u>	<u>4,771</u>	<u>—</u>	<u>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076	3,562	2,671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43,688	31,978	32,3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698	6,006	9,913	3,641	5,212
合約資產	19	24,391	29,148	56,5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65	171	67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446	—	—
可收回所得稅		—	—	56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620	822	5,4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947	12,426	9,730	—	—
		<u>102,585</u>	<u>84,113</u>	<u>117,703</u>	<u>3,641</u>	<u>5,2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1,447	6,267	20,1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295	3,025	6,384	—	1,991
合約負債	19	5,928	1,177	2,66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4,007	10,496	849	6,984	17,228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	—	—	—	—
應付所得稅		2,302	3,783	2,278	—	—
租賃負債	24	523	1,425	1,050	—	270
銀行借貸	26	8,631	2,000	12,509	—	—
		<u>57,173</u>	<u>28,173</u>	<u>45,915</u>	<u>6,984</u>	<u>19,4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5,412</u>	<u>55,940</u>	<u>71,788</u>	<u>(3,343)</u>	<u>(14,2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289</u>	<u>61,152</u>	<u>76,559</u>	<u>(3,343)</u>	<u>(14,0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524	693	589	—	—
遞延稅項負債	9	28	—	—	—	—
		<u>552</u>	<u>693</u>	<u>589</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46,737</u>	<u>60,459</u>	<u>75,970</u>	<u>(3,343)</u>	<u>(14,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48	1,256	—*	—*	—*
儲備	36	33,866	43,434	75,970	(3,343)	(14,0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14	77,586	75,970	(14,008)	[•]
非控股權益		11,623	15,769	—	—	—
權益合計		<u>46,737</u>	<u>60,459</u>	<u>75,970</u>	<u>(3,343)</u>	<u>(14,008)</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45	-	20	(12)	41,692	42,945	14,314	57,259
年內溢利	-	-	-	-	7,845	7,845	2,646	10,4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	-	(10)	(3)	(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	7,845	7,835	2,643	10,478
MGI Manufacturing Limited (「MGI Manufacturing」) 擁有權益變動 確認股息為分派(附註12)	3	(4)	-	-	85	84	(84)	-
	-	-	-	-	(15,750)	(15,750)	(5,250)	(2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8	(4)	20	(22)	33,872	35,114	11,623	46,737
年內溢利	-	-	-	-	9,893	9,893	4,214	14,1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	-	(2)	(1)	(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	9,893	9,891	4,213	14,104
確認股息為分派(附註12)	-	-	-	-	(400)	(400)	-	(400)
發行MGI Technologies Limited (「MGI Technologies」)股份 重組後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1(i)及(iii))	7	-	-	-	-	7	3	10
	1	77	-	-	-	78	(70)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56	73	20	(24)	43,365	44,690	15,769	60,459
年內溢利	-	-	-	-	14,976	14,976	365	15,3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4,976	14,977	364	15,341
重組後發行MGI Manufacturing 股份(附註1(iv))	125	(203)	-	-	-	(78)	248	170
重組後轉撥(附註1(vi))	(1,381)	1,842	7	(9)	15,922	16,381	(16,381)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12	27	(32)	74,263	75,970	-	75,97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黎譚波先生(「黎先生」，為當時持有MGI Manufacturing(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70.5%權益之股東)於2018年8月10日以現金代價88,500港元收購MGI Manufacturing 29.5%股權的影響。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MGI Manufacturing由黎先生全資擁有；(b)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如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改變(惟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影響。
- (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其純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轉撥金額達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法定儲備僅可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505	17,489	19,6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5	289	376
銀行利息收入	(2)	(5)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379	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0	1,216	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	—	—
修訂租賃虧損	105	—	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42	104	57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1	194	(1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	(62)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222	19,604	22,347
存貨(增加)減少	(1,424)	1,514	8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136)	11,606	(9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1)	(1,451)	(1,11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01	(4,951)	(27,2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50	(15,180)	13,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	(1,270)	2,8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9	(4,751)	1,491
償付衍生金融工具	—	22	—
經營所得現金	15,360	5,143	12,217
已付所得稅	(3,701)	(1,959)	(6,953)
所得稅退稅	—	—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59	3,184	5,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5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1,036)	(72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590)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	–
存置租賃按金	(5)	(131)	(3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0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	(2)	(4,603)
關聯方墊款	(165)	(6)	–
關聯方還款	10,804	–	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26	(1,960)	(5,4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	(289)	(376)
已付股息	(8,000)	(4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	17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711)	(2,078)
償還借貸	(16,758)	(59,831)	(26,491)
償還租賃負債	(1,029)	(1,218)	(1,563)
籌得新銀行貸款	15,262	53,200	37,000
向關聯方還款	(3,750)	(3,500)	(9,928)
關聯方墊款	1,007	–	2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73)	(13,742)	(2,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012	(12,518)	(2,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8	24,947	12,426
匯率變動影響	(13)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47	12,426	9,73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47	12,426	9,730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段。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trend Limited（「Worldtrend」），Worldtre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醫療及非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小型部件及組件買賣。

歷史財務資料以香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下述重組之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由黎先生控制，彼對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由黎先生以外人士所持有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貴集團非控股權益。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合併會計法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已進行下述重組（「重組」）。

- (i) 於2019年9月3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且由黎先生及翁德華先生（「翁先生」，彼通過於Fovty Limited（「Fovty」，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貴公司5%股權）分別擁有96%及4%的有限公司New MGI (Macao) Sole Shareholder Limited（前稱為「New MGI (Macao) Limited」）（「MGI Macao」）向陳金堂博士（「陳博士」，彼通過Neolina Limited（「Neolina」，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貴公司20%股權）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總代價為7,000澳門元（「澳門元」）。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MGI Macao由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
- (ii)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20年1月9日，該股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Worldtrend，而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4股、4股及1股貴公司未繳股款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擁有75%、20%及5%。
- (iii) Medrak Limited（「Medrak」）、Carevale Limited（「Carevale」）、Ziofy Limited（「Ziofy」）、Hermosa Limited（「Hermosa」）、Loroly Limited（「Loroly」）、Higglo Limited（「Higglo」）、Smur Limited（「Smur」）及Sinuos Limited（「Sinuos」）均於2019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就Medrak而言，於2019年12月27日，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20股及5股繳足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75%、20%及5%。就其他各公司而言，於2019年12月27日，Medrak獲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配發後，Carevale、Ziofy、Hermosa、Loroly、Higglo、Smur及Sinuos成為Medrak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20年3月11日，MGI Manufacturing分別以代價21,250港元、119,000港元及29,750港元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2,800股及700股股份。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MGI Manufacturing由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
- (v) 於2020年3月24日，Carevale (i)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ame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meena」) 購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GI Far East Limited (「MGI Far East」) 的500,000股股份，而Wameena分別由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擁有75%、20%及5%，及(ii)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MGI Far East的375,000股、100,000股及25,000股股份，代價為Carevale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Far East成為Careva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4日，Ziofy分別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GI Projects Limited (「MGI Projects」) 的300,000股、225,000股、60,000股及15,000股股份，代價為Ziof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Projects成為Ziofy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4日，Loroly分別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GI Service Limited (「MGI Service」) 的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股份，代價為Loroly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Service成為Loroly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4日，Hermosa分別向Wameena、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GI (China) Limited (「MGI China」) 的5,000股、3,750股、1,000股及250股股份，代價為Hermosa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China成為Hermosa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4日，Higglo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MGI Manufacturing的10,500股、2,800股及700股股份，代價為Higglo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nufacturing成為Higglo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12日，Smur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MGI Macao的75%、20%及5%股權，代價為Smur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Macao成為Smur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4日，Sinuos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GI Technologies的7,500股、2,000股及500股股份，代價為Sinuos向Medrak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MGI Technologies成為Sinuos全資附屬公司。

- (vi)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Medrak 75股、20股及5股股份，代價為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持有的14股、4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Medrak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組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一直受黎先生控制，不論 貴公司正式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故此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前，歷史財務資料一直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開始(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入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且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於 貴集團履約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 貴集團轉讓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因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亦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有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於 貴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之下呈列。

###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備妥供預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金額；
- 採購權的行使價(合理確定由貴集團行使)；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期已變動或購股權的行使評估有變，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要的必要成本。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按於各報告期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合約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後續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起的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就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定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調整。

貴集團時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該等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或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個別評估外，其餘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估計，即按逾期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應用相關時間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與未開票在建工程及客戶扣留的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擁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決定按相同基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規定， 貴集團假定如確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長遠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並未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計及上述者，貴集團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為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項而言)當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有可能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任何後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一項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就發生各種違約風險的概率加權釐定的中肯概約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中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工具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見附註3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 設計及安裝服務工程服務合約

貴集團隨合約工程進度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 貴集團管理層以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參與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此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儘管管理層在合約進行時經常檢討及修訂對收益及直接成本的估計，估計變動或實際結果將影響合約資產／負債賬面值以及對未來收益及／或直接成本的相應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按(i)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及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個別評估；及(ii)其餘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評估，即按逾期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應用相關時間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中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於未來期間或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回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評估資料分別於附註17、19及31披露。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3,688,000港元、31,978,000港元及32,339,000港元，而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391,000港元、29,148,000港元及56,546,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 設計及安裝服務	78,268	106,163	152,774
— 技術支援服務	21,892	25,642	28,536
買賣	241	267	696
	<u>100,401</u>	<u>132,072</u>	<u>182,006</u>
地區市場：			
— 香港	98,085	129,677	175,400
— 澳門	2,075	1,767	1,883
— 中國	241	628	4,723
	<u>100,401</u>	<u>132,072</u>	<u>182,006</u>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00,160	131,805	181,310
— 一個時點	241	267	696
	<u>100,401</u>	<u>132,072</u>	<u>182,006</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設計及安裝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醫療及非醫療工程及配套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服務隨著 貴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總合約成本釐定。

貴集團設計及安裝合約包括於服務期間，一旦基於客戶評估的若干特定進程達標，即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設計及安裝服務期間確認，代表 貴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能否達致客戶評估的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60天的信貸期。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自建築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修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設計及安裝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 技術支援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服務隨著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佔完成服務之估計總合約成本釐定。

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後要求客戶支付總合約金額。當 貴集團有權就完成有關合約的履約責任收取代價，且該權利的條件為隨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時產生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隨時間推移除外)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就技術支援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平均30至45天的信貸期。

#### 買賣

就小型部件及組件買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當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交付)並得客戶確認之時點確認。客戶取得有關貨品前進行付運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貴集團一般就買賣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平均30天的信貸期。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設計及安裝服務	164,279	160,734	212,580
技術支援服務	12,447	23,270	19,075
	<u>176,726</u>	<u>184,004</u>	<u>231,655</u>

基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撥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將於截至2019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報告的資料着重所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貨品類別。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設計及安裝服務；(ii)技術支援服務；及(iii)買賣。

於釐定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技術支援 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78,268</u>	<u>21,892</u>	<u>241</u>	<u>100,401</u>
分部業績	<u>20,783</u>	<u>7,647</u>	<u>107</u>	28,537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
行政開支				(15,712)
融資成本				<u>(105)</u>
除稅前溢利				<u>12,505</u>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技術支援 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06,163</u>	<u>25,642</u>	<u>267</u>	<u>132,072</u>
分部業績	<u>29,494</u>	<u>9,223</u>	<u>93</u>	38,810
其他收入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
行政開支				(17,759)
[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289)</u>
除稅前溢利				<u>17,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技術支援 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52,774</u>	<u>28,536</u>	<u>696</u>	<u>182,006</u>
分部業績	<u>37,848</u>	<u>8,215</u>	<u>330</u>	46,393
其他收入				4,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7
行政開支				(20,633)
上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376)</u>
除稅前溢利				<u>19,620</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所得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編纂]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技術支援 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43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00	1,0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844	(2)	-	-	1,842
- 合約資產	501	-	-	-	501
衍生金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40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7	17
	<u>-</u>	<u>-</u>	<u>-</u>	<u>17</u>	<u>1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43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00	1,0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844	(2)	-	-	1,842
- 合約資產	501	-	-	-	501
衍生金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40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7	17
	<u>-</u>	<u>-</u>	<u>-</u>	<u>17</u>	<u>17</u>

	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技術支援 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379	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216	1,216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9	5	-	-	104
— 合約資產	194	-	-	-	194
衍生金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62)	(62)
	<u>-</u>	<u>-</u>	<u>-</u>	<u>(62)</u>	<u>(6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87	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513	1,51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99	278	-	-	577
— 合約資產	(141)	-	-	-	(141)
衍生金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446)	(446)
	<u>-</u>	<u>-</u>	<u>-</u>	<u>(446)</u>	<u>(446)</u>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分類的 貴集團收益地區分部資料於上文披露。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1(附註)	21,351	73,623	102,024
客戶2(附註)	20,107	不適用*	–
客戶3(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7,939

\*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註：來自客戶1、2及3的收益產生自(i)設計及安裝服務；及(ii)技術支援服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	3
政府補助(附註)	–	–	4,182
雜項收入	5	8	23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約4,112,000港元及就香港政府推出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確認政府資助70,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0)	62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	–	–
修訂租賃的虧損(附註34)	(105)	–	(64)
外匯虧損益淨額	(94)	(5)	(5)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46	184	2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59	105	107
	<u>105</u>	<u>289</u>	<u>376</u>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22	3,440	4,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69)
遞延稅項抵免	(8)	(58)	(127)
所得稅開支	<u>2,014</u>	<u>3,382</u>	<u>4,27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 貴集團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貴公司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寬減為20,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澳門所得補充稅按600,000澳門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5	17,489	19,6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之稅項	2,063	2,886	3,2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	677	1,8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1)	(724)
稅款寬減	(80)	(60)	(60)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9)
無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55	224
所得稅開支	2,014	3,382	4,279

遞延稅項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報告用途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	40	1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8)	40	167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其變動。

	合約資產 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加速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	5	(34)	(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7	5	(4)	8
於2018年12月31日	10	10	(38)	(18)
於損益計入	32	17	9	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2	27	(29)	4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	49	101	127
於2020年12月31日	19	76	72	167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分別約零、332,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可用於與未來溢利對銷。由於未來無法預測利潤流，故並無就各報告期末的全部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3	200	2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79	4,467	4,896
董事薪酬(附註11)	2,383	2,560	2,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105	25,691	31,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7	970	1,127
員工成本總額	26,275	29,221	34,755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	(16,212)	(18,363)	(21,653)
	10,063	10,858	13,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3	379	78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00	1,216	1,5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42	104	57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1	194	(141)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黎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20年1月9日調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翁先生及歐炳伸先生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20年1月9日調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任職集團實體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 千港元	翁先生 千港元	歐炳伸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1	659	856	2,006
酌情花紅(附註)	-	119	207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18	51
	<u>491</u>	<u>811</u>	<u>1,081</u>	<u>2,38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 千港元	翁先生 千港元	歐炳伸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6	684	837	2,147
酌情花紅(附註)	-	161	218	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	34
	<u>626</u>	<u>879</u>	<u>1,055</u>	<u>2,56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 千港元	翁先生 千港元	歐炳伸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0	724	837	2,311
酌情花紅(附註)	60	87	100	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36
	<u>810</u>	<u>847</u>	<u>937</u>	<u>2,594</u>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酬金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於上文(a)項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4	2,257	3,922
酌情花紅(附註)	1,942	308	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6	72
	<u>3,902</u>	<u>2,611</u>	<u>4,278</u>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僱員數目	2020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u>1</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的行政人員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MGI Far East、MGI Projects及MGI Service分別向該等集團實體之當時股東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應付股息13,000,000港元乃透過關連方的往來賬結付，其餘8,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MGI Manufacturing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400,000港元。

派息比率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予呈列，原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845</u>	<u>9,893</u>	<u>14,97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所載之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69	40	221	139	1,469
添置	–	–	–	127	127
出售／撤銷	–	–	–	(139)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9	40	221	127	1,457
添置	1,036	–	–	–	1,036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5	40	221	127	2,493
添置	460	123	280	–	863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5	163	501	127	3,356
<b>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696	13	110	139	958
年內撥備	53	3	55	32	143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39)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749	16	165	32	962
年內撥備	289	3	55	32	3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8	19	220	64	1,341
年內撥備	679	6	70	32	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1,717	25	290	96	2,128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u>320</u>	<u>24</u>	<u>56</u>	<u>95</u>	<u>49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67</u>	<u>21</u>	<u>1</u>	<u>63</u>	<u>1,15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848</u>	<u>138</u>	<u>211</u>	<u>31</u>	<u>1,22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0%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貴公司 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1,508	898	417	2,823	–
添置	–	–	492	492	–
租賃條款之修訂	868	16	–	884	–
租賃範圍減少	–	–	(374)	(374)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76	914	535	3,825	–
添置	497	455	14	966	–
租賃條款之修訂	774	567	–	1,341	–
於2019年12月31日	3,647	1,936	549	6,132	–
添置(附註)	441	–	428	869	1,022
租賃條款之修訂	483	–	–	483	–
租賃範圍減少	–	–	(492)	(492)	–
於2020年12月31日	4,571	1,936	485	6,992	1,022
<b>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1,303	466	178	1,947	–
年內撥備	606	331	63	1,000	–
一項租賃範圍減少後撤銷	–	–	(174)	(174)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9	797	67	2,773	–
年內撥備	773	378	65	1,216	–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2	1,175	132	3,989	–
年內撥備	2,682	1,175	132	3,989	–
租賃範圍減少後撤銷	951	493	69	1,513	753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68)	(168)	–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467	117	468	1,052	–
於2019年12月31日	965	761	417	2,143	–
於2020年12月31日	938	268	452	1,658	269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租賃之業權已自MGI Far East及MGI Projects轉讓予 貴公司且並無對租賃條款作出修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租賃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約按固定年期一年至五年訂立，並無任何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分別為1,088,000港元、1,323,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後備部件	<u>5,076</u>	<u>3,562</u>	<u>2,671</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65	33,959	33,0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77)</u>	<u>(1,981)</u>	<u>(748)</u>
	<u>43,688</u>	<u>31,978</u>	<u>32,339</u>

於2018年1月1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35,000港元，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5,394,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為期0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470	18,000	10,254
31至60日	2,078	2,870	10,550
61至90日	507	1,677	436
90日以上	<u>2,633</u>	<u>9,431</u>	<u>11,099</u>
	<u>43,688</u>	<u>31,978</u>	<u>32,33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信貸限額將定期審閱。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88.0%、56.3%及31.7%並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5,243,000港元、13,978,000港元及22,08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結餘當中，1,855,000港元、8,446,000港元及10,992,000港元分別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基於管理層的歷史經驗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不被視為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及公共設施按金	151	326	377	–	86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按金	–	1,590	1,644	–	–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項	1,148	993	3,03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00	1,085	1,097	–	–
其他預付款項	219	248	357	–	–
遞延發行成本	–	1,711	4,257	1,711	4,257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018</u>	<u>7,883</u>	<u>11,631</u>	<u>3,641</u>	<u>5,212</u>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320	1,877	1,718	–	–
呈列作流動資產	<u>2,698</u>	<u>6,006</u>	<u>9,913</u>	<u>3,641</u>	<u>5,212</u>
總計	<u>3,018</u>	<u>7,883</u>	<u>11,631</u>	<u>3,641</u>	<u>5,212</u>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設計及安裝服務	24,891	29,773	56,194
— 技術支援服務	20	89	4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0)	(714)	(113)
	<u>24,391</u>	<u>29,148</u>	<u>56,546</u>
合約負債			
— 設計及安裝服務	5,884	1,117	2,520
— 技術支援服務	44	60	148
	<u>5,928</u>	<u>1,177</u>	<u>2,668</u>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5,893,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9,000港元）及4,569,000港元。

貴集團有權就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貴集團有權就已完成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時產生合約資產，而其權利以隨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任何早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指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債務。倘進度款項超過根據輸入法確認至今的收益，貴集團則就差異確認合約負債。

設計及安裝服務客戶預扣的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期限收回，自各設計及安裝服務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保證金將根據保修期完成結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8,250	6,438	5,230
一年後	<u>11,091</u>	<u>14,094</u>	<u>8,550</u>
	<u>19,341</u>	<u>20,532</u>	<u>13,780</u>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有關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已／將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貴集團

關連方名稱	於2018年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黎先生	10,804	-	-	-	10,804	-	-
Worldtrend	-	165	171	67	165	171	171
	<u>10,804</u>	<u>165</u>	<u>171</u>	<u>67</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Worldtrend款項將於[編纂]後結付。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貴集團

關連方名稱	於2018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黎先生	-	5,882	3,248	849
陳博士	600	1,300	598	-
翁先生	150	325	150	-
Wameena	3,000	6,500	6,500	-
	<u>3,750</u>	<u>14,007</u>	<u>10,496</u>	<u>849</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付黎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後結付。

#### 貴公司

結餘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MGI Far East的金額分別6,984,000港元及17,228,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家銀行質押的存款，以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按固定年利率0.3%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市場年利率為0.001%。

## 22.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商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423	4,945	16,744
31至60日	924	155	1,310
61至90日	66	125	23
90日以上	1,034	1,042	2,100
	<u>21,447</u>	<u>6,267</u>	<u>20,177</u>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附註)	1,648	1,705	1,6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	1,320	2,744	–	–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468	–	468
	<u>4,295</u>	<u>3,025</u>	<u>6,384</u>	<u>–</u>	<u>1,991</u>

附註：應付分包商保證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末(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修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證金將於各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23	1,425	1,050	27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70	550	463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54	143	126	–
	<u>1,047</u>	<u>2,118</u>	<u>1,639</u>	<u>27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須 償付之金額	<u>(523)</u>	<u>(1,425)</u>	<u>(1,050)</u>	<u>(27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償付之金額	<u>524</u>	<u>693</u>	<u>589</u>	<u>–</u>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港元／英鎊（「英鎊」）外幣遠期合約，據此，貴集團將於屆滿後支付158,000英鎊的等值港元乘以合約指明的匯率，及銀行支付158,000英鎊。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港元／英鎊外幣遠期合約，據此，貴集團將於屆滿後支付600,000英鎊的等值港元乘以合約指明的匯率，及銀行支付600,000英鎊。

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及各公平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外幣遠期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	–	446
流動負債 外幣遠期	2018年10月4日	2019年4月23日	<u>40</u>	<u>–</u>	<u>–</u>

## 26.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並分類為			
按要求還款條款即期應付的已抵押及			
擔保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u>8,631</u>	<u>2,000</u>	<u>12,509</u>

浮息銀行貸款8,631,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2,509,000港元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之年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及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貴集團的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u>4.13%至5.38%</u>	<u>4.25%</u>	<u>5%</u>

貴集團與數家香港銀行訂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乃由資產及擔保所抵押，詳情如下：

- (a) 黎先生的個人擔保；
- (b) 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c) 轉讓所有經核准客戶的已確認債務及應收款項；
- (d) 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MGI Far East及MGI Service作出的擔保；及
- (e)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MGI Far East的所有承擔及其他物業及資產承押的債權證。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以及以MGI Far East的所有承擔及其他物業及資產承押的債權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MGI Far East解除。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27. 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股本指黎先生應佔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China、MGI Manufacturing及MGI Macao的股本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本指黎先生應佔 貴公司、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China、MGI Manufacturing、MGI Macao、MGI Technologies及Medrak的股本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2019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1	—*
發行股份	19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	—*

\* 金額不足1,000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將其一股初始股份配發並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20年1月9日，該股 貴公司初始股份轉讓予Worldtrend，而14、4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並發行予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於2020年3月24日，該1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28. 關連方披露

貴集團與翁先生的配偶Lee Ka Yi女士訂立僱傭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Lee Ka Yi女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09,000港元、464,000港元及498,000港元。

除上文及附註12及20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08	4,768	4,671
離職後福利	105	88	92
	<u>4,713</u>	<u>4,856</u>	<u>4,763</u>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每人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838,000港元、1,004,000港元及1,163,000港元。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附註20、24及26分別披露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保留溢利、轉讓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其中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所附帶的風險分析。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2,071	46,808	49,035
衍生金融工具	—	—	446
	<u>72,071</u>	<u>46,808</u>	<u>49,48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048	20,909	37,564
衍生金融工具	40	—	—
	<u>46,088</u>	<u>20,909</u>	<u>37,564</u>
<b>貴公司</b>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不適用	—	86
	<u>不適用</u>	<u>—</u>	<u>8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不適用	6,984	19,219
	<u>不適用</u>	<u>6,984</u>	<u>19,219</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物料採購，使其承受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的物料分別約27.7%、42.2%及9.8%以外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b>			
澳門元	355	691	851
歐元	30	—	—
英鎊	999	—	—
美元(「美元」)	—	77	442
	<u>          </u>	<u>          </u>	<u>          </u>
<b>負債</b>			
澳門元	—	—	134
人民幣(「人民幣」)	96	—	432
歐元	—	—	205
英鎊	1,821	37	752
	<u>          </u>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貨幣負債。

此外，貴集團面臨外幣遠期合約產生之外幣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毋須進行現金流量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尚未償還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及面臨英鎊兌港元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釐定。分析乃假設英鎊兌港元變動10%而編製，並於各報告期末就英鎊變動10%(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調整其換算。

倘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4,000港元及493,000港元。

並無就其他外幣作出敏感度分析，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的影響微不足道。

### 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與其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面臨與其定息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或來自銀行結餘之其他市場利率之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所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風險之變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用於銀行借貸，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變動可能性之合理評估。

就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000港元、8,000港元及52,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並無就銀行結餘作出敏感度分析，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利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產生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除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逐項評估外)，其餘應收賬款已集體評估，詳情於本附註中披露。

參照債務人的背景、過往違約紀錄及債務人目前逾期風險，以及對債務人現時的財務狀況(如可用)的分析，貴集團對個別評估的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25.65%、31.00%及34.84%應付予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7.40%、67.73%及74.24%。

對於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約44.82%、31.71%及23.87%。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約98.70%、83.63%及85.0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重大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應收關連方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結算狀態及風險程度，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安排。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準對應收關連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風險、對對手方財務狀況的了解及前瞻性資料，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發生相關違約記錄。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準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的平均損失率，違約被視為低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獲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 低風險 觀察清單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936	10,008	7,68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4,819	16,070	9,9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6,071	15,1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810	1,810	28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5,565</u>	<u>33,959</u>	<u>33,087</u>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u>1,651</u>	<u>1,411</u>	<u>1,474</u>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u>165</u>	<u>171</u>	<u>67</u>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3 –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u>1,620</u>	<u>822</u>	<u>5,425</u>
銀行結餘	21	Aa3 – 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020	2,639	2,056
		A3 –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u>15,894</u>	<u>9,754</u>	<u>7,64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4,914</u>	<u>12,393</u>	<u>9,700</u>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附註 低風險 觀察清單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1	4,108	3,27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440	13,154	49,73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2,140	3,65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460	460	-
合約資產總額					<u>24,911</u>	<u>29,862</u>	<u>56,659</u>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個別評估餘額的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即通過逾期賬齡分析與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並在相關時段內對信貸虧損應行概率加權估計。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債務人總賬面值為36,629,000港元、23,951,000港元及25,39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22,900,000港元、25,754,000港元及53,389,000港元的合約資產已予個別評估，而 貴集團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餘下應收賬款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小客戶，其根據合約條款具有代表客戶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

下表提供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集體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06	4,180	2,011
逾期1至90日	0.22	2,886	–
逾期90日以上	1.56	1,870	–
		<u>8,936</u>	<u>2,011</u>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04	5,351	4,108
逾期1至90日	0.28	3,479	–
逾期90日以上	1.99	1,178	–
		<u>10,008</u>	<u>4,10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04	4,110	3,270
逾期1至90日	0.29	2,371	–
逾期90日以上	2.81	1,208	–
		<u>7,689</u>	<u>3,270</u>

估計虧損率乃經研究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標準普爾）取得有關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按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如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 貿易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9	19	-	35	35
於1月1日確認的合約資產/ 金融工具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	(19)	(19)	-	(35)	(35)
產生的新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	460	60	520	1,810	67	1,877
於2018年12月31日	460	60	520	1,810	67	1,877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 合約資產/ 金融工具變動：						
—確認減值虧損	-	177	177	-	118	118
—撥回減值虧損	-	(1)	(1)	-	(64)	(64)
產生的新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	-	18	18	-	50	50
於2019年12月31日	460	254	714	1,810	171	1,981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 合約資產/ 金融工具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3	(3)	-
—確認減值虧損	-	24	24	283	32	315
—撥回減值虧損	-	(180)	(180)	-	(73)	(73)
產生的新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	-	15	15	-	335	335
撇銷	(460)	-	(460)	(1,810)	-	(1,810)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3	113	286	462	7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為1,81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之一名持續拖欠還款且並無結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銷售之已信貸減值債務人確認分別1,81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貴集團已透過法律代表針對此債務人發出繳款通知書，以收回應收款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1,81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原因為根據貴集團之撇銷政策，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此外，總賬面值286,000港元之已信貸減值債務人確認減值虧損283,000港元，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拖欠償還尚未償還債務。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的時段內，與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無關。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1,447	-	-	21,447	21,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63	-	-	1,963	1,9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4,007	-	-	-	14,007	14,007
銀行借貸	4.15	8,631	-	-	-	8,631	8,631
租賃負債	5.44	-	201	365	563	1,129	1,047
		<u>22,638</u>	<u>23,611</u>	<u>365</u>	<u>563</u>	<u>47,177</u>	<u>47,095</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267	-	-	6,267	6,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146	-	-	2,146	2,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0,496	-	-	-	10,496	10,496
銀行借貸	4.25	2,000	-	-	-	2,000	2,000
租賃負債	5.18	-	396	1,105	719	2,220	2,118
		<u>12,496</u>	<u>8,809</u>	<u>1,105</u>	<u>719</u>	<u>23,129</u>	<u>23,0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0,177	-	-	20,177	2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029	-	-	4,029	4,0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849	-	-	-	849	849
銀行借貸	5.00	12,509	-	-	-	12,509	12,509
租賃負債	5.26	-	397	709	611	1,717	1,639
		<u>13,358</u>	<u>24,603</u>	<u>709</u>	<u>611</u>	<u>39,281</u>	<u>39,20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貴公司</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6,984	-	-	-	6,984	6,984
		<u>6,984</u>	<u>-</u>	<u>-</u>	<u>-</u>	<u>6,984</u>	<u>6,984</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991	-	-	-	1,991	1,99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7,228	-	-	-	17,228	17,228
租賃負債	5.00	-	100	175	-	275	270
		<u>19,219</u>	<u>100</u>	<u>175</u>	<u>-</u>	<u>19,494</u>	<u>19,489</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分別為8,631,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2,509,000港元。

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貸款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2018年12月31日	4.15	8,570	149	-	8,719	8,631
於2019年12月31日	4.25	2,021	-	-	2,021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	898	2,695	10,179	13,772	12,509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採用獨立財務資料機構發佈的遠期匯率基於衍生金融工具尚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制。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外幣遠期			
－ 流入	1,574	1,574	
－ 流出	(1,626)	(1,626)	
	(52)	(52)	(40)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外幣遠期			
－ 流入	6,339	6,339	
－ 流出	(5,913)	(5,913)	
	426	426	446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用作財務報告用途。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於可行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下表提供有關如何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遠期	40 (負債)	446 (資產)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遠期匯率及其波動性和折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攤銷成本記錄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普遍接受的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定價模型確定。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	637	302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由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 非貿易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3,750	798	10,127	14,67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34)	(8,000)	-	(2,743)	(1,088)	(1,542)	(13,373)
融資成本	-	-	-	59	46	105
新租賃開始(附註34)	-	-	-	489	-	489
租賃條款之修訂(附註34)	-	-	-	884	-	884
一項租賃範圍縮小(附註34)	-	-	-	(95)	-	(95)
已宣派股息	21,000	-	-	-	-	21,000
以應付關連方款項結算(附註34)	(13,000)	-	13,00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4,007	1,047	8,631	23,68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34)	(400)	(1,711)	(3,500)	(1,323)	(6,815)	(13,749)
融資成本	-	-	-	105	184	289
已確認遞延/預付發行成本	-	1,711	-	-	-	1,711
發行MGI Technologies及Medrak 股份，以應付關連方款項結算	-	-	(11)	-	-	(11)
新租賃開始(附註34)	-	-	-	948	-	948
租賃條款之修訂(附註34)	-	-	-	1,341	-	1,341
已宣派股息	400	-	-	-	-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 非貿易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0,496	2,118	2,000	14,61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078)	(9,647)	(1,670)	10,240	(3,155)
融資成本	-	-	-	107	269	376
新租賃開始(附註34)	-	-	-	865	-	865
租賃條款之修訂(附註34)	-	-	-	479	-	479
租賃範圍縮小(附註34)	-	-	-	(260)	-	(260)
已確認遞延/預付發行成本	-	2,546	-	-	-	2,546
於2020年12月31日	-	468	849	1,639	12,509	15,465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款、償還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墊款/向關連方還款、已付股份發行成本、融資成本付款及已付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合約，並修訂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1,376,000港元、2,307,000港元及1,35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1,373,000港元、2,289,000港元及1,344,000港元。

數份租賃合約於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導致該等租賃之範圍縮小。因此減少賬面值分別為200,000港元及32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5,000港元及260,000港元，修訂租賃所致之虧損105,000港元及64,000港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13,000,000港元通過應付關連方的往來賬目結算。

#### 3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Medrak的投資，成本低於1,000港元。

36.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43)	(3,34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3,343)	(3,3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665)	(10,665)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4,008)	(14,008)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a))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MGI Far East(附註(c))	香港 1987年7月3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75	75	100	100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買賣
MGI Projects(附註(c))	香港 2007年11月8日	香港	600,000港元	75	75	100	100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買賣
MGI Service(附註(c))	香港 2012年5月10日	香港	10,000港元	75	75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MGI China(附註(c))	香港 2007年11月8日	香港	10,000港元	75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歐智雅醫療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MGI(深圳)」)(附註(d))	中國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	300,000港元	75	75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a))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MGI Manufacturing (附註(c))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香港	180,000港元 (附註(e))	100	100	100	100	買賣
MGI Macao(附註(b))	澳門 2017年9月15日	澳門	32,000澳門元 (附註(f))	96	75	100	100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 務及技術支援服 務
MGI Technologies (附註(b))	香港 2019年8月7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Medrak(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Carevale(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Ziofy(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Hermosa(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Loroly(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glo(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Smur(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uos(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2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75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佔股份權益指黎先生持有的權益。

- (b) MGI Macao及MGI Technologies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尚未到期刊發。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
- (c) 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China及MGI Manufacturin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MGI Far Eas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China及MGI Manufacturing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MGI Far East、MGI Projects、MGI Service、MGI China及MGI Manufacturing毋須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d) MGI(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為MGI(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MGI(深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MGI(深圳)毋須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e) 於2020年3月11日，如附註1(iv)所述進行重組後，MGI Manufacturing的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港元。
- (f) 於2019年9月3日，如附註1(i)所述進行重組後，MGI Macao的股本由25,000澳門元增加至32,000澳門元。

除Medrak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下列日期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於下列日期累計非控股權益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GI Far East	香港	25%	25%	-	1,480	3,425	396	9,045	12,470	-					
MGI Projects	香港	25%	25%	-	572	(92)	(28)	1,794	1,702	-					
MGI Service	香港	25%	25%	-	616	889	11	754	1,643	-					
擁有個別而言不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22)	(8)	(14)	30	(46)	-					
					<u>2,646</u>	<u>4,214</u>	<u>365</u>	<u>11,623</u>	<u>15,769</u>	<u>-</u>					

**MGI Far East**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1,350	74,894	
非流動資產	946	4,405	
流動負債	(55,796)	(28,894)	
非流動負債	(322)	(5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33	37,408	
MGI Far East非控股權益	9,045	12,470	
	<b>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3月25日 千港元 (附註)</b>
收益	66,297	101,454	14,072
開支	(60,379)	(87,754)	(12,48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918	13,700	1,5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4,438	10,275	1,188
MGI Far East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	1,480	3,425	396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918	13,700	1,584
應付下列人士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6,000	—	—
— MGI Far East非控股權益	2,000	—	—
	8,000	—	—

附註：誠如附註1(vi)所披露，MGI Far East於2020年3月25日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GI Projects**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803	13,626	
非流動資產	569	607	
流動負債	(8,031)	(7,304)	
非流動負債	(165)	(1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2	5,106	
MGI Projects非控股權益	1,794	1,702	
	<b>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3月25日 千港元 (附註)</b>
收益	14,298	6,566	1,766
開支	(12,010)	(6,934)	(1,87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2,288	(368)	(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16	(276)	(85)
MGI Projects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72	(92)	(2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2,288	(368)	(113)
應付下列人士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4,500	—	—
— MGI Projects非控股權益	1,500	—	—
	6,000	—	—

附註：誠如附註1(vi)所披露，MGI Projects於2020年3月25日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GI Service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04	14,065	
非流動資產	362	201	
流動負債	(7,087)	(7,652)	
非流動負債	(65)	(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0	4,925	
MGI Service非控股權益	754	1,643	
	<b>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b>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3月25日 千港元 (附註)</b>
收益	19,333	23,725	4,925
開支	(16,867)	(20,171)	(4,88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66	3,554	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1,850	2,665	31
MGI Service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	616	889	11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66	3,554	42
應付下列人士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5,250	—	—
— MGI Service非控股權益	1,750	—	—
	7,000	—	—

附註：誠如附註1(vi)所披露，MGI Service於2020年3月25日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8. 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全體股東議決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分節；
-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 在[編纂](定義見本文件)所得款項記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2020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批准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股份的發行及配售。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經已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75,9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75,9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5,970,000港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該等[編纂]開支）計算。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



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訂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

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大多數董事要求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可發行的股份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

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於任何股東大會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

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一切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文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以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並支付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v) 撤銷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由合資格(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0年1月9日起3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文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大廈11樓20-21室)，並於2020年4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20年1月9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Worldtrend。同日，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股、4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股份其後於2020年3月25日繳足。
- (b) 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年[•]月[•]日，由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1.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年[•]月[•]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編纂]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編纂]；
- (d)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i)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以及重組後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附錄上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目前在相同的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MGI Macao、翁先生與陳博士於2019年9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MGI Macao的股本由25,000澳門元增至32,000澳門元後，翁先生將其持股量由合共600澳門元增至合共1,600澳門元(配額)，而陳博士同意以代價6,400澳門元認購MGI Macao的一股新股份(配額)；

- (b) 本公司、黎先生、陳博士與翁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黎先生、陳博士及翁先生購入Medrak的75股、20股及5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Worldtrend、Neolina及Fovty分別持有的14股、4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MGI Far East	9、10、37	300797022	2027年1月14日	香港
2.		MGI Far East	9、10、37	N/153515 N/153516 N/153517	2026年10月29日	澳門

###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GI.COM.HK	MGI Far East	2000年4月3日	2023年10月1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翁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黎先生實益擁有Worldtrend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orldtren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Worldtrend的唯一董事。
2. 翁先生實益擁有Fovty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Fovty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Fovty的唯一董事。



(b) 相聯法團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Worldtrend	黎先生	實益權益	100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Worldtren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eolina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sup>(附註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am Kwai Fong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Yau Kin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Worldtrend為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先生被視為於Worldtren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Neolina為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為於Neolina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Lam Kwai Fong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am Kwai Fong女士於黎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
4. Yau Ki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u Kin女士於陳博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編纂]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固定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其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協議。如我們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委任將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黎先生、歐炳伸先生及翁德華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為720,000港元、804,000港元及695,52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等各自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各自的聘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4,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項下的付款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2.7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D.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中介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年[•]月[•]日舉行的大會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

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



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

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且於任何時間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得到全面有效的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考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物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的金額；
- (b) (i) [編纂]或之前因及／或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不符合、未能遵守、延後或未有妥善遵守公司條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處地方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企業或法律規定；及／或
- (ii) 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及／或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而發出、累計及／或產生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

直接或間接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產生或蒙受、累計的所有虧損、付款、費用、和解付款、成本(包括按全面彌償保證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責任損害賠償、收費、費用、罰款或開支；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產生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按全面彌償保證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稅務索償；
  - (ii) 稅務索償的償付；

- (iii) 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索賠及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或
- (iv) 就上述(iii)項所指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7,3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永方略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鄭瀚之	香港大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專家有權(不論是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備忘錄、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除次包銷商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除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完成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及[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本文件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大廈11樓16–17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MdME Lawyers就與本集團於澳門營運有關的澳門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行業報告；
- (k)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協議；
- (m)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